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
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案

總結報告書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四 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
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案

總結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邱景升

協同主持人：林峰田

徐守道

研究人員：李青芳、蘇逸雯、邱士哲、李德威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四 月

執行成果摘要

本先期研究目的在蒐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系統開發前必須被研析之議題與使用者需求，並據以規劃系統整體架構與執行策略，以作為系統開發之指導規範。前述議題與需求包含：地籍圖版本採用與更新作法、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更新作法、分區證明核發與收費服務、行政作業權責與分工、系統整體架構(網路連結架構、系統功能架構、資料庫架構與規範、及資料流通共享)、系統開發經費、系統管理與維運人力、執行策略、及與現有相關系統整合。整體規劃結果總結如下：

1. 系統規劃面：

系統整體架構區分為本部系統與地方系統。前者提供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查詢服務，後者提供分區證明核發與收費服務。二者均不限制查詢或申請資格，且可以透過地籍地段地號、座標、及自訂範圍來查詢或申請。系統開發所需經費建議優先考量中階方案。系統建置經費共計 87,920 千元。本部系統與地方系統每年維運費用分別為 3,816 與 2,288 千元。系統維運人力建議至少需有專責人力 3 人，分別負責硬體與網路、軟體與應用系統、資料庫與資料更新等維運工作，以及各項行政協調工作。

2. 資料庫規劃面：

本部系統採用國土測繪中心產製地籍圖，地方系統採用地方政府產製地籍圖。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統一由地方系統產製，更新由各自系統負責。全國統一採用一致性資料庫綱要，並記錄資料更新歷程。資料庫可同時提供 WMTS/WFS/API 介接服務與實體資料提供服務(database/ftp)。

3. 執行策略面：

本部系統與地方系統均由本部負責開發。儘管地方系統係由本部所開發之公版系統，然地方政府亦可依各自需求來修改之。地方系統開發時建議可擇 1~2 縣市做為示範區。至於硬軟體採購可由中央統一負責，亦可以由中央補助地方，由地方自行採購。推動作業上可規劃監審與總顧問，以協助系統開發各個階段審查作業，俾達成優質與堅實的系統開發成果。

Executive Summary

The aim of this preliminary study is to collect issues and users' needs that must be analyzed prior developing the National Land Use Zon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NLUZIMS) and to plan the overall system architecture and executive strategies as system development guidelines. The aforementioned issues and users' needs include: the adoption and update mechanism of the cadastral map version, the update method of the National Land Use Zones and Subzones Map, the issuance and payable services for the Certificate of National Land Use Zoning, the division of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ies, the overall system architecture (including network, system functions, Database, data schema, and data sharing), system development budget, system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manpower, executive strategies, as well as the integration with existing related systems. Overall planning result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System planning:

The whole architecture of NLUZIMS is divided into the Ministry System and the Local System. The former offers National Land Use Zoning Information query services, the latter provides issuance and payable services for the Certificate of National Land Use Zoning. Both of which do not limit the query or application qualification and can be inquired or applied through the cadastral lot number, coordinate, or customized rang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budget required for system development give priority to mid-level solution. The total cost of system construction is 87,920 thousand NT dollars. Maintenance costs of the Ministry System and the Local System are 3,816 and 2,288 thousand NT dollars per year respectively. Preparing at least three manpower dedicating to be responsible for maintenance operations such as hardware and network, software and application systems, and database and data update, as well as various administrative coordination tasks is also recommended.

2. Database planning:

The Ministry System uses the cadastral map produced by the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and the Local System uses the cadastral map produced by local governments. The National Land Use Zones and Subzones Map is recommended produced by the Local System. However, updating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each system. A unified data schema should be adapted and data update process have to be recorded. Both database system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WMTS/WFS/API services and physical data supply services (database/ftp).

3. Executive strategies:

Both the Ministry System and the Local System are developed by ministry government. Although the Local System is a common version developed by ministry government, but local governments can also modify it according to their need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o select 1 to 2 counties/cities as demonstration areas to develop the common version. As for the purchase of hardware and software, the ministry governm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purchase, or the ministry government can subsidize to the local governments and purchase it by the local governments. Supervisory review and general consultant to assist in the system development at all stages of review operations to achieve a high-quality and robust system development are recommended.

目 錄

壹、專案工作項目及範圍.....	1-1
1-1、專案名稱.....	1-1
1-2、專案緣起.....	1-1
1-3、專案工作項目及內容.....	1-2
1-3-1、期初階段.....	1-2
1-3-2、期中階段.....	1-2
1-3-3、期末階段.....	1-3
1-3-4、定期會議.....	1-4
1-4、專案執行進度說明.....	1-5
貳、問題盤點及釐清.....	2-1
2-1、盤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所需各項參考圖資、圖資取得及更新方式.....	2-1
2-2、盤點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之用途與收費情形.....	2-4
2-3、相關單位訪談.....	2-16
參、提出資訊公開機制建議方案.....	3-1
3-1、資訊公開機制架構之說明及建議.....	3-1
3-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地變更因應機制及作法.....	3-1
3-3、地政整合系統（地用系統）之資料及功能轉換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可能面臨之狀況及因應作法.....	3-19
3-4、地籍資訊異動因應機制及作法.....	3-25
肆、提出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機制建議方案.....	4-1
4-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查詢系統架構之說明及建議.....	4-1
4-2、研析查詢單位、申請資格、及收費建議.....	4-11
4-3、查詢及結果呈現建議.....	4-15
4-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及證明核發系統架構、所需軟硬體及成本.....	4-22
伍、總結與後續辦理方向建議.....	5-1

5-1、總結與系統開發辦理方向	5-1
5-2、行政作業面後續辦理方向	5-4
附件一、歷次意見回覆表	附 1-1
一、審查會議回覆	附 1-1
二、專家學者座談會回覆	附 1-21
三、工作會議回覆	附 1-33
四、總結報告書初稿補正意見回覆	附 1-56
附件二、訪談內容	附 2-1
附件三、地用系統-資料集清單	附 3-1
附件四、地用系統功能綜整表	附 4-1

圖目錄

圖 3-1 地政整合系統(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功能架構圖 ..	3-19
圖 3-2 地用系統功能架構圖 A	3-20
圖 3-3 地用系統功能架構圖 B	3-20
圖 3-4 地用系統功能架構圖 C	3-20
圖 3-5 備註及加註範例	3-22
圖 4-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整體架構概念圖	4-1
圖 4-2 國土功能分區圖暨使用地圖及地籍圖更新(前瞻方案)	4-8
圖 4-3 國土功能分區圖暨使用地圖及地籍圖更新(務實方案)	4-8
圖 4-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申請流程建議圖	4-13
圖 4-5 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架構圖	4-23
圖 4-6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 系統功能架構圖	4-24
圖 4-7 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架構資料內容、連結方式、 及硬軟體配置圖	4-34
圖 4-8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	

系統架構資料內容、連結方式、及硬軟體配置圖	4-36
-----------------------------	------

表目錄

表 1-1 本專案工作執行時程及各階段重要事件紀錄	1-5
表 1-2 本專案工作執行進度表(109 年 4 月 15 日以前).....	1-6
表 2-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所需圖資表 ...	2-2
表 2-2 地籍謄本申請相關作業說明	2-7
表 2-3 戶籍謄本申請相關作業說明	2-8
表 2-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相關作業說明	2-10
表 2-5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案例	2-13
表 2-6 臺中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案例	2-14
表 2-7 臺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案例	2-15
表 3-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因應作法	3-4
表 3-2 國土功能分區擬訂、變更、使用許可、及同意使用案案件資料檔欄位規 劃表	3-6
表 3-3 國土功能分區圖檔欄位規劃表	3-7
表 3-4 國土使用地圖檔欄位規劃表	3-8
表 3-5 非都使用分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歷程檔欄位規劃表	3-10
表 3-6 非都使用地轉換為國土使用地歷程檔欄位規劃表	3-11
表 3-7 國土功能分區變更歷程檔欄位規劃表	3-11
表 3-8 國土使用地變更歷程檔欄位規劃表	3-12
表 3-9 國土功能分區擬訂、變更、使用許可、及同意使用案案件資料檔試填模 擬表	3-13
表 3-10 國土功能分區圖檔試填模擬表	3-14
表 3-11 國土使用地圖檔試填模擬表	3-14
表 3-12 非都使用分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歷程檔試填模擬表	3-15
表 3-13 非都使用地轉換為國土使用地歷程檔試填模擬表	3-16
表 3-14 國土功能分區變更歷程檔試填模擬表	3-16
表 3-15 國土使用地變更歷程檔試填模擬表	3-17
表 3-16 資料庫資料集清單及系統架構關係說明	3-21
表 3-17 備註欄位及資料內容	3-22

表 3-18 地籍版本選擇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本系統)影響 分析表.....	3-30
表 4-1 各資訊管理方式綜整表.....	4-4
表 4-2 資訊系統管理方案優劣勢比較表.....	4-5
表 4-3 金流體系.....	4-14
表 4-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直式範例.....	4-17
表 4-5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英文證明書直式範例.....	4-18
表 4-6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橫式範例.....	4-19
表 4-7 系統主要功能架構說明.....	4-25
表 4-8 歷次變更案件管理說明.....	4-26
表 4-9 底圖切換與管理說明.....	4-28
表 4-10 綜合定位說明.....	4-28
表 4-11 海域或空白無地籍查詢說明.....	4-29
表 4-12 基本圖臺工具說明.....	4-31
表 4-13 分區證明核發架構圖說明.....	4-32
表 4-14 圖資發布管理說明.....	4-33
表 4-15 本部系統之高階方案硬軟體與經費需求表.....	4-37
表 4-16 本部系統之中階方案硬軟體與經費需求表.....	4-38
表 4-17 本部系統之基本方案硬軟體與經費需求表.....	4-38
表 4-18 本部系統之系統功能開發所需項目與經費需求表.....	4-39
表 4-19 本部系統後續每年維運項目與經費需求表.....	4-40
表 4-20 地方系統(單一縣市)之高階方案硬軟體與經費需求表.....	4-41
表 4-21 地方系統(單一縣市)之中階方案硬軟體與經費需求表.....	4-42
表 4-22 地方系統(單一縣市)之基本方案硬軟體與經費需求表.....	4-42
表 4-23 地方系統(全部縣市)之系統功能開發所需項目與經費需求表.....	4-43
表 4-24 地方系統(全部縣市)後續每年維運所需項目與經費需求表.....	4-44

壹、專案工作項目及範圍

1-1、專案名稱

本專案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案』，以下簡稱為本案。本案資訊系統劃分為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部系統)架構，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以下簡稱地方系統)。

1-2、專案緣起

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又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依前開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完成公告，爰應研析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以利後續落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暨使用地之管制與管理。

另因未來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第 22 條第 2 項加強國土保育，及依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24 條規定辦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案件，皆可能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地資料(包含空間資料及屬性資料)調整，故應研析未來各種情況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之配套措施及圖資版本管理架構。

又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如經公告並實施管制，相關資訊除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周知，並應提供查詢機制以利各界了解外，考量土地使用管理、開發行為、農業設施申請或建築管理等或有需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文件，爰應提前因應研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文件核發機制，俾簡政便民，其涉及臨櫃窗口之辦理單位為何者，行政端使用系統(包含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民眾端使用系統、收費及代收機制，及證明文件應載明內容等均須加以研議。

為使各縣市政府劃設暨編定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民眾能順利查詢與列印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許可資料，申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文件，以及經申請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案件所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地資料調整業務所需相關

輔助作業需求。本計畫須完成二大工作項目如下：

一、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架構及資訊公開機制，除就系統、軟體及硬體進行通盤規劃，並研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及地籍異動之因應機制。

二、研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查詢及證明文件核發機制。

1-3、專案工作項目及內容

1-3-1、期初階段

一、問題盤點及釐清

1. 盤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所需各項參考圖資、圖資取得及更新方式。
2. 盤點現行地政整合系統（地用系統）之資料及功能轉換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可能面臨之狀況。
3. 盤點可能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或異動之行政事項，例如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等規定辦理案件，地籍資料異動（地籍整理），或其他資料異動案件類型。
4. 盤點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之用途，例如申請建築建造執照、農舍及農業設施、地價稅減免等。
5. 蒐集證明核發相關案例。
 - (1) 蒐集地籍謄本、戶籍謄本之申辦窗口、申辦流程、繳費及領件等作業方式（包含臨櫃申請、網路申請或其他多元申請方式及規費規定）。
 - (2) 蒐集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之申辦窗口、申辦流程、繳費及領件等作業方式（包含臨櫃申請、網路申請或其他多元申請方式及規費規定），及證明文件載明內容及格式，至少以 3 個縣市及 1 個國家公園為例，並比較分析各優缺點，提出建議採行方式。
6. 問題盤點及釐清必要時委託單位得要求受託單位辦理訪談。

1-3-2、期中階段

一、提出資訊公開機制初步建議方案

1. 研析系統究應採集中式或分散式管理。
2. 研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地變更因應機制及作法。
 - (1) 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地變更情形，包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或第 22 條第 2 項配合國土計畫變更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變更，或依該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或第 24 條使用許可案件涉及使用地變更，系統資訊更新方式，並研訂圖資所應載明資料及欄位格式規範（包含空間資料及管制事項等屬性資料，亦包

含使用許可案件相關管制事項)，俾利後續資料更新與資料繳交彙整。

(2)研析建立歷史資料庫，保留歷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資料，並得以展示、查詢多時態功能。

3.就地政整合系統（地用系統）之資料及功能轉換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可能面臨之狀況，提出因應作法。

4.地籍資訊異動因應機制及作法。

(1)就地籍資料異動（地籍整理），研提系統因應機制及作法。

(2)就後續地籍圖採用版本，究應採本部地政司地政整合系統成果或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校正成果，又應採實體圖資或介接圖資等事項，進行評估。

二、提出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機制初步建議方案

1.研析查詢單位及申請資格。

(1)釐定證明文件核發單位：依國土計畫法定權責，研析臨櫃申辦窗口及辦理方式（主辦或代辦代收）之建議。

(2)釐定申請證明文件資格：申請證明文件究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提出申請、或得受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或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皆得申請。

(3)釐定申辦行政程序：就繳費及領件程序加以釐定。

(4)釐定收費標準：就未來系統營運維護成本、核發證明所需成本等加以評估，並研擬收費標準；此外，如涉及其他有關機關資源協助者，並研提規費拆帳方式。

2.研析查詢及結果呈現方式。

(1)就地段及地段交界產生空白無法銜接，或尚無地籍資料等相關情形，研擬分階段完成之查詢及核發證明方式。

(2)研析申請範圍應以坐標、地址或地籍方式提出，並提出具體採行作法。

(3)研析證明文件應載明事項，除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外，並包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使用許可等相關事項。

3.提出資料供應服務及流通作法，並評估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與建管系統連結之可能性。

1-3-3、期末階段

一、資訊公開機制

1.提出系統架構，就所需軟體及硬體進行通盤規劃，包含採集中式或分散式管理建議，及系統營運維護成本（包含新建系統所需軟硬體需求、未來更新維護、擴充及資訊安全所需成本評估等）。

2.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地變更因應機制及作法。

3.就地政整合系統（地用系統）之資料及功能轉換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可能面臨之狀況，提出因應之具體作法。

4.提出地籍資訊異動因應機制及作法。

二、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機制

1. 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查詢系統架構，包含行政端使用系統（包含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民眾端使用系統。
2. 提出查詢單位及申請資格具體建議。
3. 提出查詢及結果呈現具體建議。

三、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

辦理 2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應邀請邀請國土、區域及都市規劃、地政、地理資訊系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代表參加，每場座談會至少邀請 5 人，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架構及異動因應方案、證明文件核發、收費及拆帳機制等之妥適性，並回饋修正相關內容。（以公家場地優先考量，若無支付租借費用應繳回）

1-3-4、定期會議

每月定期召開 1 次工作會議為原則，並整理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1-4、專案執行進度說明

本專案自 108 年 2 月 1 日完成簽約後，預計 365 天完成。隨即進行相關作業規劃作業，配合契約書所訂定之各執行時程與重要事件如表 1-1 所示。各項工作執行進度如表 1-2 所示。

表 1-1 本專案工作執行時程及各階段重要事件紀錄

計畫執行時程	預定結果	重要事件
簽約後 15 個個 日曆天	提交工作計畫書送機關 審查	108.02.01 完成簽約 108.02.11 第 1 次工作會議 108.02.15 提送工作計畫書
簽約日次日起 100 日曆天	1. 工作計畫書核定 2. 完成期初階段問題 盤點及釐清 3. 辦理相關單位訪談 4. 提交期初報告書	108.03.04 第 2 次工作會議 108.03.29 第 3 次工作會議 108.04.02 工作計畫書原則核定通過(營署綜字 第 1081060514 號函) 108.04.08 進行訪談 108.04.25 第 4 次工作會議 108.05.10 提交期初報告書
簽約日次日起 220 日曆天內	1. 期初報告書核定 2. 完成資訊公開機制 及國土功能分區查 詢機制初步建議方 案 3. 辦理第 1 場專家學者 座談會 4. 提交期中報告書	108.06.17 召開期初審查會議 108.06.20 第 5 次工作會議 108.07.01 期初報告書原則核定通過(營署綜字 第 1081126266 號函) 108.07.18 第 6 次工作會議 108.08.12 第 1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108.09.09 提交期中報告書
簽約日次日起 340 日曆天內	1. 期中報告書核定 2. 完成訊公開機制及 國土功能分區查詢 機制方案 3. 辦理第 2 場專家學者 座談會 4. 提交期末報告書	108.10.07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108.10.14 第 7 次工作會議 108.10.28 第 8 次工作會議 108.10.30 期中報告書原則核定通過(營署綜字 第 1081215284 號函) 108.11.15 第 9 次工作會議 108.12.09 第 10 次工作會議 108.12.20 第 2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109.01.07 提交期末報告書
期末報告審查會	1. 提交總結報告書初	109.02.06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議審查通過發文 日次日起 15 日 曆天	稿	109.02.25 期末報告書原則核定通過(營署綜字第 1091032277 號函) 109.03.10 提交總結報告書初稿
總結報告書初稿 經機關發文日核 定次日起 10 日 曆天	1. 提交總結報告書	109.04.09 總結報告書初稿查核補正意見(營署綜字第 1091069046 號函) 109.04.15 提交總結報告書修正版

表 1-2 本專案工作執行進度表(109 年 4 月 15 日以前)

專案執行期程及工作項目		預定開始日	預定完成日	108年												109年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壹、委託簽約		108/01/30	108/02/01													
貳、工作計畫書階段		108/02/01	108/02/16													
參、期初階段		108/02/17	108/05/12													
(一)問題盤點及釐清	1. 盤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編定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所需各項參考圖資、圖資取得及更新方式	108/02/01	108/05/12													
	2. 盤點現行地政整合系統(地用系統)之資料及功能轉換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可能面臨的狀況	108/03/01														
	3. 盤點可能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或異動之行政事項	108/03/01														
	4. 盤點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之用途	108/02/01														
	5. 蒐集證明核發相關文件	108/02/01														
	6. 問題盤點及訪談	108/03/15														

專案執行期程及工作項目		預定開始日	預定完成日	108年												109年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肆、期中階段		108/05/13	108/09/09													
(一)提出資訊公開機制初步建議方案	1. 研析系統管理方式	108/04/23	108/09/09													
	2. 研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情形之因應機制及作法	108/04/23														
	3. 地政整合系統(地用系統)之資料及功能轉換至本案國土系統可能面臨之課題及對策	108/05/16														
	4. 地籍資料異動因應機制及作法	108/05/16														
(二)提出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機制初步建議方案	1. 研析查詢單位及申請資格	108/07/13														
	2. 研析查詢及結果呈現方式	108/07/13														
	3. 提出資料供應及流通作法，並評估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與建管系統連結之可能性	108/07/13														
伍、期末階段		108/09/10	109/01/07													
(一)資訊公開機制	1. 提出系統架構，包含軟硬體規劃、系統管理方式及營運維護成本	108/09/10	109/01/07													
	2. 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因應機制及作法	108/09/10														
	3. 地政整合系統(地用系統)之資料及功能轉換至本案國土系統可能面臨之課題，並提出具體因應作法	108/10/10														
	4. 提出地籍資訊異動因應機制及作法	108/10/10														
(二)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機制	1. 提出本案國土系統之系統架構，包含行政端、民眾端之使用系統	108/11/10														
	2. 提出查詢單位及申請資格具體建議	108/11/10														
	3. 提出查詢及結果呈現具體建議	108/11/09														
(三)召開2場專家學者	第1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108/05/13	108/09/09													
	第2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108/09/10	109/01/07													
陸、總結報告階段		108/02/25	108/04/15													
(一)提交總結報告初稿		108/02/25	108/03/10													
(二)提交總結報告定稿本		108/04/09	108/04/15													

貳、問題盤點及釐清

2-1、盤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所需各項參考圖資、圖資取得及更新方式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1080812』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以都市計畫圖、1/5000 地形圖(或 1/2500 通用電子地圖)、環境敏感地圖、及地籍圖套疊後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故後續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資料調整業務時，亦將需要使用這些圖資。關於本案系統而言，可將其區分為主要圖資與參考圖資。前者用於核發分區證明，後者用於國土計畫相關圖資揭露與查詢。

就圖資取得方式而言可區分為網路連線與離線作業二種，前者包含線上介接(online access)與副本主機(mirror server)。就線上介接取得而言，係透過介接提供 WMS(Web Map Service)、WMTS(Web Map Tile Service)、WFS(Web Feature Service)、或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服務伺服器，以取得影像(WMS/WMTS)或向量(WFS)圖形資料或經服務伺服器 API 程式執行後的資料(可能包含圖形與屬性)。WMS、WMTS、及 WFS 均為 OGC(Open Geospatial Consortium)所制定的標準，以達成能夠透過網際網路供應圖形資料為目的。

WMS 是一種能依使用者需要，透過網際網路送出欲瀏覽地圖範圍至伺服器端，伺服器再動態地產生對應地圖影像，然後將該影像透過網際網路傳回到客戶端的服務。WMTS 與 WMS 服務大致類似，最大差別在於傳回客戶端的地圖影像必須事先產製(稱為影像圖磚，通常為小幅影像，並且事先決定好圖磚比例尺種類)，其最大優點為能有效控制傳遞之資料量，因此可以加速地圖顯示的速度。WMS 與 WMTS 一般是以 JPEG、GIF 或 PNG 等格式儲存，影像地圖請求係透過 URL 傳 CGI 參數與 WMS/WMTS 伺服器端互動。WFS 是描述、展現地圖圖徵(feature)資料的運作方式，讓伺服器端和使用者能在圖層上溝通，獲得圖層內各圖徵的資訊，其核心協定為 GML(Geography Markup Language)之格式包裝與記錄。如同 WMS 或 WMTS，使用者可透由 URL 傳 CGI 參數和 WFS 伺服器端互動，亦可透過 XML 文件遞交操作請求。案例如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及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API 與前述三種圖資取得服務概念有點不同，其係為了使伺服器彼此可以更緊密地連接，遂將欲分享之資訊與程式功能，打包成可物件連結的應用程式介面，提供給其它開發者進行應用串接，以達成整合並分享多元資訊之目的。案例如 Google Maps(已改為收費服務，建議優先採用國家底圖或其他免費地圖)、Facebook Graph API、及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API。

就副本主機取得而言，一開始係透過離線方式將來源資料庫的資料在副本主機中建置一份副本，因此副本的格式與來源端原始磁碟格式相同，等同於特定時間點下的原始資料，後續再定期地將來源資料庫中的異動資料檔傳送到副本主機，副本主機再依據該異動資料檔來進行資料更新，以達成二邊資料的同步化。此類案例如地政機關的同步異動資料庫，新北市政府城鄉資訊查詢平台與南投縣政府都市計畫便民資訊系統。

就離線作業取得而言，係透過複製來源資料庫之資料，再將其存入另一系統或主機(即目的資料庫)，以供目的資料庫資料建置、更新、及查詢使用，操作往返均採用非同步，亦即未透過網路連接。以地籍圖為例，於某一時間取得地政單位提供某範圍之地籍圖(來源資料庫)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目的資料庫)使用。早期的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及此用此一方式來更新地籍圖資。

前述三種資料取得方式各有其特色，後續將針對資料更新同步化的時間差、資料取得的特性、及建置成本面，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的需求，研析合適的建議。

就圖資更新方面，目前掌握前述圖資的管理機關與更頻率如表 2-1 所示。前述圖資除 54 處都市計畫區尚未有向量數值圖檔外，其餘種類圖檔均有向量數值圖檔。前述這些圖資的更新部分有固定之更新週期，部分則無。儘管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每五年得通盤檢討一次，然實務上主管機關囿於經費或其他因素限制，甚多都市計畫區未能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因而未能以向量數值型式持續更新，致使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仍須透過人工套圖與查詢方式來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應儘量避免類似問題的發生。

表 2-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所需圖資表

主要圖資(供核發分區證明用)				
名稱	更新方式、週期	圖資來源	比例尺	圖資用途
國土功能分區圖	不定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5000	提供功能分區圖形與屬性資料，供核發分區證明用。
國土使用地圖	不定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5000	提供使用地圖形與屬性資料，供核發分區證明用。
參考圖資(供本部系統提供國土計畫相關圖資揭露與查詢用，不供作分區證明核發使用)				
名稱	更新方式、週期	更新單位	比例尺	圖資用途

都市計畫圖(尚有 54 處都市計畫區未完成向量數值圖檔建置)	不定期通盤檢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1000 1/3000 1/5000	提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圖形與屬性資料。
地形圖	約為 5 年一次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5000	提供國土基本狀態之描述，包括主要地貌、地物及基本地理資料等。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約為 2 年一次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提供道路、鐵路、水系、行政界、區塊、建物、重要地標、控制點、門牌資料及彩色正射影像等 10 大類圖層。
地籍圖(存在地籍段界未接合問題) 地籍段界已接合地籍圖	現行各地所傳遞地籍圖至地政局處或地政司之異動資料可達每天異動；另國土測繪中心則可達每二個月異動。	地政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段界已接合地籍圖)	1/500 1/600 1/1200	提供地籍坵塊圖形與屬性資料。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圖	不定期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	1/5000	提供非都市土地使用圖形與屬性資料。
正射影像圖	不定期	農林航空測量所	1/5000	提供航拍位置之數值航照影像。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	約為 2 年一次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提供全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2-2、盤點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之用途與收費情形

透過訪談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核發單位來取得可能的用途，以及哪些業務執行上需使用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結果如下所列。

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用途

(一)申請建築建造執照。

建築物非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是不得擅自建、使用或者拆除的，亦即未申辦請領建造執照者，不得建造建築物。因此，起造人為能辦理建築物的興建與變更，必須申請建築建造執照方能執行。而在申請文件中，其中一項得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使用地的證明。

(二)申請農業設施。

農業用地上為農作產銷、水產養殖、自然保育等因素，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等，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例如：溫室、菇蕈使用設施或者水產養殖抽水機房等，雖部分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但都得依規定申請農業設施，其中，審查項目中得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作為範圍認定的依據之一。

(三)申請農舍建造執照。

興建農舍的立法宗旨，主要是因為以往零散的農舍，造成優良農地的破碎化，影響農業經營的效度。是以，立法推動集村農舍的設計理念，讓散布於優良農田各角落的農舍，可以轉型為以農業經營為主的社區型住宅，在資源總體的規劃下，讓農業發展環境變得更完善。而不管是老農配建、一般農舍或者集村農舍，在申請農舍興建時其高度、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的限制，與是否為都市計畫區內具有直接關聯，例如：高度限制中，非都市計畫土地以 10.5 米為限；都市計畫區內以 14 米為限。因此得檢具土地使用證明文件，以利辨別申請的建築範圍。

(四)地價稅減免等業務。

依照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倘若持有土地有符合規定之種類，可向土地坐落的地方稅稽徵機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

(五)申請土地貸款。

申辦土地貸款的管道有分為銀行土地貸款與民間土地貸款兩種，透過銀行申辦土地貸款，拿到銀行提供的初步估價後，可以依照申請者的資金需求及條件，經與銀行專

員接洽、分析評估後，選擇最適合申請人的貸款額度，放款成數通常為市價的 6-7 成，與銀行接洽完畢，即可以提供相關資料(買賣契約影本、貸款人財力證明、薪轉銀行明細、扣繳憑單…等)，其中，申請人之土地貸款為特殊案件者，例如工業地或者丙種建地，得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申請畸零地合併。

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依據建築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申請合併使用得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七)購買國有非公用土地。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意即出售機關對於國有財產法規定得予讓售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通知承租人、共有人、鄰地所有權人等檢證申請承購（以下簡稱申購）。依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第 5 點，購買國有非公用土地須檢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八)法院訴訟。

土地分為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兩種，各自依據其土地計畫目的之使用強度及使用類別而劃定土地使用分區，並做為管制之依據。非都市土地分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等；都市土地則分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及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等，視各地方之都市計畫而定。訴訟內容涉及之土地倘是都市計畫土地，為釐清其相關強度、類別、歷程及管制規定等，得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九)都市設計審議。

為整合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事項，功能在於貫徹都市計畫理想目標，將都市計畫透過設計手法來建構都市景觀、建築硬體、交通紋理與開放空間。並藉由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形塑優質都市生活環境，並創造人性化的公共空間。

(十)農耕灌溉補助。

改善旱田之灌溉條件，節省農業用水，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解決乾旱時期作物灌溉問題。涉及之土地倘為都市計畫土地，為釐清其相關強度、類別、歷程及管制規定等，得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十一)公地撥用。

公地撥用乃政府行使公法上之權力，使需地機關取得所需之公有土地，除依法令規

定辦理有償撥用，應移轉所有權外，以無償撥用為原則，故公地撥用之性質為使用權之讓與，而非物權之變更，為釐清其相關強度、類別、歷程及管制規定等，得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十二)容積移轉。

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將一宗土地可建築之樓地板面積移轉至其他可建築之土地繼續建築使用之，為釐清其相關強度、類別、歷程及管制規定等，得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二、因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證明文件用途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因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需求，為申請使用許可，衍伸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文件之需求。

(一)小面積同意使用申請。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二)大面積使用許可申請。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三、現行地籍謄本、戶籍謄本之申辦窗口、申辦流程、繳費及領件等作業方式

為利後續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文件之收費標準以及申辦方式，故蒐集現行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地籍及戶籍謄本申請方式及規費規定說明如下：

(一)地籍謄本申辦窗口、申辦流程、繳費及領件等相關作業說明，參見表 2-2。

1. 全國民眾申請電子地籍謄本可透過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申請流程如下：

登入HiNet帳號→至地政電子謄本送件區填寫申請表單→至地政電子謄本領件區進行繳費→下載領取謄本。

2. 全國民眾申請紙本地籍謄本可至任一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臨櫃申請須檢具申請書並現場繳費即可現場領取謄本。

3. 規費規定部分由內政部統一規定，每人每筆地號（或每人每棟建物）以 10 元計收；建物門牌查詢費用，每筆 10 元。另多目標地籍圖查詢費用，每筆 10 元；多目標地籍圖列印費用，每張 20 元。

表 2-2 地籍謄本申請相關作業說明

	申辦窗口	申辦流程	繳費方式	領件方式
臺北市	郵寄申請	填寫謄本申請書→繳費→領取謄本(回郵信封與自行負擔郵資)	隨信附上費用	郵件領取
	傳真申請	將謄本申請書傳真至任一地政事務所→領取謄本	臨櫃領件時再行繳費	現場領取
	網路申請 - 紙張謄本可透過【臺北市民 e 點通】申請 - 電子謄本可至【網路申領電子謄本網站】	申請臺北市民 e 點通身分→填寫謄本申請書→繳費→領取謄本	- 關貿網路公司 -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HiNet)：併入中華電信電話費帳單	現場領取 郵件領取 線上領取
臺中市	網路申請： 臺中市臨櫃申領地籍謄本 easy go	申請我的 e 政府身分→填寫謄本申請書→繳費→領取謄本	申請書資料上傳成功後系統保存三日，於三日內攜帶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至任一地政事務所繳費申領謄本。	現場領取
臺南市	網路申請：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登入 HiNet 帳號→至地政電子謄本送件區填寫申請表單→至地政電子謄本領件區進行繳費→下載領取謄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HiNet)：併入中華電信電話費帳單	網路下載領取

		本		
--	--	---	--	--

4. 地籍謄本繳費方式之特性。

(1)網路申請:可透過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申請地籍電子謄本,便於民眾申請,其繳費方式為併入中華電信電話費帳單,惟繳費過程中需輸入 HiNet 之帳號密碼,其帳號密碼日常使用程度不高,故降低其便利性。

(2)便利超商申請:可透過超商機臺進行地籍紙本謄本申請、繳費及領件,提高申請方式之多元性及方便性,但其申請時間限制為周一至周五早上8時至下午5時(不含例假日),且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才可進行申請、繳費及領件等作業程序。

(二)戶籍謄本申辦窗口、申辦流程、繳費及領件等相關作業說明,參見表 2-3。

1. 全國民眾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可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請流程如下:

登錄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點選「申辦作業」→插入申請人自然人憑證→填列申請單→線上領取戶籍謄本。

2. 全國民眾申請紙本戶籍謄本可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臨櫃及各超商申請。臨櫃申請須檢具申請書並現場繳費即可現場領取謄本。超商申請須至各超商機臺填寫申請表(須具備自然憑證),規費由超商代收,完成之謄本由郵件寄送。

3. 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戶籍資料,核發中文、英文戶籍謄本及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閱覽戶籍資料:每次收費新臺幣 15 元;戶籍謄本:每張收費新臺幣 15 元;英文戶籍謄本:每張收費新臺幣 100 元;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 15 元。

表 2-3 戶籍謄本申請相關作業說明

	申辦窗口	申辦流程	繳費方式	領件方式
臺北市	郵寄申請	填寫申請書→隨信附上費用→等候郵件寄送謄本(回郵信封與自行負擔郵資)	隨信附上費用	郵件領取
	網路申請: e 點通線上申辦	申請臺北市民 e 點通身分→填寫謄本申請書→繳費→領取謄本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 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線上領取、郵件領取、現場領件
臺中市	網路申請: 臺中市服務 e 櫃	申請我的 e 政府身分→填寫謄本申請書→繳費→領取謄本	臨櫃取件繳費	現場領件

臺南市	網路申請：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登錄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點選「申辦作業」→插入申請人自然人憑證→填列申請單→線上領取戶籍謄本	線上繳費	網路下載謄本
-----	---------------------	--	------	--------

4. 戶籍謄本繳費方式之特性。

(1)網路申請：可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進行電子謄本之申請程序，便於民眾申請，惟該服務需使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進行身分鑑別與確認，但自然人憑證尚未普及於民眾。

(2)便利超商申請：可透過超商機臺進行戶籍紙本謄本之申請及繳費，提高申請方式之多元性及方便性，但領件需等候戶政機關完成作業程序後再經由郵遞寄送至申請人之寄達地址，且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才可進行申請及繳費等作業程序。

四、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之申辦窗口、申辦流程、繳費及領件等作業方式

(一)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之申辦窗口、申辦流程、繳費及領件等相關作業說明，參見表 2-4。

1. 案例縣市之申請核發證明書規費規定。

(1)臺北市申請核發證明書土地筆數在 5 筆以下者，每份為新臺幣 100 元；超過 5 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 20 元。

(2)臺中市申請核發使用分區證明規費之收費基準，每乙份證明書於同地段土地地號申請，以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 20 元；每增加乙份證明書加收新臺幣 20 元，每一申請案之土地筆數不得超過 50 筆；不同地段土地並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

(3)臺南市申請核發證明書，申請費用，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 20 元；每案發給一份證明書，同一案每增加一份加收新臺幣 20 元。

(4)陽明山國家公園申請核發證明書，申請費用為 1 筆土地，每件收費新臺幣 60 元整，查詢 2 筆土地以上，每增加 1 土地，加收新臺幣 30 元整(108 年 3 月中旬由免收費更改為需收費)。

表 2-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相關作業說明

	申辦窗口	申辦流程	繳費方式	領件方式
臺北市	臨櫃申請： 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1 樓臨櫃	填寫土地使用分區申請表單→繳費→領取證明	現場繳費	現場領件 郵件領取
	郵寄申請	填寫土地使用分區申請表單→繳費→領取證明(回郵信封與自行負擔郵資。)	隨信附上費用	郵件領取
	網路申請：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申請網路e點通市民→填寫土地使用分區申請表單→輸入個人資料→繳費→領取證明	線上領取方式： 用條碼繳款單繳費方式，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條碼繳款單至臺北富邦銀行繳款或各大超商繳款 郵寄領取方式： ATM 轉帳繳費方式	線上領取 郵件領取
臺中市	臨櫃申請： 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科(原市 8 區)、各所轄公所(原縣 21 區)	填寫土地使用分區申請表單→繳費→領取證明	現場繳費	現場領件 郵件領取
	郵寄申請	填寫土地使用分區申請表單→繳費→領取證明(回郵信封與自行負擔郵資。)	隨信附上費用	郵件領取
	網路申請：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便民服務資訊整合入口網	填寫土地使用分區申請表單→繳費→領取證明	介接e政府服務平臺的電子付費模組： 網路 ATM 轉帳繳費方式 信用卡網路支付	該市東區及后里區地及數值區部分區域線上申辦、線上領件服務，其餘區域仍須於線上申辦並完成繳費後，至各土地所在區公所領件(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仍於都市發展局領件)。
臺南市	臨櫃申請： 各所轄公所	填寫土地使用分區申請表單→繳費→領取證明	現場繳費	現場領件 郵件領取
	郵寄申請	填寫土地使用分區申請表單→繳費→領取證明(回郵信封與自行負擔郵資。)	隨信附上費用	郵件領取
	網路申請： 臺南市線上申辦整合系統	申辦網路會員→填寫土地使用分區申請表單→繳費→領取證明	介接e政府服務平臺的電子付費模組：網路ATM、信用卡網路支付，每筆地號20元	核判完之分區證明得於網路下載(只能線上領件，不提供現場領件)
陽明山國家公園	臨櫃申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填寫土地使用分區申請表單→領取證明	現場繳費	紙本證明書現場領件 電子證明書採電子郵件寄送
	郵寄申請	填寫土地使用分區申請表單→領取證明	網路ATM、網路銀行轉帳	紙本證明書採郵局平信寄送 電子證明書採電子郵件寄送
	網路申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用地(分區、農業、濕地)證明申請及查詢系統	填寫土地使用分區申請表單→領取證明	網路ATM、網路銀行轉帳	

2. 案例縣市申請方式之特性。

(1)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申請窗口皆包含臨櫃申請、郵寄申請及網路申請。

(2)在網路申請部分各縣市自行架設網站，臺北市及臺南市將各項申請服務彙整至統一平臺(臺北市:網路e點通；臺南市:臺南市線上申辦整合系統)，故只需要申請一次會員身即可申辦各項業務，簡化申辦流程，為網路申請提供有效便捷之便利。

(3)在繳費方式部分臺中市及臺南市皆介接e政府服務平臺的電子付費模組，而臺北市提供更多元的繳費方式，其中用條碼繳款單繳費方式僅該市提供，為申請者提供更多的便利。另鑒於網路發達及電子商務的發展成熟，未來行動支付及條碼支付將逐漸普及於生活當中，透過行動支付及條碼支付交易過程能更加快速、方便、簡潔並減少零錢或貨幣之流通使用。故亦可將此需求納入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中。惟第三方支付係透過非官方之私人第三方單位，因此政府無法透過此一收費方式獲得付費者之大數據。若為解決此一問題，建議可改用建官方之收費平臺，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全國繳費網收費機制。

(4)在領件方式部分，案例縣市臨櫃及郵寄申請的領件方式大略一致。網路申請部分，臺中市同時提供網路線上領件及臨櫃領件，而臺南市則僅能網路線上領件。

(5)對於土地使用證明書建議採行更多元的繳費方式，提供民眾申請之便利。在網路申請部分建議採行更單一直接的方式，利於提高民眾於網路申請之意願。

3.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案例及申請流程分別如下。

表 2-5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案例

臺北市土地
使用分區證
明文件案例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107年01月09日北市都測證(網)字第0014182號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辦理。			
二、本證明書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三、申請地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及是否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四、本證明有效期限為4個月，惟在上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吉林	三	919	第肆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肆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本局都市測量科承辦人決行

臺北市土地
使用分區證
明文件申請
流程

```
graph LR
    A[受理都市計畫土地證明書申請案] --> B[辦理方式]
    B --> C[線上辦理]
    B --> D[臨櫃辦理]
    C --> E[線上繳費]
    E --> F[郵寄取件]
    E --> G[線上取件]
    D --> H[臨櫃繳費]
    H --> I[臨櫃取件]
```

表 2-6 臺中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案例

臺中市土地 使用分區證 明文件案例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便行文表 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受文者 曾榮成 小姐 先生 住址 副 本 收 受 者				發 文 日 期 文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臺信零伍中都速字第 10506080050 號			
	行政區	地段名稱 段別及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都市計畫案名	計畫書中特別使用規定 一、有關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之規定 二、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		備註
	北屯區	倡和	26.	第一種住宅區	100/06/24 府授都計字第 1000110240 號公告 發布「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軍功、水銀里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4/07/22 府授都計字第 1040156066 號公告 發布實施「臺中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案」			本證明書係依申請人切結之地籍圖電子謄本查對，如有出入仍應依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圖謄本為準
	說明：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申請時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圖套繪核，並應依本府最新公告之都市計畫書圖及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比、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以本證明書為認證文件，應於八個月內為之，如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或地政單位辦理分割，應以公告變更及分割成果為準。 四、本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核發機關服務電話：04-22289111 轉 65301-2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第 1 頁共 1 頁)							

臺中市土地 使用分區證 明文件申請 流程	<pre> graph TD A[受理證明書申請土地] --> B[取件方式] B --> C[線上領件] B --> D[臨櫃領件] C --> E[線上繳費] E --> F[自動核發] E --> G[無法自動核發 後端套圖判識，等候通知] F --> H[線上取件] G --> I[線上取件] D --> E D --> J[臨櫃繳費] E --> K[後端套圖判識] J --> K K --> L[臨櫃取件] </pre>					
-------------------------------	---	--	--	--	--	--

表 2-7 臺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案例

臺南市 土地使用 分區 證明文 件案例	第1頁，共1頁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核發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核發字號：107南市都管.....號 申請人：_____ 主 旨：_____ 一、本證明書係依據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使用，詳細情形仍應以地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樁測量分割為準。 二、本證明書查列之都市計畫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整體開發方式、基準建蔽率、基準容積率之規定，均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載列，詳細情形或其它相關規定仍應以說明書為準。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惟前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備 註： 1. 可至『http://landuse.tainan.gov.tw/lu/index2.jsp』查驗證明書之正確性。 2. 本證明書案件編號：_____，檢測驗證碼：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區</th> <th rowspan="2">地段</th> <th rowspan="2">小段</th> <th rowspan="2">地號暨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th> <th rowspan="2">現行都市計畫名稱 及發布實施日期</th> <th colspan="3">都市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th> </tr> <tr> <th>有關整體開發之規定</th> <th>基準建蔽率 (%)</th> <th>基準容積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10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height: 10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暨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現行都市計畫名稱 及發布實施日期	都市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有關整體開發之規定	基準建蔽率 (%)	基準容積率 (%)							—	—							—	—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暨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現行都市計畫名稱 及發布實施日期	都市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有關整體開發之規定	基準建蔽率 (%)	基準容積率 (%)																								
						—	—																					
						—	—																					
臺南市 土地使用 分區 證明文 件申請 流程	<pre> graph LR A[受理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證明書申請案] --> B[辦 理 方 式] B --> C[線上辦理] B --> D[臨櫃辦理] C --> E[線上繳費] E --> F[線上取件] D --> G[臨櫃繳費] G --> H[臨櫃取件] </pre>																											

2-3、相關單位訪談

配合邀標書所列之工作項目，於期初階段完成訪談事項。依據 108 年 3 月 29 日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修正訪談對象、內容及呈現方式，配合工作進度期程，於 108 年 5 月 12 日前完成相關工作項目。為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並了解相關單位之需求與建議，有關訪談單位、內容及結果如下：

一、訪談單位

訪談單位		受訪時間
中央單位	地政司	10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3 時 10 分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5 月 1 日下午 1 時 50 分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10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 時 00 分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10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108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各縣市政府地政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2 時 10 分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10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 10 分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4 月 24 日下午 4 時 00 分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10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 時 00 分
顧問公司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2 時 00 分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五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 108 年 6 月 20 日第 5 次工作會議決議，因有困難之虞，故不納入受訪對象。

二、訪談內容

(一)訪談對象依涉及之業務不同，訪談內容分為中央單位-地政司、中央單位-國家公園、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各縣市政府地政單位、顧問公司-長豐、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顧問公司-五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六種類型。

(二)訪談內容如下：

1. 訪談議題一：是否有英文證明書之需求？

訪談結果：受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及國家公園管理處均無此需求。

2. 訪談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所需參考地籍圖版本？

訪談結果：有關地籍圖版本之選擇回覆意見較為分歧

(1)建議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自行完成所轄地籍段界已接合地籍圖」：地政司；臺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之都市計畫單位；臺中市政府之地政單位；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原因為考量國土測繪中心接合之 GIS 地籍圖，將各地所分幅之地籍圖接合對位及編修整飭作業後，具有地籍圖形變及位移之情形，建議仍應提供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所轄地籍段界之地籍圖或成果，方利於建立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或核發證明之用。

(2)建議採「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以各縣市轄區為單位接合之地籍段界已接合地籍圖」：臺南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之都市計畫單位；苗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之地政單位；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傾向此選擇之原因多為地政單位於接合各地段之地籍圖作業恐有困難之虞。

(3)傾向於兩者皆可的為嘉義縣政府都市計畫單位。另臺南市地政單位則為以地政局自行產製版本為主，國土測繪中心產製的為參考。

3. 訪談議題三：現行各地所傳遞地籍圖至各地方或中央局處之頻率為何？

訪談結果：

有關現行各地所傳遞地籍圖至地政局或地政司之異動資料最頻繁可達每天更新，但實際運作更新頻率最遲可為每一個月傳遞一次，方式為透過網際網路將異動檔傳遞；另透過光碟將異動資料固定每月傳遞至國土測繪中心。

4. 訪談議題四：現行地用系統是否與稅籍系統介接？

訪談結果：

有關現行地用系統為內網，與內部單位之工務、都市發展及財政等系統連結，可供前述單位查詢，但未與稅籍系統有介接之情形，且無與其他外網系統勾稽與介接。

5. 訪談議題五：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系統係由何者進行建置？

訪談結果：

有關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系統係由何者進行建置之意見回覆較為分歧，中央統籌建置、中央統籌及地方自行建置兩者併行皆有單位選擇。

6. 訪談議題六：目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之申請用途除申請建築建造執造、農業設施、農舍建造執造等，請問貴單位經手之案件是否還有其他的申請用途？

訪談結果：

目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之申請用途大略分為申請建築建造執造、申請農業設施、申請農舍建造執造、地價稅減免等業務及申請土地貸款等五種，經訪問得知另有畸零地合併、購買國有地、訴訟等用途。

7. 訪談議題七：目前申請者透過網際網路於線上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貴單位接受申請後，核發證明文件時，貴單位是否需經過人工套圖判釋？

訪談結果：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在有關線上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時，核發證明文

件時若地籍坵塊完全落在街廓內，是無須經過人工套圖判釋即可直接核發；若地籍坵塊落在分區界線上，需透過人工判釋後才可進行核發作業。而其他都市計畫單位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無論位於何處皆須透過人工判釋後才可進行核發作業。

8. 訪談議題八：如何處理地籍圖更新時間差之問題？

訪談結果：

目前有關地籍圖更新頻率會影響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之時效性，各都市計畫單位之處理方式為透過人工核對判斷並進行臨櫃申請。

參、提出資訊公開機制建議方案

3-1、資訊公開機制架構之說明及建議

資訊公開方面，建議比照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資料庫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以及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核發系統資料之架構建置，亦即應用系統與圖資管理方式為既集中且分散。圖資公開機制方面可透過提供 WMS(Web Map Service)、WMTS(Web Map Tile Service)、WFS(Web Feature Service)、及 API 服務介接方式公開，使用者可取得所需範圍之影像或向量圖形資料，達成本部國土主管機關管理、展示、查詢、及發佈等資訊公開機制，其公開內容包含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地籍圖、及地形圖等。另有關系統究應採集中式或分散式管理之研析，資訊公開機制之系統架構之研析，以及證明核發機制之系統架構之研析，詳見 4-1 中之說明。

3-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地變更因應機制及作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第 22 條第 2 項(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變更)、第 23 條第 2 項(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第 24 條(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許可申請)等規定辦理案件，均可能涉及地籍資料異動。前述異動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類別及地籍整理等事項。因應前述事項，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需規劃前述資料異動與地籍圖重新套疊需求來因應。

因前述作業將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類別異動與地界調整作業需求，前者將於後續系統規劃屬性資料異動功能，後者則需要規劃地籍圖重新套疊需求。關於地籍圖重新套疊需求建議可行機制有二種，線上套疊後直接異動與離線套疊後再異動。若地籍圖異動時不涉及圖檔格式與坐標系統轉換則可採前者。若地籍圖異動時涉及坐標轉換，或涉及圖檔格式轉換時，則必須採後者。再者，若分區界線仍依地籍經界線者，除需規劃屬性資料異動功能即可，行政事項上亦需搭配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後續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土地清冊，以利後續證明核發。若分區界線未依地籍經界線者，除需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界線輔助判釋、異動功能外，此類作業在行政事項上亦需搭配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後續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土地清冊，以及需要配合辦理釘樁、地籍逕為分割、及異動地用資料。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情形

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情形，包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或第 22

條第 2 項配合國土計畫變更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變更，或依該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或第 24 條使用許可案件涉及使用地變更，系統資訊更新方式，並研訂圖資所應載明資料及欄位格式規範(包含空間資料及管制事項等屬性資料，亦包含使用許可案件相關管制事項)，俾利後續資料更新與資料繳交彙整。

本工項所指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係規定中央與地方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程；其中，中央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地方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及必要時得適時檢討。第 22 條第 2 項係規定配合國土計畫變更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變更依據；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其餘則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前述除既有之 19 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外，得於縣市國土計畫原計畫中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以做為城 2-3 之儲備用地，於後續有發展需求時，再循程序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第 23 條第 2 項係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等由中央統一制定規則。第 24 條係規定於符合四大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屬中央權責)，應申請使用許可。

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可概分為配合計畫調整分區與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調整使用地二種樣態。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涉及圖資更新時機分述如下：

(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涉及圖資更新時機。

1. 配合計畫調整分區：變更結果於公告當下即發生效力，故理想作法系統應同步完成圖資更新。
 - (1). 配合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
 - (2). 配合國土計畫加強資源保育得隨時辦理分區檢討(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
 - (3). 配合國土計畫一定期限辦理分區檢討(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

除既有之 19 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外，得於縣市國土計畫原計畫中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以做為城 2-3 之儲備用地，於後續有發展需求時，再循程序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2. 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調整使用地：辦理異動登記當下即發生效力，故理想作法系統應同步完成圖資更新。

包含第 23 條第 2 項，係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等由中央統一制定規則；

第 24 條係規定於符合四大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屬中央權責)，應申請使用許可。

(1). 使用許可之圖資更新時機為辦理異動登記當下，其办理流程如下：

- (A)申請人備齊申請書件。
- (B)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
- (C)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及公聽會。
- (D)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及許可。
- (E)辦理公開展覽。
- (F)完成使用義務。
- (G)辦理異動登記。

(2). 應經申請同意之圖資更新時機為辦理異動登記當下，其办理流程如下：

- (A)申請人備齊申請書件。
- (B)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
- (C)准駁。
- (D)辦理異動登記。

(3). 免經申請同意之圖資更新時機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被副知當下，其办理流程如下：

- (A)申請人備齊申請書件。
- (B)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
- (C)准駁。
- (D)副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3. 圖資更新時機之因應作法。

考量配合計畫調整分區之變更結果於公告當下即發生效力，以及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調整使用地之變更結果於辦理異動登記當下即發生效力，故系統應同步完成圖資更新，以公開資訊，周知大眾。惟評估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上傳資料至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仍須有數日作業時間，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前述變更結果公告後，於一定期限內完成系統圖資異動，一定期限原則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

(二)行政作業面與系統需求面之因應作法。

針對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結果，後續行政作業面與系統需求面之因應作法，研析結果參見表 3-1，說明如下：

依前述法令規定所為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地界範圍劃設或變更作業再與地籍圖套疊後，將產生二種可能土地界線範圍：(1)變更後結果與地籍經界線完全一致，(2)變更後結果與地籍經界線不一致。前者之圖形形狀一致或不變，但屬性資料可能未

被變動或已變動；後者圖形形狀與屬性資料均必須被變動。就資料庫資料更新作業需求而言，前者屬於一筆資料對應一筆資料的屬性資料異動(簡稱一對一異動)，後者屬於一筆原始資料變動為二筆以上之圖形與屬性資料(簡稱一對多異動)。就目前 19 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而言，其中變更後結果符合前者包含：國 3、國 4、農 4、農 5、城 1、城 2-1、城 2-2、城 3；符合後者包含：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城 2-3。

就行政作業面而言，若變更後結果與地籍經界線完全一致者，則僅需規劃屬性資料異動功能需求即可(按此一樣態與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均依地籍經界線劃定類似)。若變更後結果與地籍經界線不一致者(按此一樣態和多數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工業區開發類似，為利土地開發創造優良生活與產業製造環境，故多以方整幾何形狀劃設，以及道路交通工程安全需求，均採直線與適當曲線設計，故而不考量實際地籍經界線形狀)，此類作業在行政事項上建議需要配合：(1)辦理測量釘樁並公告，再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或預為分割，(2)不釘樁僅公告測量樁位坐標，再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或預為分割，(3)公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範圍線劃設成果而不做公告，倘土地所有權人有範圍線劃設成果實施需求時，再申請實地測量，並依實地測量成果來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由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圖資精度定為 1/5000，而地籍圖比例尺最小者仍可達 1/1200(少部分為 1/3000)，欲以精度較低的國土功能分區圖來逕行數值地籍逕為分割或預為分割，恐將有精度不足之疑慮(按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 1/1000~1/10000，除依指定地號劃定或者變更外，其餘均採辦理測量釘樁並公告，再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故對於未依地籍經界線且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界線劃設參考線精度劣於地籍圖時，建議可參採前項任一項作法。

因前述規定將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類別變動與地界調整二類型的作業需求。故針對前者，可於後續系統功能需求規劃時規劃屬性資料更新功能，就後者而言，則需要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地籍圖、使用地圖與地籍圖套疊後(此部份均必須由地方政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界線輔助判釋、更新功能(此部份功能開發可由中央統一開發公版或由地方自行開發)；地籍圖分割與合併功能(此部份屬於地政單位權責)關於地籍圖套疊功能需求建議可行機制有二種，線上套疊後直接更新與離線套疊後再更新。若地籍圖更新時不涉及圖檔格式與坐標系統轉換則建議採前者，若地籍圖更新時涉及坐標轉換，或涉及圖檔格式轉換時，則建議採後者。儘管大面積使用許可為中央權責，小面積同意使用為地方權責，但涉及前述作業所衍生的圖形與屬性資料更新均必須由地方負責完成。

表 3-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因應作法

變更結果	適用時機	建議處理方式	適用分區
變更後結果與地	國土功能分區分	1. 規劃屬性資料異動功能需求即可	國 3、國 4、

籍經界線完全一致者(圖形形狀一致或不變,但屬性資料可能未被變動或已變動,屬於一筆資料對應一筆資料的屬性資料異動)	類暨使用地界線與地籍經界線完全一致(按此一樣態與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均依地籍經界線劃定類似)	2. 更新均必須由地方政府完成	農 4、農 5、城 1、城 2-1、城 2-2、城 3
變更後結果與地籍經界線不一致者(圖形形狀與屬性資料均必須被變動,屬於一筆原始資料變動為二筆以上之圖形與屬性資料)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界線劃設依據之圖資精度優於地籍圖精度且地籍分割線不做為後續指定建築線之用時	1. 不進行測量而僅採數值地籍逕為分割或預為分割 2. 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界線輔助判釋、異動功能 3. 更新均必須由地方政府完成	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城 2-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界線劃設參考線精度劣於地籍圖時(右列前三項擇一項辦理)	1. 辦理測量釘樁並公告,再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2. 不釘樁僅公告測量樁位坐標,再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3. 公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範圍線劃設成果而不做公告,倘土地所有權人有範圍線劃設成果實施需求時,再申請實地測量,並依實地測量成果來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4. 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界線輔助判釋、異動功能 5. 更新均必須由地方政府完成	

(三)系統資訊更新方式之因應作法。

就系統資訊更新方式而言,可就更新作業種類與資料更新頻率二面向來研析。就更新作業種類而言,可概分為『資料庫更新前置作業』與『資料庫更新作業』。若以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公告實施日為起算日,前者所需時間係指將更新所需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準備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所需格式之作業時間,包含行政作業與圖檔處理作業所需時間;後者所需時間係指將圖檔更新到資料庫所需之作業時間。就前述作業對於更新頻率的影響而言,由於『資料庫更新前置作業』所需行政作業時間將因地方政府而異,且圖檔處理作業所需時間亦將因是否需要進行坐標系統轉換而有極大的時間差異,故所需時間不易精準估計。為此,

以下討論的更新頻率係指『資料庫更新作業』。影響『資料庫更新作業』更新頻率的主要因素包含取得更新檔案格式、更新檔案資料量、及資料更新型態，若檔案包含圖形資料則必須再考慮更新檔案的坐標系統不同之問題。一般而言不管更新檔案是否包含圖形資料，格式的轉換幾乎均可透過程式自動轉換，故所需時間將視更新檔案資料量大小而定，檔案資料量越大更新所需時間越長。就資料更新型態而言主要有 FTP 式與 DB 式更新，前者係指整個檔案的替換，後者係指資料庫資料表中紀錄的更新。國土測繪中心所產製的已對位接合地籍圖係屬於前者，地政整合系統的同步異動係屬於後者。

由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不需要以地籍圖為底圖來建立，且更新的資料量通常都不大，檔案格式一致，圖形坐標系統一致，故應可以達成每日同步 DB 式更新。由於免經同意使用在資料庫作業需求上僅涉及屬性欄位資料異動，因此可以達到即時或同步 DB 式更新。由於使用地圖必須以地籍圖為底圖來建立，因此地籍圖本身的更新亦會影響到分區證明核發的正確性，故亦必須針對地籍圖取得與更新方式加以研議。故關於使用地圖及整體圖資更新方式與頻率之分析請參見後續『地籍資料異動研析』中之說明。

(四)圖資所應載明資料及欄位格式規範。

由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將收納所有國土計畫資料，因此必須研訂地方政府上傳大面積使用許可與小面積同意使用所涉及的圖形與屬性資料欄位格式。雖資訊公開均以公開當前資訊為主，歷史資料係為協助證明核發進行參考校對。惟為使地方上傳之資料與中央一致，避免地方上傳後中央須再進行資料轉換後方能更新到系統中，故中央與地方的所有圖資資料欄為格式建議統應一。以下就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國土功能分區變更(使用許可與同意使用案)案件資料等圖資應載明資料及欄位格式初步研擬如表 3-2、表 3-3、及表 3-4，建議後續於系統開發階段再進一步依據系統需求來調整規劃。此外，關於未登錄土地如何建檔，以及表中各項分類名稱代碼之訂定，亦須於系統開發時一併納入需求進行規劃。

表 3-2 國土功能分區擬訂、變更、使用許可、及同意使用案案件資料檔欄位規劃表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鍵值	說明
國土功能分區擬訂、變更、使用許可、及同意使用案案件資料檔			
案件文號	nvarchar(11)	Primary Key	採用全國公文文號作為 Primary Key
公告日期	date	N	YYYY/MM/DD
案件資料建立日期時間	date&time	N	YYYY/MM/DD/HH/MM/SS
案件名稱	nvarchar(254)	N	
案件類型代碼	nvarchar(1)	N	案件可能類型(1:全國國土計畫、2:地方國土計畫、3:鄉村地區整體規劃、4:都

			會區域計畫、5:特定區域計畫、6: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7:成長管理計畫)
案件層級	nvarchar(1)	N	1:中央,2:地方
案件類別代碼	nvarchar(1)	N	1:擬訂、2:使用許可、3:應經同意、4:免經同意、5:其他
案件總面積	nvarchar(16)	N	
縣市名稱	nvarchar(10)	N	
案件書檔名稱	nvarchar(254)	N	可能包含公文等行政文書與會議紀錄
案件使用分區圖檔名稱	nvarchar(254)	N	若有則填入『國土功能分區圖檔』名稱(GIS 檔案)
案件使用地圖檔名稱	nvarchar(254)	N	若有則填入『國土使用地圖檔』名稱(GIS 檔)
案件土地清冊檔名稱	nvarchar(254)	N	若有則填入使用地土地清冊檔名稱
上傳單位	nvarchar(10)	N	
上傳者	nvarchar(10)	N	
上傳日期時間	date&time	N	YYYY/MM/DD/HH/MM/SS
審核單位	nvarchar(10)	N	
審核者	nvarchar(10)	N	
審核日期時間	date&time	N	YYYY/MM/DD/HH/MM/SS
國土資料庫異動單位	nvarchar(10)	N	
國土資料庫異動者	nvarchar(10)	N	
國土資料庫異動日期時間	date&time	N	YYYY/MM/DD/HH/MM/SS

表 3-3 即國土功能分區圖檔案，即使未登錄土地仍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續證明核發查詢時，系統優先透過地號以表 3-4 進行搜尋相對應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如無地籍者，系統改以表 3-3 所呈現的圖資進行疊圖及屬性搜尋。

表 3-3 國土功能分區圖檔欄位規劃表，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無變更的情形下 Id 不做更動，倘辦理通盤檢討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有變動時，須更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 Id。後續辦理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等使用地變更，涉及表 3-4 內容更動。

表 3-3 國土功能分區圖檔欄位規劃表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鍵值	說明
--------	------	----	----

國土功能分區圖檔			
案件文號	nvarchar(11)	Composite Key A (Foreign Key)	採用全國公文文號作為 Primary Key
功能分區圖 Id	nvarchar(8)		流水號(一案件可能對應二個以上功能分區，故需要 Composite Key)
功能分區圖面積	nvarchar(16)	N	
功能分區代碼	nvarchar(2)	N	目前共有 19 種功能分區(+未來發展地區)
註記	nvarchar(254)	N	
註記參考檔名稱	nvarchar(254)	N	
上傳日期時間	date&time	N	YYYY/MM/DD/HH/MM/SS
縣市名稱	nvarchar(10)	N	

表 3-4 國土使用地圖檔欄位規劃表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鍵值	說明
國土使用地圖檔(以地籍圖為底圖)			
公文文號	nvarchar(11)	Composite Key C (Composite Key A + Composite Key B)	因使用地亦會因申請案而不斷有更新，故仍需文號作為 Primary Key
功能分區圖 Id	nvarchar(8)		流水號(是否將功能分區 Id 納入鍵值中，建議於後續系統開發時再視需求調整)
段小段代碼	nvarchar(4)		若單一地號僅對應一種使用地時，僅須於使用地名稱與使用地面積二欄位填入資料
地號母號子號	nvarchar(9)		若單一地號對應二種以上使用地時，除於使用地名稱與使用地面積二欄位填入資料外，亦必須於其他使用地名稱與其他使用地面積此二欄位依固定順序(如面積占比高低)填入所有其他使用地名稱與面積資料，並以單一位元組之逗號隔開
使用地名稱	nvarchar(24)	N	此欄位填入使用地名稱
使用地面積	nvarchar(15)	N	此欄位填入使用地面積
其他使用地名稱	nvarchar(254)	N	此欄位依固定順序(如面積占比高低)填入所有其他使用地名稱，並以單一位元組之逗號隔開
其他使用地面積	nvarchar(254)	N	此欄位依固定順序(如面積占比高低)填入所有其他使用地面積，並以單一位元組逗號隔開
註記	nvarchar(254)	N	

註記參考檔名稱	nvarchar(254)	N	
上傳日期時間	date&time	N	YYYY/MM/DD/HH/MM/SS (由於免經同意案件每天可能超過一件以上，並且地籍分割合併每天亦可能超過一件以上，故資料建立須詳細到時間)
縣市名稱	nvarchar(10)	N	
鄉鎮市區名稱	nvarchar(10)	N	
段小段名稱	nvarchar(50)	N	

二、研析建立歷史資料庫，保留歷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資料，並得以展示、查詢多時態功能

(一)規劃研析。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公告實施後，此一版本之圖資為國土計畫第一版本圖資。由於公告實施後將因四種行政事項(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變更、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變更、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許可申請)而會有土地使用分區分類與使用地類別此類屬性資料變動，以及國土使用分區與使用地之圖形變動。此外，由於地籍整理作業亦會影響到國土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圖形與屬性資料的變動，故亦必須將地籍資料變動因素納入考量。

為能保留原非都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圖形與屬性資料，以及記錄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公告實施後的歷次變更歷程資料，經參酌城鄉發展分署與地方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圖變更歷程資料庫規劃之案例，據以規劃保留原非都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圖形與屬性資料，以及可記錄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分類歷次變更歷程資料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檔、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地圖檔、及變更歷程資料檔之屬性 data schema。關於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變更歷程資料檔部分請參見表 3-2、表 3-3、表 3-4；關於保留原非都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圖形與屬性資料部分研擬如表 3-5、表 3-6；關於保留歷次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定資料部分研擬如表 3-7、表 3-8。建議後續於系統開發階段再進一步依據系統需求來調整規劃。此外，由於 Composite Key B 為 Foreign Key，該鍵值會因地籍資料的變動(地籍整理)，故將來於系統開發階段亦必須把前述 Foreign Key 變動歷程檔案納入系統中。

表 3-5 非都使用分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歷程檔欄位規劃表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鍵值	說明
非都使用分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歷程檔			
縣市名稱	nvarchar(10)	N	
鄉鎮市區名稱	nvarchar(10)	N	
段小段名稱	nvarchar(50)	N	
段小段代碼	nvarchar(4)	Composite Key B (Foreign Key)	國土功能分區與地籍地段地號僅為一對一關係，故不像使用地一樣必須考量一對多關係資料之記錄
地號母號子號	nvarchar(9)		
非都使用分區類別	nvarchar(18)	N	
非都使用地類別	nvarchar(18)	N	
國土功能分區類別	nvarchar(24)	N	
國土使用地類別	nvarchar(24)	N	
面積	nvarchar(15)	N	

表 3-6 非都使用地轉換為國土使用地歷程檔欄位規劃表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鍵值	說明
非都使用地轉換為國土使用地歷程檔			
縣市名稱	nvarchar(10)	N	
鄉鎮市區名稱	nvarchar(10)	N	
段小段名稱	nvarchar(50)	N	
段小段代碼	nvarchar(4)	Composite Key B (Foreign Key)	若單一地號僅對應一種使用地時，僅須於使用地名稱與使用地面積二欄位填入資料 若單一地號對應二種以上使用地時，除於使用地名稱與使用地面積二欄位填入資料外，亦必須於其他使用地名稱與其他使用地面積此二欄位依固定順序(如面積占比高低)填入所有其他使用地地名稱與面積資料，並以單一位元組逗號隔開
地號母號子號	nvarchar(9)		
非都使用分區類別	nvarchar(18)	N	
非都使用地類別	nvarchar(18)	N	
國土功能分區類別	nvarchar(24)	N	
使用地名稱	nvarchar(24)	N	此欄位填入使用地名稱
使用地面積	nvarchar(15)	N	此欄位填入使用地面積
其他使用地名稱	nvarchar(254)	N	此欄位依固定順序(如面積占比高低)填入所有其他使用地名稱，並以單一位元組之逗號隔開
其他使用地面積	nvarchar(254)	N	此欄位依固定順序(如面積占比高低)填入所有其他使用地面積，並以單一位元組之逗號隔開

表 3-7 國土功能分區變更歷程檔欄位規劃表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鍵值	說明
國土功能分區變更歷程檔			
變更前 Composite Key A	nvarchar	Composite Key A (Foreign Key)	以達成可以回溯變更前案件公文文號、功能分區所在區塊

變更後 Composite Key A	nvarchar	Composite Key A (Foreign Key)	
變更前功能分區 代碼	nvarchar(2)	N	
變更前功能分區 名稱	nvarchar(50)	N	
變更前功能分區 圖面積	nvarchar(16)	N	
變更後功能分區 代碼	nvarchar(2)	N	
變更後功能分區 名稱	nvarchar(50)	N	
變更後功能分區 圖面積	nvarchar(16)	N	
資料異動日期時 間	date&time	N	YYYY/MM/DD/HH/MM/SS
縣市名稱	nvarchar(10)	N	

表 3-8 國土使用地變更歷程檔欄位規劃表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鍵值	說明
國土使用地變更歷程檔			
變更前 Composite Key C	nvarchar	Composite Key C (Composite Key A + Composite Key B)	以達成可以回溯變更前案件公文文 號、功能分區所在區塊、使用地所在 區塊
變更後 Composite Key C	nvarchar	Composite Key C (Composite Key A + Composite Key B)	
變更前使用地名稱	nvarchar(24)	N	
變更前使用地面積	nvarchar(15)	N	
變更前其他使用地 名稱	nvarchar(254)	N	
變更前其他使用地 面積	nvarchar(254)	N	
變更後使用地名稱	nvarchar(24)	N	
變更後使用地面積	nvarchar(15)	N	

變更後其他使用地名稱	nvarchar(254)	N	
變更後其他使用地面積	nvarchar(254)	N	
資料異動原因	nvarchar(1)	N	1: 變更使用地, 2: 地籍異動
資料異動日期時間	date&time	N	YYYY/MM/DD/HH/MM/SS (由於免經同意案件每天可能超過一件以上, 並且地籍分割合併每天亦可能超過一件以上, 故資料建立日期須詳細到時間)
縣市名稱	nvarchar(10)	N	
鄉鎮市區名稱	nvarchar(10)	N	
段小段名稱	nvarchar(50)	N	

(二) 規劃成果模擬。

依據前述表 3-1 至表 3-8 之規劃, 分別以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變更使用地一對多、變更城 1 河川區為農 5 為範例, 模擬實際填入資料結果如表 3-9 至表 3-15。

表 3-9 國土功能分區擬訂、變更、使用許可、及同意使用案案件資料檔試填模擬表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範例 1(第一版國土計畫)	範例 2(變更使用地一對多)	範例 3(變更城 1 河川區為農 5)
案件文號	nvarchar(11)	99999999999	11110061491	11110061695
公告日期	date	2022/5/31	2022/10/15	2022/10/15
案件資料建立日期時間	date&time	2022/6/30/11/30/00	2022/10/15/10/30/00	2022/11/15/11/30/00
案件名稱	nvarchar(254)	南投縣國土計畫	南投縣草屯鎮平西段 00120000 地號變更使用地	變更嘉義縣水上都市計畫城 1 河川區為農 5
案件類型代碼	nvarchar(1)	2	2	2
案件層級	nvarchar(1)	2	2	2
案件類別	nvarchar(1)	1	3	5
案件總面積	nvarchar(16)	3851567700	200	768
縣市名稱	nvarchar(10)	南投縣	南投縣	嘉義縣
案件書檔名稱	nvarchar(254)	南投縣國土計畫書	變更南投縣草屯鎮平西段 00120000 地號編定	變更嘉義縣水上都市計畫城 1 河川區為農 5

			計畫書	計畫書
案件使用分區圖檔名稱	nvarchar(254)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變更南投縣草屯鎮平西段 00120000 地號編定功能分區圖	變更嘉義縣水上都市計畫城1河川區為農5功能分區圖
案件使用地圖檔名稱	nvarchar(254)	南投縣國土使用地圖	變更南投縣草屯鎮平西段 00120000 地號編定使用地圖	變更嘉義縣水上都市計畫城1河川區為農5使用地圖
案件土地清冊檔名稱	nvarchar(254)	南投縣國土使用地清冊	變更南投縣草屯鎮平西段 00120000 地號編定使用地清冊	變更嘉義縣水上都市計畫城1河川區為農5使用地清冊
上傳單位	nvarchar(10)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上傳者	nvarchar(10)	黃**	孫**	林**
上傳日期時間	date&time	2022/7/31/17/30/00	2022/10/15/10/30/00	2022/11/15/12/05/00
審核單位	nvarchar(10)	營建署綜計組	營建署綜計組	營建署綜計組
審核者	nvarchar(10)	張**	陳**	陳**
審核日期時間	date&time	2022/8/5/11/30/00	2022/10/15/11/30/00	2022/11/15/12/30/00
國土資料庫異動單位	nvarchar(10)	營建署綜計組	營建署綜計組	營建署綜計組
國土資料庫異動者	nvarchar(10)	張**	陳**	陳**
國土資料庫異動日期時間	date&time	2022/8/5/17/30/00	2022/10/15/11/35/00	2022/11/15/14/05/00

表 3-10 國土功能分區圖檔試填模擬表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範例 1(第一版國土計畫)	範例 3(變更城1河川區為農5)
案件文號	nvarchar(11)	99999999999	11110061695
功能分區圖 Id	nvarchar(8)	00000010	01000019
功能分區圖面積	nvarchar(16)	999999	768
功能分區代碼	nvarchar(2)	7	10
功能分區名稱	nvarchar(50)	農 2	農 5
註記	nvarchar(254)		
註記參考檔名稱	nvarchar(254)		
上傳日期時間	date&time	2022/7/31/17/30/00	2022/11/15/12/05/00
縣市名稱	nvarchar(10)	南投縣	嘉義縣

表 3-11 國土使用地圖檔試填模擬表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範例 1(第一版國土計畫)	範例 2(變更使用地一對多)	範例 2(變更使用地一對多)	範例 3(變更城 1 河川區為農 5)
案件文號	nvarchar(11)	99999999999	11110061491	11110061491	11110061695
功能分區圖 Id	nvarchar(8)	00000010	00000010	00000010	01000019
段小段代碼	nvarchar(4)	0158	0158	0158	0837
地號母號子號	nvarchar(9)	00120000	00120001	00120000	01560001
使用地名稱	nvarchar(24)	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
使用地面積	nvarchar(15)	1500	200	1700	768
其他使用地名稱	nvarchar(254)	水利用地, 農業設施用地		農業設施用地	
其他使用地面積	nvarchar(254)	200, 100		100	
註記	nvarchar(254)				
註記參考檔名稱	nvarchar(254)				
上傳日期時間	date&time	2022/7/31/17/30/00	2022/10/15/10/30/00	2022/10/15/10/30/00	2022/11/15/12/05/00
縣市名稱	nvarchar(10)	南投縣	南投縣	南投縣	嘉義縣
鄉鎮市區名稱	nvarchar(10)	草屯鎮	草屯鎮	草屯鎮	水上鄉
段小段名稱	nvarchar(50)	平西段	平西段	平西段	十一指厝段圳西小段

表 3-12 非都使用分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歷程檔試填模擬表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範例 1(第一版國土計畫)
縣市名稱	nvarchar(10)	南投縣
鄉鎮市區名稱	nvarchar(10)	草屯鎮
段小段名稱	nvarchar(50)	平西段
段小段代碼	nvarchar(4)	0158
地號母號子號	nvarchar(9)	00120000
非都使用分區類別	nvarchar(18)	一般農業區

非都使用地類別	nvarchar(18)	農牧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類別	nvarchar(24)	農 2
面積	nvarchar(15)	1800

表 3-13 非都使用地轉換為國土使用地歷程檔試填模擬表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範例 1(第一版國土計畫)
縣市名稱	nvarchar(10)	南投縣
鄉鎮市區名稱	nvarchar(10)	草屯鎮
段小段名稱	nvarchar(50)	平西段
段小段代碼	nvarchar(4)	0158
地號母號子號	nvarchar(9)	00120000
非都使用分區類別	nvarchar(18)	一般農業區
非都使用地類別	nvarchar(18)	農牧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類別	nvarchar(24)	農 2
使用地名稱	nvarchar(24)	農業用地
使用地面積	nvarchar(15)	1500
其他使用地名稱	nvarchar(254)	水利用地, 農業設施用地
其他使用地面積	nvarchar(254)	200, 100

表 3-14 國土功能分區變更歷程檔試填模擬表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範例 3(變更城 1 河川區為農 5)
變更前公文文號	nvarchar(11)	11110080955
變更前功能分區圖 Id	nvarchar(8)	
變更後公文文號	nvarchar(11)	11110061695
變更後功能分區圖 Id	nvarchar(8)	01000019
變更前功能分區代碼	nvarchar(2)	
變更前功能分區名稱	nvarchar(50)	城 1 河川區
變更前功能分區圖面積	nvarchar(16)	
變更後功能分區代碼	nvarchar(2)	10
變更後功能分區名稱	nvarchar(50)	農 5
變更後功能分區圖面積	nvarchar(16)	768
資料異動日期時間	date&time	2022/11/15/14/05/00
縣市名稱	nvarchar(10)	嘉義縣

表 3-15 國土使用地變更歷程檔試填模擬表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範例 2(變更使用地 一對多)	範例 2(變更使用地 一對多)	範例 3(變更城 1 河 川區為農 5)
變更前公文文號	nvarchar(11)	99999999999	99999999999	11110080955
變更前功能分區 圖 Id	nvarchar(8)	00000010	00000010	
變更前段小段代 碼	nvarchar(4)	0158	0158	0837
變更前地號母號 子號	nvarchar(9)	00120000	00120000	01560000
變更後公文文號	nvarchar(11)	11110061491	11110061491	11110061695
變更後功能分區 圖 Id	nvarchar(8)	00000010	00000010	01000019
變更後段小段代 碼	nvarchar(4)	0158	0158	0837
變更後地號母號 子號	nvarchar(9)	00120001	00120000	01560001
變更前使用地名 稱	nvarchar(24)	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	城 1 河川區
變更前使用地面 積	nvarchar(15)	1500	1500	1024
變更前其它使用 地名稱	nvarchar(254)	水利用地, 農業設施 用地	水利用地, 農業設施 用地	
變更前其它使用 地面積	nvarchar(254)	200, 100	200, 100	
變更後使用地名 稱	nvarchar(24)	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
變更後使用地面 積	nvarchar(15)	200	1700	768
變更後其它使用 地名稱	nvarchar(254)		農業設施用地	
變更後其它使用 地面積	nvarchar(254)		100	
資料異動原因	nvarchar(1)	變更使用地	變更使用地	變更分區使用地
資料異動日期時 間	date&time	2022/10/15/11/35/00	2022/10/15/11/35/00	2022/11/15/14/05/00

縣市名稱	nvarchar(10)	南投縣	南投縣	嘉義縣
鄉鎮市區名稱	nvarchar(10)	草屯鎮	草屯鎮	水上鄉
段小段名稱	nvarchar(50)	平西段	平西段	十一指厝段圳西小段

3-3、地政整合系統（地用系統）之資料及功能轉換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可能面臨之狀況及因應作法

一、地用系統功能架構

經訪談內政部地政司(中)地政資訊作業科，透過受訪單位提供現行地政整合系統(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之系統架構與資料集清單等相關文件，供本工作項目研析。

(一)其中『地用系統』為『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下的一項子系統，參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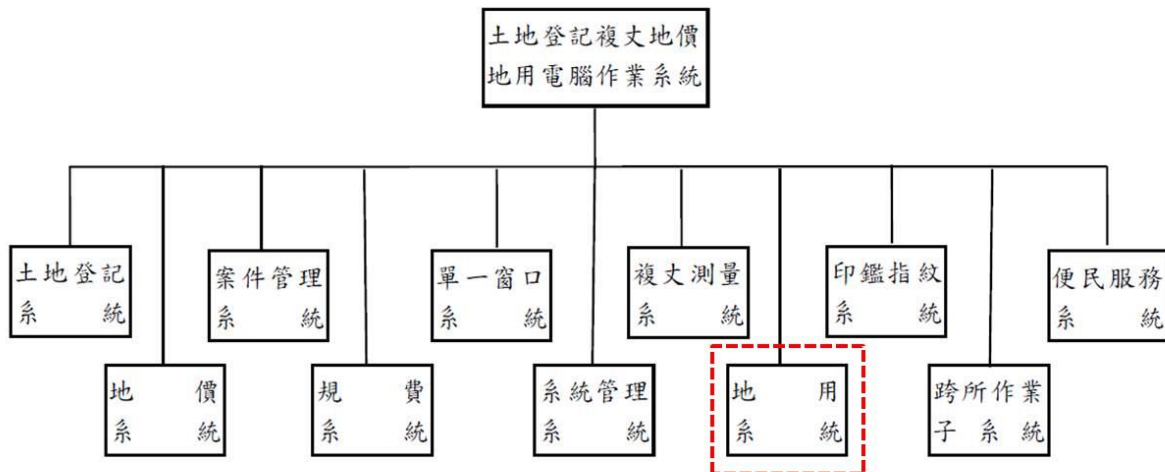


圖 3-1 地政整合系統(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功能架構圖

『地用系統』中共有六項子系統，分別為『建檔子系統』、『異動子系統』、『查詢子系統』、『列印子系統』、『統計子系統』、及『繪圖子系統』。分別參見圖 3-2、圖 3-3、及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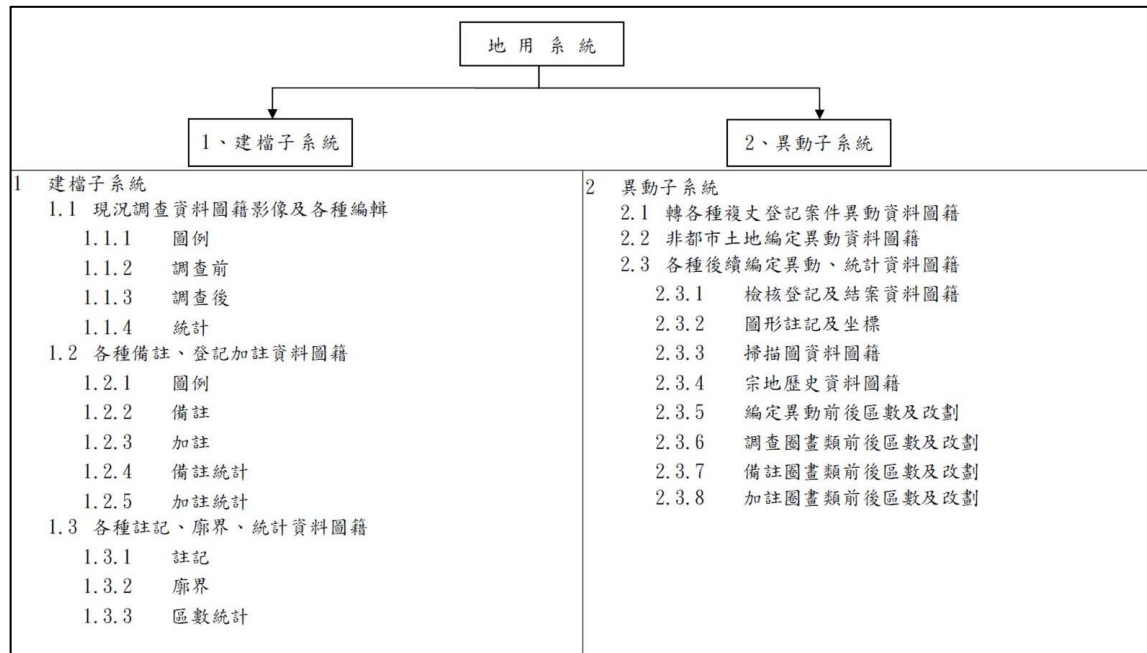


圖 3-2 地用系統功能架構圖 A



圖 3-3 地用系統功能架構圖 B



圖 3-4 地用系統功能架構圖 C

(二)資料集清單

1. 內政部地政司(中)地政資訊作業科另提供「資料集清單」，該清單中分列有各地用系統所使用到之相關資料檔案，至於各資料檔案所包含之詳細資料結構(data schema)，

需另參照內政部編印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資料庫全集」。

2. 屬『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使用檔案部分共有 126 個(詳細資料詳附件三)，共分為三種檔案類別，分別為：資料表 T(Table)、檢視表 V(View)、及同義字 S(Synonym)。其中屬 T 的部分計 71 個檔案、屬 V 的部分計 15 個檔案及屬 S 的部分計 40 個檔案。

3. 上述 126 個檔案名稱當中，經初步篩選後，涉及與『地用系統』資料轉換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有相關之檔案名稱羅列如下：

- (1)編號 43：編定異動案件暫存。
- (2)編號 44：編定異動案件明細暫存。
- (3)編號 70：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主檔。
- (4)編號 71：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原載明細檔。
- (5)編號 72：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明細檔。
- (6)編號 73：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改劃檔。
- (7)編號 74-76：編定備註事項檔-地用標示。

4. 另現行地政單位的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依舊記錄於標示部，至於註記事項因非屬於物權的部分，所以地政單位已經把註記的事項，列為土地參考資訊檔。

5. 資料庫資料集清單與系統架構之間其關係說明詳表 3-16。

表 3-16 資料庫資料集清單及系統架構關係說明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地用處理系統(資料庫資料集清單)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地用處理系統(系統架構)
編號 43：編定異動案件暫存。	A2A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案件資料集(SA2A)
編號 44：編定異動案件明細暫存。	A2A_1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案件明細資料集(SA2A_1)
編號 70：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主檔。	A2A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案件資料集(SA2A)
編號 71：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原載明細檔。	A2A_1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案件明細資料集(SA2A_1)
編號 72：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明細檔。	A2A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案件資料集(SA2A)
編號 73：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改劃檔。	- A1A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備註事項資料集(SA1A) - A1B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登記加註事項資料集(SA1B)
編號 74-76：編定備註事項檔-地用標示。	

6. 有關表 3-18 所述之備註及加註事項，該地用系統繪製及統計使用現況調查、備註及加註圖形分為：A. 圈劃類、B. 塗繪類，備註欄位及資料內容如下表 3-17，其範例如圖

3-5：

表 3-17 備註欄位及資料內容

A. 第 1 至 6 欄位點選或輸入圈劃類。	B. 第 7 至 19 欄位點選或輸入塗繪類。
圈劃類資料內容	塗繪類資料內容
部分位於都市土地	查定結果宜農牧地
都市土地	查定結果宜林地
本宗土地使用仍應依水利法等規定辦理	查定結果加強保育地
	查定結果列為其他土地
	部分法定空地
	部分建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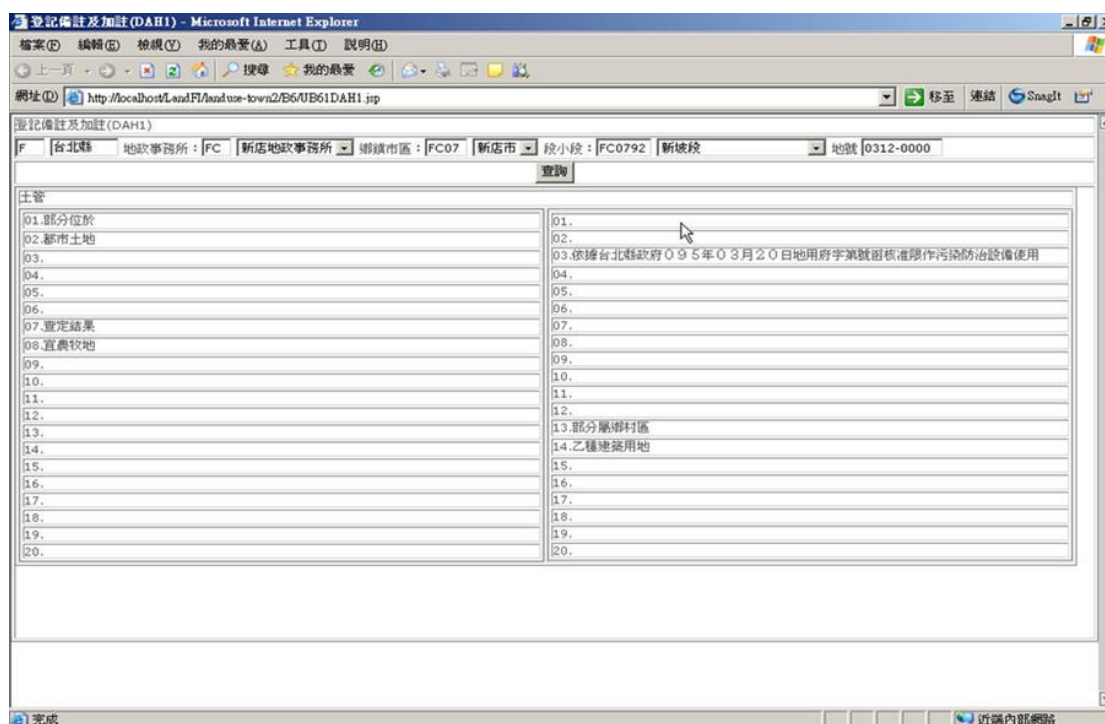


圖 3-5 備註及加註範例

7. 另有關加註欄位分為：

(1) 第 1 欄位為功能分區、第 2 欄位為分級分區。

(2) 第 3 至 12 欄位點選或輸入塗繪類。

塗繪類資料內容
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府○字第○號函核准限作污染防治設備使用
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府○字第○號函核准限作必要通路使用

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府○字第○號函核准限作污染、附加產值高之重大投資事業使用（限作低污染事業使用）
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府○字第○號函核准，由丁種建築用地或窯業用地變更編定為○○用地，限依其計畫使用
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府○字第○號函核准，限依其計畫使用
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府○字第○號函核准○

(3)第 13、15、17、19 欄位點選或輸入圈劃類。

(4)第 14、16、18、20 欄位點選或輸入塗繪類。

圈劃類資料內容	塗繪類資料內容	塗繪類資料內容
部分屬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交通用地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乙種建築用地	水利用地
部分屬鄉村區	丙種建築用地	遊憩用地
部分屬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部分屬森林區	農牧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部分屬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部分屬風景區	養殖用地	墳墓用地
部分屬特定專用區	鹽業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部分屬國家公園區	礦業用地	
部分屬河川區	窯業用地	

8. 未來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依照原區域計畫的合法土地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土地使用，即便國土計畫法已取代區域計畫法，但很多現況的使用，仍必須回歸到當時合法的使用；前述合法使用的計畫管制標註或者註記的內容，都已經移列到土地參考資訊檔裡，所以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如需此部分資料時，可參考土地參考資訊檔。另關於地用系統各子系統之功能將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取代，二者並無連結之需要。

二、轉換可能面臨之狀況與因應作法

依據『107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案服務建議書修正意見』，略以『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不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謄本』，故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編定資料將需另建資料庫來存放。亦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將只能取得現行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之資料，而不涉及異動地用系統資料庫之資料。在國土功能分區圖經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後，區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均將停止適用。因此，「土地登記簿謄本」將不再繼續記載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資訊，而改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庫來記載與更新。故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時，將面臨以下狀況：

（一）原有非都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資料保存與轉換。

關於資料轉換部分，由於未涉及罕用字與不同代碼轉換問題，故可直接透過資料庫匯出成 CSV 或常用文字資料檔格式，如 EXCEL 格式，再匯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中即可。關於原有非都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資料保存部分，請參見表 3-5、表 3-6。

（二）地用系統資料庫與功能轉換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需求研析。

有關地用系統之資料及功能轉換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由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僅需利用到地籍資料進行查詢及定位，是以，未涉及地政整合系統（地用系統）之資料及功能轉換。惟有關地用系統變更使用地資訊作業程序中規劃有變更使用地時地政事務所，以及縣市政府地政局處主管單位初核及複核程序，以確保權責明確與資料正確。故建議本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於系統規劃時，納入上傳或資料異動初核與複核程序。前述須納入資料包含：(1)變更申請書件、(2)土地清冊、(3)國土功能分區圖、(4)國土使用地圖。

3-4、地籍資訊異動因應機制及作法

一、就地籍資料異動（地籍整理），研提系統因應機制及作法

（一）地籍資料異動研析

地籍資料(包含圖形與屬性資料)的變動原因來自於二種情況，其一係起因於國土計畫管理單位之行政業務，其二則係起因於地政管理單位之行政業務。前者係由於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所涉及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資料來變動地籍資料，以及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時(包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或第 22 條第 2 項配合國土計畫變更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變更，或依該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或第 24 條使用許可案件涉及使用地變更)，將會影響到地籍資料的變動。後者係由於地政單位推動與地籍資料相關的變動業務，包含地籍重測、坐標轉換（TWD67 改 TWD97）及地籍整理等業務而產生的地籍資料變動。地籍資料異動為各地政事務所主要業務，現行程序為將變動過的地籍資料登記在所屬的地政事務所，再由該地政事務所將其「地籍資料庫」之地籍資料，藉由網路傳遞方式每日同步異動到所屬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處(局)的「同步異動資料庫」之外，亦將該資料傳遞至內政部地政司「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另國土測繪中心所提供已接合地籍圖，由於必須進行座標轉換，故目前以每二個月為期來更新。

然由於地籍資料係由地政整合系統來管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並無此一資料。因此在後續地籍資料異動方面，除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能透過 DB 式副本主機取得實體地籍資料，否則將無法像地政整合系統一樣，達成每日同步異動，而是必須不定期地異動國土計畫資訊與地籍資訊，以解決因前述二種導致地籍資訊變動而衍生的資料異動需求(按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系統為例，目前各縣市政府在都市計畫與地籍資訊異動時間週期方面長短不一，部份財政比較寬裕縣市以一年為單位編列預算來進行都市計畫與地籍資料異動，部份財政比較不寬裕縣市則視財政情況而定，多則 3-4 年，甚至更久，導致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因經費編列不易而產生無法正常使用之情況)。

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僅能以 FTP 式副本主機或是離線作業式取得實體地籍資料，則前述國土計畫資料與地籍資料異動方式主要有二種作業模式，其一是將所有有變更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套疊地籍後經人工確認各宗地分區與使用地後，再將其寫入資料庫的屬性資料中(此一方式可以滿足不須再人工判釋即可進行線上直接核發分區證明需求)；其二是僅提供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以及分割後的地籍圖套疊(可能涉及判釋系統轉換)，供核發證明者判釋參考(此一方式可以滿足線上經人工判釋後，若無疑義即可進行線上核發分區證明需求)。

考量後續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時將一併製作土地清冊，故每宗土地清冊

均有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故地籍圖異動時，國土計畫管理單位之地籍 FTP 式或 DB 式副本主機亦應同步配合異動，以利國土計畫管理單位據以進行異動後使用地圖展繪使用。

(二)地籍資料更新頻率研析。

儘管目前地籍圖資料更新頻率係以每日為週期，若前述更新作業涉及圖形資料變動時，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能夠在多長期限內完成更新作業，將因地籍圖更新的資料量大小，是否涉及坐標轉換，地方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系統取得地籍圖更新方式，以及地方政府人力、財政、及技術等因素而異。依前面章節建議，中央所需地籍資採用國土測繪中心版本，該版本目前係以 FTP 式副本主機提供地籍資料，最短更新週期為二個月。就地方政府所需地籍資料而言，若採用國土測繪中新版本，則最短更新週期為亦為二個月。若採用地方地政局處地籍資料，其更新週期端賴地政局處提供地籍料更新方式而定，最佳方式為 DB 式副本主機，可達每日同步異動。若僅涉及不需坐標轉換之地籍分割合併資料更新，則地方政府之國土計畫單位之地籍資料樂觀估計更新週期可為每日。若涉及坐標系統轉換、地籍重測、及段界調整時，則較難評估更新頻率。主要原因除技術面問題外(包含資料量大小、坐標系統轉換、地段地號改變)，尚包含經費問題與行政作業時程問題。如地方政府每年均可編列維護經費，則較樂觀估計更新週期可為每週。

二、就後續地籍圖採用版本，究應採本部地政司地政整合系統成果或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校正成果，又應採實體圖資或介接圖資等事項，進行評估

(一)實體圖資或介接圖資評估。

由於地籍圖資係由地政整合系統來管理，對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而言，前述圖資係為他產資料，故資料取得與更新必須完全仰賴產製資料單位所能提的方式。就目前常用的圖資取得與更新方式而言，主要有線上介接(on line access)、FTP 式或 DB 式副本主機(mirror server)、及離線作業(off line access)等三種取得與更新方式。其中，FTP 式或 DB 式副本主機(mirror server)與離線作業所取得之圖資為實體圖資。至於線上介接取得之圖資，若為 WMS 或 WMTS，則該圖資為非實體圖資，若取得之圖資為 WFS，則該圖資為實體圖資。以下就前述三種圖資取得與更新方式，進一步採用實體圖資或介接圖資，說明如下：

1. 線上介接。

線上介接方式的優點為資料版本同步，亦即伺服器端的資料庫一有更新，使用者即可取得已更新過的資料。就 WMS 服務而言，若客戶端要求欲查詢地圖範圍內的圖徵比較少時，則轉換成影像所需時間較短，相反若較多時，則所需時間較長。其優點為可以任意比例尺縮放地圖，缺點則是查詢地圖範圍內的圖徵較多時，將導致客戶端地

圖顯示速度變慢。就 WMTS 服務而言，大多以提供某些固定比例尺影像來服務，目前絕大部網際網路地圖服務均為此類型，其優點為可以加速客戶端地圖顯示速度，其缺點是使用者僅能以這些固定比例尺來縮放地圖。WFS 服務則是可以讓使用者以任意比例尺來縮放地圖，然其缺點為使用者端電腦必須負擔所取得 WFS 資料的圖形展繪，其展繪效率會隨著取得圖形特徵點的數量增加而下降，故而有時讓使用者端感覺其圖形顯示速度不如 WMS 與 WMTS。就 API 服務而言，例如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的 WMTS 與地號查詢定位 API，由於可以同時提供地圖圖資與地號定位功能，因此提供的資訊比僅提供 WMS/WMTS/WFS 要更豐富，然其開發技術層次相對較高。此外，若線上介接來源主機的圖資需要再進行坐標轉換後方能讓目的主機使用時，但卻欠缺轉換參數或轉換參數不同，則線上介接所得圖資套疊後恐將無法使用。由於地籍圖尚存在地籍坐標與 67 坐標，且中央採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版本與地方政府版本所使用轉換參數不同，且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版本並未能提供 WFS 服務，故無法採用線上介接方式來取得與更新地籍圖資。

除前述常用的線上介接方式外，目前營建署的建管系統在取得地籍資方面採用類式 WFS 的服務方式，以作為建築物套繪圖之底圖。此項服務是否可以納入資料供應方法之一呢？由於此一服務僅提供單一或少數地籍圖，對國土計畫圖核發證明之執行層面來說較不可行。因國土計畫圖涉及範圍較廣，若僅僅透過單一或少數地籍圖的套疊來判定其分區，很容易導致分區誤判的情況，進而衍生訴訟的問題。亦即，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證明核發必須套疊大範圍地籍圖，透過相對位置、分區界線、道路境界線、現況地形、及分區變動歷程等資訊來做判釋。故前目前營建署建管系統之地籍圖取得方式，恐較不適用於國土功能區分類既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之地籍圖取得。

2. 副本主機。

副本主機的主要優點為來源主機與目的主機間的資料時間差在資料量較少時可以在極短時間達成同步化。其缺點是當更新資料量較龐大時(例如地籍重測產生大量地籍圖需要更新時)，則更新作業時間相對較長，因此有可能導致時間不足而無法全部完成更新，造成副本主機與來源主機間的資料不一致，需要進一步透過離線作業方式以人工更新方式來補足。此外，採用副本主機之前，必須先確定目的地主機可以直接使用副本主機所提供的圖資，或者可以透過程式轉換後使用，否則採用副本主機時仍需透過人工介入，以處理副本主機與目的主機間圖資坐標轉換問題。副本主機需要於一開始時花費較多的硬軟體成本來建置，但可以取得全部的原始資料。

3. 離線作業。

相對於線上介接，由於離線作業方式所取得的圖資，其後續資料更新方式仍必須透過人工作業或依賴線上介接與副本主機方式，其缺點為來源資料庫之資料與目的資料庫之資料有較長之時間落差。儘管如此，離線作業仍有其必須存在之處，特別是當資料更新無法直接透過線上作業來完成時。例如，若來源主機資料庫與目的主機資料庫

中的屬性資料格式不相同時且無自動轉換程式可以轉換時，則必須先透過離線作業來完成資料格式轉換，方能再將轉換好的資料更新到副本主機中；再如，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必須透過四參數或六參數判釋轉換後套疊地籍圖，從而得到符合事先設定精度需求的套圖結果時；又如，地籍圖因地籍重測產生大量地籍圖資需要更新但無法在設定時間內完成線上更新時。離線作業方式亦可以取得全部的原始資料。

4. 評估後建議。

綜觀前述三種地籍資料取得與更新方式，由於使用地圖更新必須使用實體地籍資料，且由於中央與地方採用不同地籍資料版本，故關於地籍資料取得與更新方式當以 FTP 式與 DB 式副本主機最能滿足需求。

(二)地籍圖採用版本之選擇。

1. 研析說明。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與使用地之編定，由於必須同時考量既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以及既有合法使用情形，因此必須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套疊地籍圖來進行作業。由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連續之地圖，而地籍圖由於係以地籍段為單位來測繪，因此存在許多地籍段界未能接合在一起，產生地籍段界間彼此重疊與有空隙的情況。為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需求，目前國土測繪中心已產製一套以縣市為單位之地籍段界已接合地籍圖，再者，部分地方政府亦自行完成所轄地籍段界已接合地籍圖(該版本亦為接合版，僅供一般業務使用，如涉及複丈仍需以各段地籍圖為準)，此外，地政司亦提供有地籍圖 API 服務，由於其僅能透過介接取得局部地籍資料使用，而無法取得全部實體資料，故不納入系統規劃地籍資料更新採用之依據，但仍保留該資料屬可參考圖資來源之一。針對前二種地籍圖資而言，由於二者採用對位接合的作業的準則與程序並不一致，故若同時採用不同版本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將會產生空間上實為相同位置，但在不同版本的地籍圖上卻有位置偏移之現象。或即便採用其中一個版本，亦仍然存在其他問題，導致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產製存在困難。

為利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能順利提供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查詢，以及證明書核發功能，因此必須針對選擇不同地籍圖版本所可能帶來的後續影響加以分析，以提供中央政府做最終決策之參考。

關於地籍圖版本的選擇，可從多個影響因素來思考可能的方案，包含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產製時採用地籍圖版本、後續更新時採用地籍圖版本、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公告版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採用版本、無法解決之問題、可以解決之問題、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所提供功能影響、財務成本差異、及圖資取得行政程序等。以下針對前述各項因素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之影響，羅列三種可能方案如表 3-18，詳述如下：

(1)方案一(一套國土功能分區圖，一套地籍圖)：

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產製，以及後續辦理變更，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範圍界定，全國統一採用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地籍段界已接合地籍圖。無法解決之問題：精度較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範圍界定時恐存在困難，地籍圖已經被更動，法律效力有疑慮，權責不清楚。可以解決之問題：可產製出無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就財務成本差異而言，由於僅需產製與更新國土測繪中心之版本，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財務成本為三方案中最低。就圖資取得行政程序而言，由於地籍圖來源唯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取得圖資程序較單純。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採用此一方案，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可以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及地籍圖套疊成果查詢與顯示功能，以全國來看圖形為連續或無縫。

(2)方案二(一套國土功能分區圖，一套地籍圖)：

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產製，以及後續辦理變更，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範圍界定，採用各縣市地政局處提供之地籍圖。無法解決之問題：無法產製出無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可以解決之問題：精度較佳，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範圍界定時相對比較容易，地籍圖法律效力沒有疑慮，權責清楚。就財務成本差異而言，由於需各縣市地政局處均完成對位接合地籍圖之產製與更新，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財務成本介於方案一與方案三中間。就圖資取得行政程序而言，由於地籍圖來源唯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取得圖資程序較單純。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採用此一方案，系統雖可以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及地籍圖套疊成果查詢與顯示功能，但以全國來看圖形為不連續或非無縫(至少在縣市交界處可能不連續，鄉鎮市交界處亦有可能不連續)。

(3)方案三(二套國土功能分區圖二套地籍圖)：

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劃設，以及後續更新採用之地籍圖版本由各直轄市、縣（市）自行決定；中央採用國土測繪中心產製接合地籍圖，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所產製提供之土地清冊，製作全國性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惟該圖資僅供閱覽及查詢使用，不供做證明核發使用，證明核發時採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版本。就財務成本差異而言，由於必須同時產製與更新兩種版本之地籍圖、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圖，財務成本為三個方案中最高。就圖資取得行政程序而言，中央之地籍圖來源唯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取得圖資程序較單純，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必須同時保管二套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採用此一方案，則僅提供全國無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及地籍圖套疊成果供查詢，證明核發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核發所需資料庫，中央可以提供公版之證明核發系統供地方政府使用，並針對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所需經費酌予補助。

表 3-18 地籍版本選擇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本系統)影響分析表

方案	一	二	三
第一版產製時採用地籍圖	國土測繪中心版本	各縣市地政局處版本	由各直轄市、縣（市）自行決定；中央採用國土測繪中心產製接合地籍圖
後續更新時採用地籍圖	國土測繪中心版本	各縣市地政局處版本	由各直轄市、縣（市）自行決定；中央採用國土測繪中心產製接合地籍圖
國土功能分區公告版本	依據國土測繪中心版本產製者	依據各縣市地政局處版本產製者	依據各縣市地政局處版本產製者
本系統採用版本	地籍圖：國土測繪中心版本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依據國土測繪中心版本產製者	地籍圖：各縣市地政局處版本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依據各縣市地政局處版本產製者	地籍圖：二種版本併用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二種版本併用(依據國土測繪中心版本產製者僅用於查詢顯示，依據各縣市地政局處版本產製者用於證明核發)
無法解決之問題	精度較差、範圍界定困難、法律效力有疑慮、權責不清楚	無法產製無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	無
可以解決之問題	可以產製無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	精度較佳、範圍界定容易、法律效力沒有疑慮、權責清楚	精度較佳、範圍界定容易、法律效力沒有疑慮、權責清楚、有產製無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
對本系統所提供功能影響	可查詢與顯示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及地籍圖套疊成果(全國圖形為無縫)	可查詢與顯示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及地籍圖套疊成果(全國圖形為非無縫)	可查詢與顯示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及地籍圖套疊成果(全國圖形為無縫)
財務成本差異	最低，僅需產製與更新國土測繪中心之版本，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	介於方案一與方案三中間，需各縣市地政局處均完成對位接合地籍圖之產製與更新，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	最高，必須同時產製與更新兩種版本之地籍圖、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圖
圖資取得行政程序	地籍圖來源唯一，本系統取得圖資程序較單純	地籍圖來源多處，本系統取得圖資程序較繁複	地籍圖來源唯一，本系統取得圖資程序較單純：本系統必須同時保管二套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
既有使用範	1.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	各級地方政府所開	即方案一與方案二之聯集

例	分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 資料查詢系統 2.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 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查詢系統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 料開放平臺	發之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證明核發 系統	
---	---	----------------------------	--

2. 研析後建議。

上述三個方案中當以方案三較能兼顧多項問題之解決與需求之滿足，儘管財務成本為最高。若同時考量『研析系統究應採集中式或分散式管理』與『地籍圖與段界接合圖版本之選擇』二面向，亦當以方案三較為合適。亦即，在圖資保管與供應，以及分區查詢與證明核發功能需求上，兼採集中(主從)式與分散式系統規劃，中央與地方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各自保管、異動、發佈各自管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各自異動各自選擇之地籍圖版本，至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之圖形與屬性之更新均必須由地方政府完成。

三、研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系統維運及資料管理是否有專責單位之需求。

目前內政部設有資訊中心，地政司設有地政資訊作業科，另所屬機關部分，營建署設有資訊室、移民署設有資訊組、國土測繪中心設有資訊課、警政署設有資訊室。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亦有資訊相關課室，惟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資料龐大，後續系統維運及資料管理是否需要專責單位？

經資料蒐集，地政司有關地籍資料資訊管理部分設有地政資訊作業科及測量科進行資訊管理繪製等作業。另直轄市政府部分，如新北市地政局設有地政資料科及地籍測量科，臺中市地政局設有資訊室及測量科；縣政府部分，如彰化縣地政處、嘉義縣地政處設有地籍科及新竹縣地政處設有地籍測量科，進行地籍管理等作業，並未單獨設立資訊相關等單位。至於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單位關於都市計畫圖資測繪與分區證明業務部分，都由都市計畫科或都計測量科兼辦，並未有資訊相關編制。

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在中央單位之業務為進行蒐集彙整各縣市政府之相關資料並將其發布供民眾查詢，其涉略業務及資料量與地籍資料之管理相比雖略低，但考量本部系統與地方系統為中央一條鞭式的開發與維運方式，並且本案系統管理工作需具備國土計畫、測量製圖、及資訊科技等專業，建議必須增加人力方能因應。關於人力數量部分，建議至少編制 3 位專責人力，分別負責硬體與網路、軟體與應用系統、及資料庫與資料更新等維運工作，以及各項行政協調工作。至於前述人力究應於既有編制下增加，抑或需要有專責單位之配置，建議後續再進一步召開會議研商。

肆、提出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機制建議方案

4-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查詢系統架構之說明及建議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整體架構概念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整體架構概念圖如圖 4-1 所示，分為圖資查詢與證明文件核發二大服務來規劃。圖資查詢服務以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為自產圖資，介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籍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正射影像圖、及 Google 地圖(已改為收費服務，建議優先採用國家底圖或其他免費地圖)等，朝向提供共通平臺供圖資查詢、圖資介接、API 介接、圖資上傳作業、及後端圖資管理與服務監控等功能，以發揮國土規劃、計畫審議、及管理圖資效益，促進資源流通與共享。證明文件核發服務則提供證明文件申請業務所需功能與證明文件所需資訊，而不提供圖資詳細內容。除前述二項服務外，亦規劃圖資上傳服務、圖資介接服務、展示共同平臺服務、服務監控分析管理、背景自動處理作業、及統計用途類別數量等系統功能。

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所需主機與軟體設備規劃方面，內容包含主機種類(虛擬主機 Virtual Machine, VM、平行負載主機、備援主機)、數量、及所需經費，以及軟體作業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架構規劃。並建議後續系統開發階段需進一步規劃是否搭配異地備援規劃，以及資訊安全規劃與測試演練計畫。前述各項規劃內容詳見後續各節說明。



圖 4-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整體架構概念圖

二、研析系統究應採集中式或分散式管理

(一)研析系統究應採集中式或分散式管理

使用資料庫的資訊系統包含有『資料』與『應用程式』兩大部分，它們是否安裝在同一主機，或各自主機安裝，就延伸了多種資料庫系統的架構。各種架構都有它應用的地方，無所謂優劣如何，這也是系統管理人員必須要思考如何架構，才最能符合環境所需，其中，資訊系統常見的管理架構大致可分成「集中式管理」、「分散式管理」以及「主從式管理」等三種架構，參見表 4-1，分述如下：

1. 集中式管理。

意即將資訊集中保管在伺服器上，或者進階的以虛擬空間集中式保管。例如建置時買臺伺服器或系統安裝在個人與主控臺上，再將需要管理的資訊，依照編譯依序放在主機或者虛擬空間中，並設定權限使用者進行存取資訊，系統將對這些帳號做紀錄與加解密等功能，所有資料(該資料需可標準化或一致化)概念上完全存放在一組伺服器中，關於資料查詢、更新、新增、刪除等服務，均直接使用該組伺服器中的資料。集中式管理具備幾種特點：

- (1)對使用者而言，可以即時同步使用所有相同規格的資料，使資料的流通更為迅速便利，在系統管理方面，只需編制一組系統管理與維運工作，作業只需針對該主機，作業相對簡便。
- (2)只有一主機執行工作，當連線的使用者增加時，會因為處理的工作增加而降低執行的效率。此外，主機運作的應用軟體，造成 CPU 負荷很重，當超過主機處理能力的時候，例如進行資料庫裡的資料輸入輸出(I/O)時，會佔用 CPU 很大的資源，使得系統速度下降，造成當機的可能性增加。
- (3)初期資料的建置需導入大量資訊，倘若是來自不同供給端的資料，得先進行標準化、規格化等，前置作業相對費時，且對無法標準化資料的管理需求恐難滿足。
- (4)由於資料集中管理，若主機被駭客入侵，則可能導致全部資料均被竊取。

2. 分散式管理。

分散式管理簡而言之就是將個人電腦、各單位的資料不進行集中管理，並依各自資料的呈現方式、存放系統、格式進行使用，資料(可標準化與不可標準化)概念上分別存放在不同主機中，關於資料查詢、異動、新增、刪除等服務，係使用個別主機中的資料。而分散式管理具備幾種特點：

- (1)能依據當時適宜的方式，建置資料提高效率，對使用者而言，僅使用部分資料，因資料量較少，使用效率較高，一個具有高效能的分散式管理系統通常能夠高效地管理讀快取(cache)和寫快取，且可以滿足無法標準化資料的管理需求，不同於集中式管理方

法，因資料分散個別主機中，全部資料被竊取的可能性相對較低。當某一場地之電腦出現故障時，系統可以對其他場地之電腦上的相同副本進行操作，不會因一處故障而造成整個系統的癱瘓，且當資料庫的資料毀損需要復原時，花費的時間成本較短。

(2)當某一場地之電腦出現故障時，系統可以對其他場地之電腦上的相同副本進行操作，不會因一處故障而造成整個系統的癱瘓，且當資料庫的資料毀損需要復原時，花費的時間成本較短。

(3)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或區域網路存取資料，這些資料可能分別來自不同的電腦，相對於集中式管理而言，個別資料存取執行起來效能會更佳。

(4)對使用者而言，無法即時同步使用所有相同資料，在系統管理方面，需要編制多組系統管理與維運工作，作業必須針對各該主機，作業相對繁複，因不同範圍的資料無標準化，除了難以合併運用之外，在管理維護上也因分屬不同主機，作業相對繁複。

3. 主從式管理。

近年來，由於個人電腦的技術突飛猛進，軟體的功能愈來愈強，以及網路的普遍，因此不再由單一大型主機來負責所有的工作。基於分工的原則，於是利用一組處理效能較強的電腦或伺服器作為主機，來維護資料庫及處理使用者提出的要求，再利用使用者的個人電腦來分擔部分主機的工作(例如提供操作介面及應用程式)，此為主從式架構。在這種架構下，主機能保留更多的效能來處理更多使用者的連線，同時也不需要花費大量的金錢在購置大型主機上。主從式管理方式是將『資料』與『應用程式』分開，主機系統處理資料庫部份，即將資料集中於一組伺服器，如果處理資料不是很大的話，也可以整合在同一部伺服器內。如此一來，應用程式就可利用統一的語法(例如HTML等)來編寫，並且搭配植入資料庫的查詢語言(例如：SQL語法等)，之後將統一編寫的應用程式下載，或者安裝到使用者電腦上執行。簡單的說，只要使用者電腦上安裝標準的瀏覽器，就可以下載或安裝執行應用程式於使用者電腦上，透過網頁伺服器可以向資料庫系統查詢與處理資料。此架構最典型的範例是 SQL Server + VB.net，在主機(Windows Server)上安裝 SQL Server 成為資料庫伺服器，在使用者電腦(Windows)上執行 VB.Net 的應用程式。主從式管理具備幾種特性：

(1)相關資料的一致性，若一筆新的資料，同時異動於數筆相關的資料表時，相關資料的異動必須同時成功或失敗，亦即具備請求(request)及回復(rollback)的功能。

(2)資源共享，在多使用者的環境下，能夠有效率的共享系統資源；但也易受到資料庫伺服器的記憶體空間大小影響運作效能。例如以資料庫的連結為例，若每一個使用者端應用程式存取資料庫均需建立資料庫的連結，則當使用者遞增時，資料庫伺服器消耗的記憶體空間亦遞增，終究會影響資料庫伺服器正常運作的效能。

(3)存取權限安全控管，對於應用系統的各项元件、元件的介面，具有一統合的、安全的、方便的管理方法。

(4)每一個使用者電腦上均必須安裝應用程式，當應用程式更新時，很難掌握到每部電

腦是否有同時被更新。基本上，如果系統固定於某一環境裡，此架構算是非常理想，如果應用環境太大，或作業人員常要到外地執行此程式時，作業操作相對不便。

表 4-1 各資訊管理方式綜整表

管理方式	特性	優勢	劣勢
集中式	所有資料(該資料需可標準化或一致化)概念上完全存放在一組伺服器中，關於資料查詢、更新、新增、刪除等服務，均直接使用該組伺服器中的資料。	● 對使用者而言，可以即時同步使用所有相同資料。 ● 對系統管理而言，只需編制一組系統管理，維運、更新、管理工作只需針對該組伺服器，作業相對簡便。	● 初期建置需要投入較大量的時間與成本。 ● 當連線的使用者增加時，會因為處理的工作增加而降低執行的效率。 ● 伺服器被駭客入侵，可能導致全部資料均被竊取。 ● 未能考量無法標準化資料的管理需求。
分散式	資料(可標準化及不可標準化)概念上分別存放在不同組伺服器中，關於資料查詢、更新、新增、刪除等服務，係使用各組伺服器中的資料。	● 對使用者而言，僅使用部分資料，因資料量較少，使用效率較高。 ● 能夠高效地管理讀快取和寫快取 ● 當資料庫的資料毀損需要復原時，花費的時間成本較短。 ● 可以滿足無法標準化資料的管理需求。 ● 全部資料被竊取相對困難。	● 對使用者而言，無法即時同步使用所有相同資料。 ● 對系統管理而言，需要編制多組系統管理，維運、更新、管理工作必需針對各該組伺服器，作業相對繁複。
主從式	利用一或多臺處理效能較強的電腦/伺服器作為主機，來維護資料庫及處理使用者提出的要求，再利用使用者的個人電腦來分擔部分主機的工作(例如提供操作介面及應用程式)。	● 相關資料的一致性，具備請求(request)及回復(rollback)的功能。 ● 資源共享，在多使用者的環境下，能夠有效率的共享系統資源。 ● 存取權限安全控	● 資料庫伺服器消耗的記憶體空間的大小，直接影響資料庫伺服器正常運作的效能。 ● 執行之應用程式的安裝及更新無法同步。

		管，具有一統合的、安全的、方便的管理方法。	
--	--	-----------------------	--

(二)前述三種系統架構各有其特色，資訊系統開發應就系統資料庫與應用程式功能需求，搭配相對較適合的系統架構來進行規劃。以下就中央地方權責、實體資料保管與更新、資料查詢與證明文件核發、及資料供應需求等面向研析如下：

1. 就中央地方權責面相而言可區分為三個方案：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證明文件核發應屬地方政府權責。本案欲研析一系統平臺供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之用，惟透過訪談部分地方政府欲自行建立系統平臺故是否應統一明確政策決定，或由地方政府視地方自治需求來自行調整。就上述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系統建置及更新之選擇，提出三方案參見表 4-2，說明如下：

- (1)方案一(集中式)：中央統籌建置系統及資料庫格式供全國使用，系統與資料庫集中在中央，資料庫中資料產製與更新由地方政府負責，將地方產製與更新之資料異動到資料庫中之作業統一由「中央」負責。
- (2)方案二(分散式)：中央統籌建置公版系統及資料庫格式供全國使用，系統與資料庫分散在地方，資料庫中資料產製與更新由地方政府負責，將地方產製與更新之資料異動到資料庫中之作業亦由「地方」負責。
- (3)方案三(集中(主從)式與分散式)：由地方自行建置系統及資料庫，惟地方建置之資料庫格式仍須符合中央所訂標準，或由中央建置公版系統及資料庫格式供地方使用，資料庫資料產製、更新、異動亦由「地方」負責，再將產製、更新資料定期提供中央。

前述三個方案中當以方案三較符合中央與地方權責，亦較能兼顧中央與地方之需求，儘管地方須編列額外經費來建置整個系統，或負責資料庫異動與維護作業所需之系統，但此一問題可透過選擇中央所建置之公版系統來解決。

表 4-2 資訊系統管理方案優劣勢比較表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優勢	中央一條鞭式建置，系統功能與資料庫統一由中央負責管理維護，亦即集中在中央，可以大幅減少地	中央一條鞭式建置，系統功能統一由中央負責維護，資料庫建置在地方由地方負責異動，可以減少地方	中央及地方皆可依據個別需求來建置，系統功能與資料庫管理與維護亦由中央與地方各自負責，能符合

	方單位之財政負擔	單位之部分財政負擔	各單位之需求
劣勢	地方有個別功能需求時，仍須編列額外經費來建置系統功能	- 地方有個別功能需求時，仍須編列額外經費來建置系統功能 - 地方需負責資料庫異動與維護作業所需系統與人力，對於財政較差之地方政府恐產生推動時程延宕或困難之情況	- 地方須編列額外經費來建置整個系統或負責資料庫異動與維護作業所需之系統 - 中央與地方存在至少二套以上不同的系統

2. 就實體資料保管與更新面需求面而言可區分為二個方案：

(1) 方案一：中央需要保管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實體資料時，則可以兼採集中(主從)式與分散式資料庫管理架構。此方案與現行地政整合系統相似，亦即各地方政府各自保管自己的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外，亦必須提供一份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來集中保管與更新；至於各地方政府是否建置主機系統來保管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則端視其是否有足夠的經費與人力來維運自己的主機系統。建議地方政府最好亦能建構自己的主機系統來維運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即使地方政府沒建構自己的主機系統來維運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仍可以儲存在一般硬碟來保管，再透過網路上傳或離線作業提供中央進行更新。

(2) 方案二：中央沒有保管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實體資料的需求，則可以採用分散式資料庫管理架構。採用此方案時，全部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必須由地方政府自行保管與對外供應，因此地方政府均必須各自建置一套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主機系統來保管與更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中並不保管國土功能分區圖資，但可以提供整合性查詢服務供使用(透過介接各縣市政府發佈的WMS/WMTS/WFS圖資)。

3. 就資料查詢與證明文件核發需求面而言：

不管是採集中(主從)式或者分散式，中央與地方政府均可以各自提供資料查詢與證明文件核發服務。但當有跨縣市查詢需求時，則只有集中(主從)式架構可以滿足，因為圖資實體上有彙整在一起。儘管採分散式架構在概念上亦可以動態地把圖資從不同主機彙整在一起，以滿足跨縣市查詢需求。但目前關於整合來自不同主機的WMS/WMTS/WFS資料方面，雖然在觀念上可行，但技術上仍有待發展。

4. 就資料供應需求面而言：

不管是採集中(主從)式或者分散式，中央與地方政府均可以各自提供資料供應服務，只要有足夠的經費與人力來建構且能持續維運各自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然而，由於部分地方政府因經費與人力不足，常常建置系統後便無法持續維運該系統，因此導致分散式架構在資料更新與供應上無法持續，系統服務內容因而無法符合需求。

5. 研析建議：

目前地政整合系統兼採集中(主從)式與分散式管理架構，亦即由各基層地政事務所將測量後的地籍圖資標準化後儲存於地用系統，再以網際網路作業方式，同步異動至縣市政府的「同步異動資料庫」以及地政司的「全國土地資料庫」。前述系統運作相當多年，相對穩定且無太大問題或風險產生。此外，關於都市計畫圖資方面，目前各地方政府亦將都市計畫圖資標準化後儲存於硬碟或光碟，再以離線或線上作業方式，提供給城鄉分署，以做為全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與證明核發時判釋使用。考量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主管業務職掌與經費人力特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當以方案一較為妥切，亦即兼採集中(主從)式與分散式資料庫與應用程式架構來規劃。換言之，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保管全國所有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之圖形資料、屬性資料、及計畫書資料，以及分區查詢服務，地方負責完成計畫書與數值圖資的產製與更新(包含圖形的套疊、屬性資料建立與異動)，然後透過網路上傳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其中，若屬於劃設或變更結果與地籍經界線不一致者，由地方政府上傳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後，統一由中央負責離線更新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若屬劃設或變更結果與地籍經界線完全一致者，地方政府透過線上直接同步異動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考量中央地方權責、系統效能、系統備援，地方政府亦應建置自己的系統，以保管自己的國土計畫書資料，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之圖形資料及屬性資料，並提供分區查詢與證明核發服務。惟中央可以提供公版之證明核發系統供地方政府使用，並針對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所需經費酌予補助。除前述所提及之考量的因素外，前述方案的選擇尚需搭配考量地籍圖與段界接合圖版本之選擇，以做成最終之決定。

綜整前述各面向因素，當以兼採集中(主從)式與分散式資料庫管理架構較為合適，此方案與現行地政整合系統，以及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相似。

綜合考量系統究應採集中式或分散式管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因應機制及作法、地籍資訊異動因應機制及作法等因素後，關於本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之應用程式、資料庫管理架構、資料庫更新作法、資料庫更新頻率等研提前瞻方案與務實方案，分別參見圖4-2與4-3。其中應用程式部分地方政府端同時涵蓋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地籍圖查詢功能，以及證明核發功能；中央政府端則僅提供全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地籍圖查詢功能。又前瞻方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地籍圖更新頻率，在經費、人力、主機系統條件均可滿足下，在不考量資料庫更新前置作業時間下，可達每日同步異動；務實方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地籍圖更新頻率，在經費、人力、主機系統條件均可滿足下，地方政府端在不考量資料庫更新前置作業時間下可達每日或每週同

步異動，中央政府端在考量資料庫更新前置作業時間下可達每週同步異動。各項因素研析過程詳見後續各節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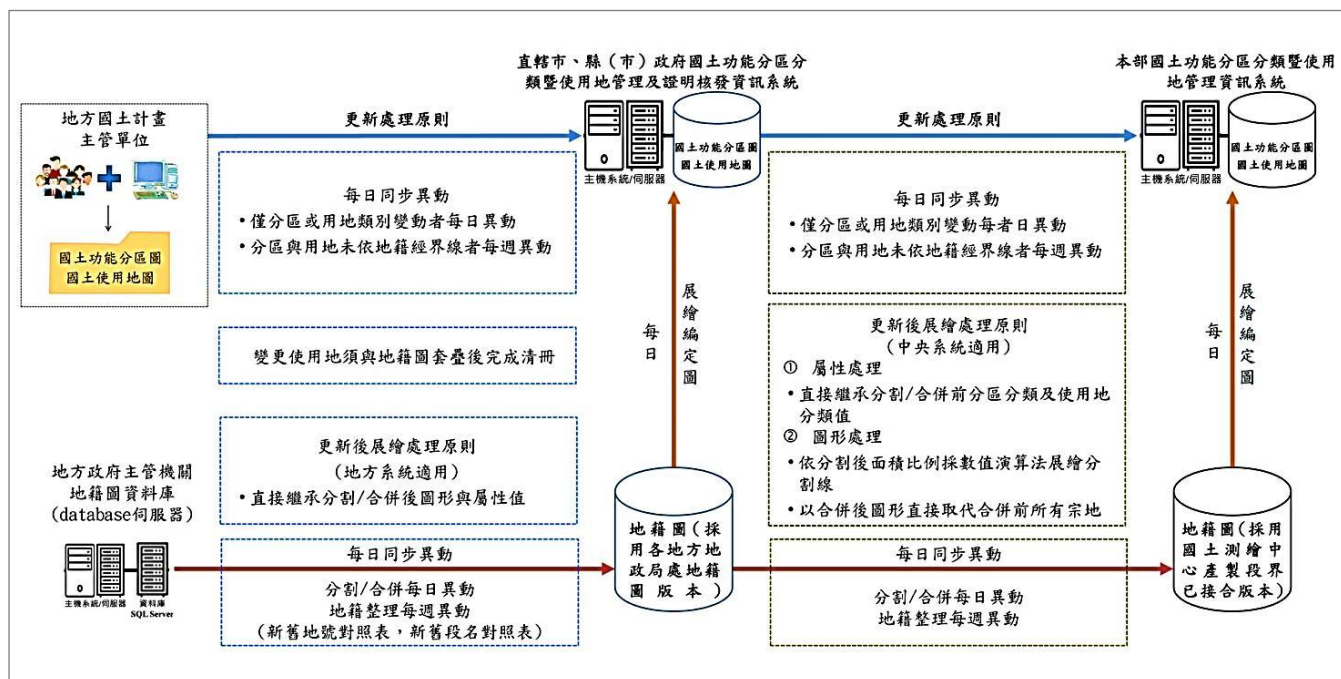


圖 4-2 國土功能分區圖暨使用地圖及地籍圖更新(前瞻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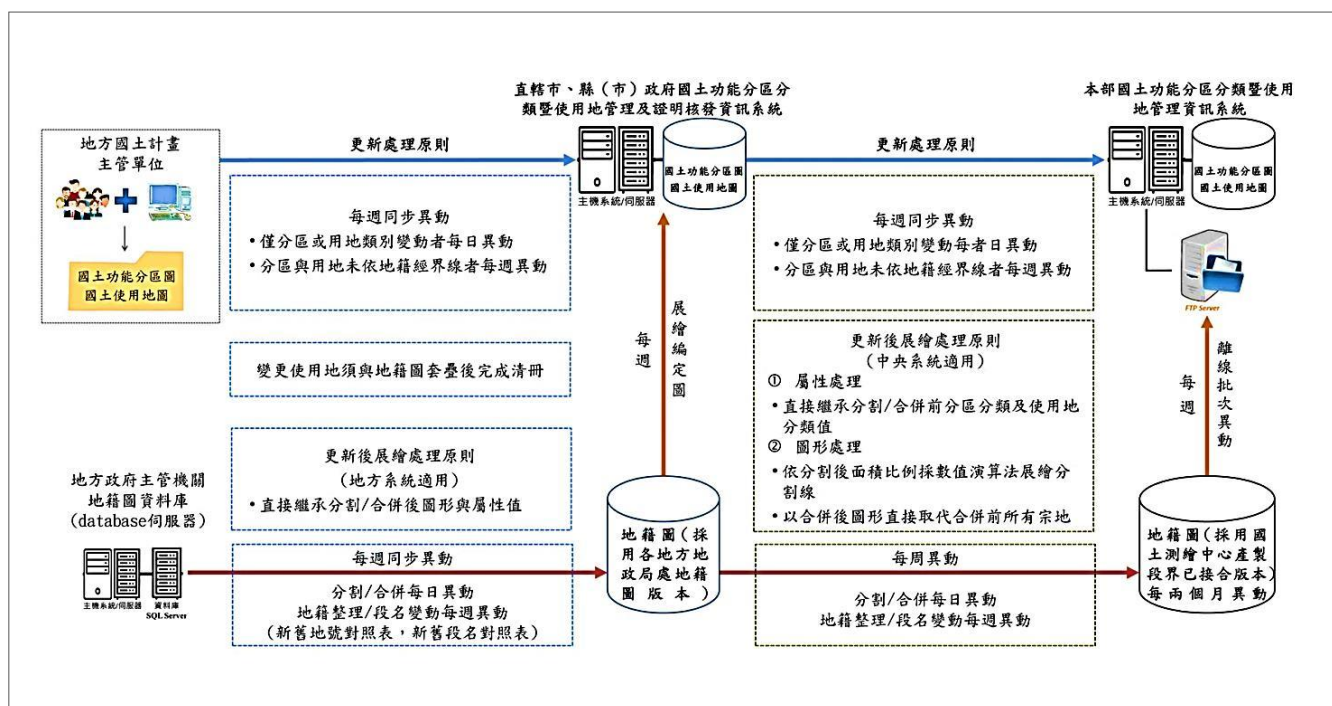


圖 4-3 國土功能分區圖暨使用地圖及地籍圖更新(務實方案)

三、提出資料供應服務及流通作法，並評估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與建管系統連結之可能性

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所需圖資中屬於自產資料部分如何供應與流通，本研究參酌目前各級政府機關之資料供應服務及流通作法，就國土功能分區圖資供應種類(WMS、WMTS、WFS、或 API)及供應對象(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與公營企業、或私人)，提出資料流通方式(含線上介接、副本主機、及離線作業)作法如下：

(一)線上介接流通。

目前大部分的政府機本著圖資互惠的原則，大多積極朝提供 WMS 與 WMTS 線上介接方式來供應給有需求的政府機關使用，例如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及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等。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亦應本著圖資互惠原則，將 WMS、WMTS、及 API 供應納入規劃，以供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與公營企業線上介接使用。儘管目前有少數國內政府機關已開始提供 WFS 服務，由於 WFS 提供了原始圖資的向量格式資料，對需要透過局部套圖來判釋分區作業(需要圖形套疊與任意比例縮放)而言，仍有其需求之必要性，故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亦應將 WFS 與 API 供應納入規劃，以供政府機關線上介接使用。

(二)副本主機流通(mirror server)。

由於國土功能分區中有部分分區的劃設非屬營建署所主管，例如農業發展區的劃設主管機關為農政單位，以及國 1 與國 2 等。這些政府機關在後續變更國土功能分區時，仍需要有向量式的國土功能分區圖，以利用套疊其自產與他產圖資，從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因此，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圖 FTP 式或 DB 式副本主機有其必要性。故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亦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 FTP 式或 DB 式副本主機納入規劃。至於此部分之副本主機的建置，考量部分縣市政府財源困窘、人力不足、技術經驗傳承不易，因此建議由營建署統一建置來提供為原則。然縣市政府亦可以依據其實際需求，自行建置，以減輕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圖副本主機在圖資更新異動時的負擔。

(三)離線作業流通。

由於離線作業流通所取得的圖資在更新上有較長之時間落差，因此建議僅作為輔助性的圖資更新方式與流通方式。

就自產圖資供應而言，亦建議可同時提供前述三種圖資供應與更新方式供政府機關使用。至於民間若對前述自產圖資有需求時，其供應方式之研析由於涉及政府資料保密、圖資授權、及圖資收費等更複雜的議題，故建議暫不供應給私人。

(四)與建管系統連結之可能性。

關於本部系統與營建署建管系統之連結，可以從雙向連結方式來研析其可能性，其一為本部系統介接建管系統資料，其二為建管系統介接本部系統資料。就前者而言，目前建管系統中有二大類圖資，建築圖與套繪圖。建築圖為 PDF 檔，包含建築書圖類、結構書圖類、室內裝修圖類、勘驗文件類。套繪圖為 AutoCAD 檔，計有 31 個圖層，為 97 坐標系統。其中套繪圖的新建(改、修、增)房屋(BUILD)圖層，為建築物坐落位置，相當於地形圖中的建築物圖層，該圖層觀念上可用於更新地形圖中建築物圖層。建築圖由於是 PDF 檔，因此無法做位置套疊，但可以當作套繪圖中建築物圖層的屬性，可透過超連結來查閱。就後者而言，建管系統可以介接本部系統所發布之 WMS/WMTS/WFS 服務以取得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圖資供建管系統使用，或是介接本部系統所提供之 API 服務，以取得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之各項屬性資料供建管系統使用。

4-2、研析查詢單位、申請資格、及收費建議

一、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依國土計畫法定權責，研析臨櫃申辦窗口及辦理方式之建議：

現行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單位為：縣需至鄉鎮市區公所都市計畫課申請，臺北市需至都市發展局申請，其餘直轄市原市部份需至都市發展局申請，原縣部份需至區公所申請。國家公園內則至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現行非都市計畫土地：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直接到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在謄本裡就有使用分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證明文件核發應屬地方政府權責。且由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類別資訊已不再落簿，故原有非都部分之土地，其分區資訊證明文件恐無法再透過「土地登記簿謄本」取得，故將來證明文件核發單位應為國土計畫單位之權責。

由於目前各地方政府關於日後國土計畫主管單位尚未有明確的組織與權責劃分，部分地方政府目前由都計單位主辦，地政單位協辦，部分單位則全部由都市單位主辦。有關臨櫃申辦窗口可為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或各地地政事務所。在行政組織與權責尚未明確之前，建議：

- (一)由第一版國土計畫分區分類暨使用地劃設單位作為核發單位。
- (二)可透過地籍之地段地號立即核發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或各地地政事務所優先作為核發單位。
- (三)藉由圖形範圍申請國土計畫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者，由劃設單位作為核發單位。
- (四)可由中央應有統一明確政策決定，或授權由地方政府視地方自治需求來自行調整。
- (五)依據目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與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幾乎均可以透過網路方式達成，考量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亦以網路申請為主要方式，故代辦代收之需求似乎非常少，除非有偏遠山區或離島因網路無法到達時，始建議採代辦代收。
- (六)上述 5 種核發單位之選擇，建議營建署邀集地方政府開會共同研商決定之。

二、申請證明文件資格

申請證明文件究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提出申請、或得受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或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皆得申請。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作業並未有規定申請人資格，因此任何自然人、法人皆得提出申請。而「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則採三類申請人規定。內政部為了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的公益性與個人資料隱私權的私益性，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等條文，自本(104)年 2 月 2 日起施行生效，故土地登記謄本已分為三類實施，該新制謄本將原有爭議之第二類謄本予以修正，即不再公開所有權人的完整資料，並另新增利害關係人申請的第三類謄本，分級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一)第一類謄本：登記名義人或其代理人得申請。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

(二)第二類謄本：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但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隱匿。另得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但為權利人之管理人及非自然人，不適用之。

(三)第三類謄本：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詳見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 4 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資料。

然由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類別證明文件中無土地所有權人個人資料，因此應無個資安全之需求，似乎已無限制申請人資格之必要。再者，目前部份直轄市已提供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網路線上申請、線上繳費、線上核發(領件)，其申請人僅需要填列姓名與聯絡電子郵件即可申請，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類別證明文件申請時仍有申請資格限制，則將讓民眾會有一國兩制之虞。此外，由於外國人移民我國日漸增加，後續將透過訪談地方政府來蒐集未來是否有英文證明文件需求，倘有此需求將進一步研析英文證明書格式，但不另行設計英文版之分區查詢與證明核發系統。

其中圖資查詢服務部份，將參酌前述仍持續維運的系統帳號管理方式，包含都市計畫、地政、及地形等相關網際網路查詢圖臺，區分為可開放供民眾不需帳號即可查詢圖資部份、政府府內機關可查詢圖資部份(需要帳號)、政府府外機關可查詢圖資部份(需要帳號)、及系統管理者來擬訂帳號申請資格建議，以及相對應權限(線上閱覽、線上下載、線上上傳、及線上異動等)規劃。就證明文件核發服務部份，初步建議將不限制申請人資格，以維持與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資格之一致性。

三、釐定申辦行政程序

就繳費及領件程序加以釐定：

(一)有關申辦行政程序參酌上述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申辦行政程序，以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辦行政程序，就申辦流程所涉及之申辦窗口(單一或非單一)、繳費方式(臨櫃或線上)、及領件方式(臨櫃或線上)來上加以釐定。

(二)使用者輸入完資料後，點選臨櫃或線上取件及透過線上付費，經由管理者確認繳費完成後，於二至三天內使用離線作業系統將使用者需處理的資料處理完畢後，將正確無誤的核發證書上傳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並立即發送臨櫃取件信於使用者信箱，通知使用者可至申請位置所在之核發單位領件，或於線上進行領件。

(三)綜觀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現行都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申辦行政程序，本案建議之核發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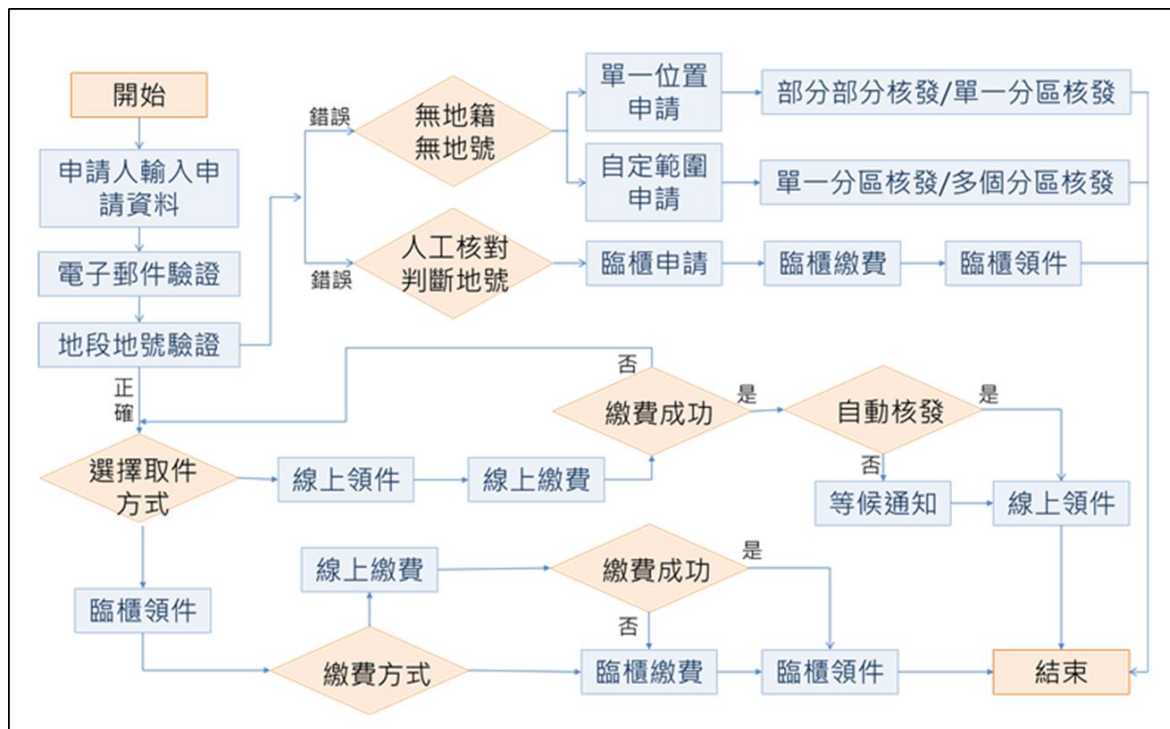


圖 4-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申請流程建議圖

四、釐定收費建議

(一)研析說明。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收費基準之計費原則），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1. 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2. 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及土地謄本類似，應屬前述的行政規費，目前各縣市政府收費標準大多以 5-40 元每張或每筆。

(二)目前通用之金流體系大略可分為兩大類：

1. 完全不透過線上付款(臨櫃繳費)，包括傳統郵局、銀行匯款、ATM 轉帳、便利商店代收、貨到收款、行動支付等。
2. 直接在線上交易(線上繳費)，包括刷信用卡選擇 SET 或 SSL 機制、虛擬信用卡、預付卡、ISP 電信帳單合併計算等。

表 4-3 金流體系

付款方式	細項	相關業者
臨櫃繳費	ATM 轉帳	各家銀行
	便利商店代收	7-11、全家
	貨到收款	B2C 網站、郵局
	郵局匯款	郵局
	行動支付	Line Pay、Apple Pay、街口支付
線上繳費	SET 或 SSL 機制	各家銀行
	虛擬信用卡	玉山、富邦、聯邦、世華、臺北國際商銀以及華南銀行
	預付卡	許譙龍發行數位交易卡、土豆 e 食網、華義國際網元服務網
	ISP 電信帳單合併計算	HiNet、Seednet

3. 鑒於網路發達及電子商務的發展成熟，行動支付越趨成熟，目前行動支付占比雖仍低，占總體消費不到 1%，但成長空間卻遠比信用卡和現金顯著。行動支付，「行動支付」簡易來說就是透過「手機或行動載具」完成的支付行為。

在臺灣，常見的行動支付模式主要有兩種：「NFC 感應」以及「QR code 掃描」。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距離無線通訊)可以想成「拿著手機給 POS 機或感應器『嗶』一下」的這種支付方式，例如：Apple Pay、Android Pay、Samsung Pay；而 QR code 掃描就是掃 QR code 或條碼以完成交易的支付模式，例如：LINE Pay、街口、歐付寶。透過 NFC 感應的支付方式會受限於手機品牌及信用卡，像是 Apple pay 和 Samsung pay 僅限蘋果和三星手機，而掃描條碼付款雖不限制裝置，但受限於當下的網路狀況，兩種方式各有利弊，也有不同的第三方支付業者支援。

(三) 研析後建議。

綜觀所蒐集之資料，核發證明書之行政規費建議收費標準為 20-50 元每張或每筆或參酌各縣市現行收費標準來釐定該系統之收費標準或依建置單位成本衡量其收費標準。另鑒於網路發達及電子商務的發展成熟，未來行動支付及條碼支付將逐漸普及於生活當中，透過行動支付及條碼支付交易過程能更加快速、方便、簡潔並減少零錢或貨幣之流通使用。故亦可將此需求納入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中。惟第三方支付係透過非官方之私人第三方單位，因此政府無法透過此一收費方式獲得付費者之大數據。若為解決此一問題，建議可改用官方之收費平臺，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全國繳費網收費機制等。

4-3、查詢及結果呈現建議

一、就地段及地段交界產生空白無法銜接，或尚無地籍資料等相關情形，研擬分階段完成之

查詢及核發證明方式

地籍段界交界處存在空白無地籍坵塊與無地號之情況，將會導致分區核發時需同時解決前開問題方能核發分區。然前述無地籍資料部分究竟屬於地籍段界未接合或雖已接合但接合精度不佳，抑或屬於未登記土地。若屬於前者，亦即地籍段界間不應存在空白，卻因為測量繪圖問題而產生空白，則無須核發分區證明。若屬於後者，亦即地籍段界間確實存在空白屬未登記土地，則須核發分區證明。

但後續系統以清冊作為管理方式，有地段及地段交接產生空白情形，上述情形雖其無相對應之地籍但仍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故無地籍之土地可透過圖面管理，以 97 坐標系統、通用電子地圖或其他適宜圖資作為底圖，並提供查詢範圍之座標檔及查詢範圍與通用電子地圖或其他適宜圖資之套疊圖，即可查詢無地籍土地。

二、研析申請範圍應以坐標、地址或地籍方式提出，並提出具體採行作法

現行都市計畫與非都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查詢均以地籍地段地號為最小單位來提出申請，因此以地段地號來確定申請範圍仍為日後證明文件申請時最常用範圍確認作法。然由於整個國土計畫範圍中仍存在未登錄地，或者無地籍資料，例如海洋資源區。因此衍生需透過單一位置(判釋：含經緯與 TM2 判釋、地址)與自定申請範圍來確定申請範圍的作業需求。故建議申請範圍可依據下列原則，於後續系統功能規劃時依此原則進行功能需求規劃：

(一)有地籍地號者，採清冊管理，故證明核發係利用地號進行查詢。

(二)無地籍者，採圖面管理，需以 97 坐標系統、通用電子地圖或其他適宜圖資作為底圖，並提供查詢範圍之座標檔及查詢範圍與通用電子地圖或其他適宜圖資之套疊圖。

(三)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者，是否一併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於後續需再予以研析。

三、研析證明文件應載明事項，除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外，並包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使用許

可等相關事項

目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主要載明都市計畫案名、土地使用分區別、基準建蔽率、基準容積率、及附條件開發條件備註，非都部分則主要載明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若要載明使用許可相關事項，則原有非都部分之開發

許可案(將轉為城 2-2)，由於每一個許可案的管制均必須依照開發許可計畫書，目前地政機關中的資料庫僅紀錄開發許可案的案號，並未記錄使用許可規定，因此需要再進一步查閱開發計畫書，方能達成於證明文件中載明使用許可相關事項。惟後續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文件中，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只需載明是否屬使用許可、應/免經申請同意，如有應依相關規定登載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欄位中。

依據前述所蒐集之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現行地籍謄本及戶籍謄本等資料，與歷次工作會議研議之結果，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其建議版型如下：

表 4-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直式範例

第一頁，共一頁	XXX 政 府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						
列印時間: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受文者:						
地 址: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X 字第 XXXXXXXXXXXX 號						
說明:						
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籍套繪查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實際實施範圍，仍應依本府實地鑑界為準。						
二、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經依本法辦理檢討變更，應依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 核發使用許可後，國土使用地異動前，係核發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並加註「內政部/○○縣市政府○○年○○月○○日許可○○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應辦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 依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應辦事項，並完成國土使用地異動後，系統證明核發加註「限依內政部/○○縣市政府○○年○○月○○日許可○○計畫使用」。						
三、無地籍之土地，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以坐標標示範圍所在區位及範圍。						
行政區 (橫坐標)	地段及小 段名稱 (縱坐標)	地號	分區分類暨 使用地名稱	國土計畫案名	土地使用管 制規定	備註
核發機關: XXX 政 府 XXXX 局 核發機關服務電話:						

表 4-5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英文證明書直式範例

Page XX of XX			XXX Government Certificate of National Land Use Zoning					
			Printed Date: YYYY/MM/DD					
Issued Date: YYYY/MM/DD Issued No: XXXXXXXXXXXX								
To Sir/Madam:								
Addres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a true and correct copy of the entries in the national land use zoning register.								
Cadastral/Location Description			National Land Use Zoning Description					
District (X Coordinate)	Section & Subsection (Y Coordinate)	Land Number	Zones & Subzones	Name of National Land Use Plan	Zoning Ordinance	Note		
Notice: 1. This certificate is based on cadastral map and should be used for reference purpose only. For any executive purpose to identify the real location must be based on the survey for boundary verification. 2. It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will expire after 3 months and has to apply to new announced information when any updates regarding to cadastral description and national land use zoning description have been made within 3 months. 3. Coordinate values are applied when location cannot be positioned by cadastral description.								
Approved by: XXXX Bureau XXXX Government			Contact Phone Number:					

表 4-6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橫式範例

XXX 政 府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

列印時間：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受文者	小姐 先生			發 文 日 期 文 號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副 本 收 受 者	住址				XXXXX 字第 XXXXXXXXXXXX 號	
行政區(橫 坐標)	地段及小段名稱 (縱坐標)	地號	分區分類暨 使用地名稱	國土計畫案名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備註
說明： 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籍套繪查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實際實施範圍，仍應依本府實地鑑界為準。 二、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經依本法辦理檢討變更，應依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 核發使用許可後，國土使用地異動前，係核發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並加註「內政部/○○縣市政府○○年○○月○○日許可○○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應辦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 依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應辦事項，並完成國土使用地異動後，系統證明核發加註「限依內政部/○○縣市政府○○年○○月○○日許可○○計畫使用」。 三、無地籍之土地，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以坐標標示範圍所在區位及範圍。						
核發機關：XXX 政 府 XXXX 局 核發機關服務電話：						

第一頁，共一頁

四、研析民眾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時，涉及都市計畫者，是否一併提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及證明核發功能

(一) 依據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共計 19 類，其中涉及都市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概述如下：

1.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2.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二)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單位，大部分縣（市）政府係由鄉（鎮、市、區）公所都市計畫課核發、臺北市由該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其餘直轄市原市部分需至都市發展局申請，原縣部分需至區公所申請。

(三) 當民眾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時，如有涉及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系統是否一併提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功能，於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及期中審查會議與會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提出建議如下：

1. 專家學者座談會

(1)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陳主任秘書惠玲：「國土計畫範圍包含都市計畫及現行非都市土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係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一併核發，或分開核發？」

(2)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陳科長志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查詢系統未來是否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查詢系統整合？就民眾觀點，民眾會希望能在同一個系統完成所有的查詢事項，至實際系統是要分開建置或合併建置，只要資料庫資料能夠提供介接，前端系統設計並非難事。」

(3) 臺北市政府：「有關證明核發文件，臺北市全行政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並提供土地使用線上查詢圖臺，民眾可以自行上網查詢，且資訊都是即時且正確的，民眾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僅能證明申請當下的土地使用分區，一旦地籍異動或都市計畫變更，該證明文件即無實質效用，爰除申辦特定業務有其需求，不建議民眾另外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 期中審查會議

(1) 臺中市政府：「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格式，建議增加「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欄位。」

(2) 金門縣政府（提供書面意見）：「本縣行政轄區及陸域範圍目前已大部分納管為都市計畫，核發分區證明書除國家公園範圍外，權責單位為縣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證明書核發免收費。」及「未來原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內仍依循現行操作模式核發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則是否需先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之定位及功能應再明確。」

(四) 有關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分區證明申請及領件方式多元，包含透過臨櫃申請、線上申請、郵寄申請、臨櫃領件、線上領件(需工作天/及時)及郵寄領件等方式，反映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分區證明核發數位化程度不一，部分仍為人工申請及人工核發。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證明核發)資訊系統後續將朝資訊化發展，採取「線上申請、線上領件」模式辦理，以減少人力成本投入及減輕業務單位負擔，或更進一步達到「線上申請、即時線上領件」，以提供更便利之途徑。是以，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如有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合一之需求時，尚有人力執掌、系統建置、硬體成本支出等問題需待完成。

(五) 另考量目前各縣市政府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資料庫整合、分區全面判釋及線上申請平臺等功能尚未全面建置完成，且短時間內尚無法完成上述工作，又該等工作需要相關經費編列，短期內亦無法籌措到位，因此，為避免影響國土計畫進程，及不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採「線上申請、線上核發」之規劃，提出以下短、中、長期之建議。

1. 短期作法：仍分別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2 套查詢系統，並另以入口網之模式建立連結，供一般使用者申請。範例如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入口網。

※先決條件：必須滿足都市計畫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已具備線上申請服務功能。

2. 中期措施：僅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證明核發)資訊系統作為單一入口，利用地籍資料地段地號進行申請，倘此地段地號之對應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等屬涉及都市計畫者，系統自動連結並傳送指令至各地方政府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圖臺網站，完成相關作業後回傳其分區結果，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證明核發)資訊系統核發予申請者。

※先決條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已具備線上申請及線上核發服務功能。

3. 長期目標：僅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證明核發)資訊系統此一網站即可完成核發全國之分區證明文件。

※先決條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分區資料庫中每筆地籍宗地，均已完成分區判釋且均已建置在 Database 屬性資料欄位中。

4-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及證明核發系統架構、所需軟硬體及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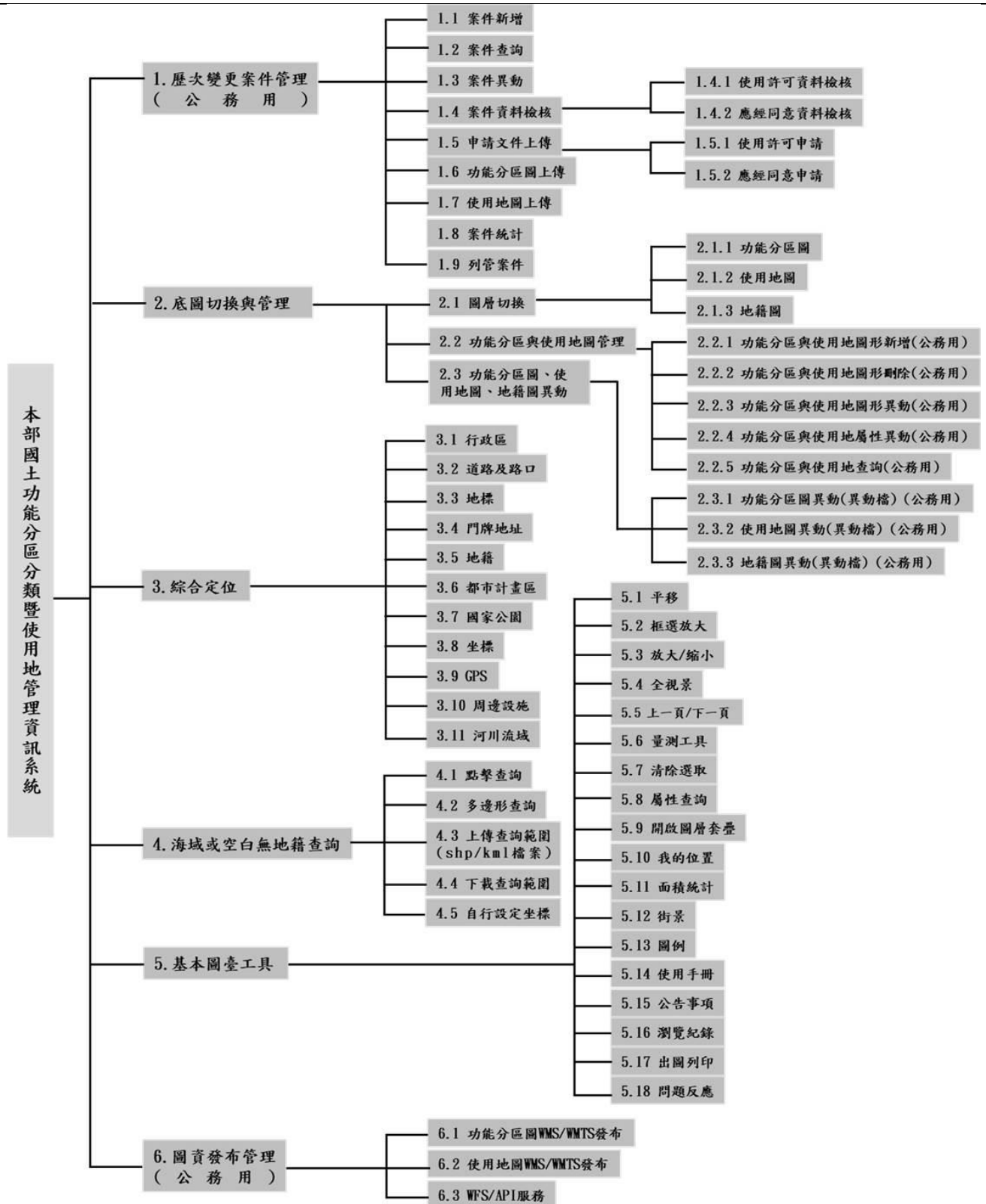
一、系統架構、所需軟體、及硬體

依據本案之工作項目，應提出系統架構，就所需軟體及硬體進行通盤規劃及系統營運維護成本（包含新建系統所需軟硬體需求、未來更新維護、擴充及資訊安全所需成本評估等）。

有關系統功能架構、所需軟體、硬體進行通盤規劃參酌歷次工作會議、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期中審查會議之建議、國內既有網路 GIS 圖臺、及資訊系統分析法，並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第 10 次工作會議決議將系統架構圖分為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部系統）架構，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以下簡稱地方系統）架構。前述研析規劃結果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架構圖建議如圖 4-5 與圖 4-6，其詳細功能說明詳見表 4-7 至 4-14；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架構資料內容、連結方式、及配置圖規劃建議詳見圖 4-7 與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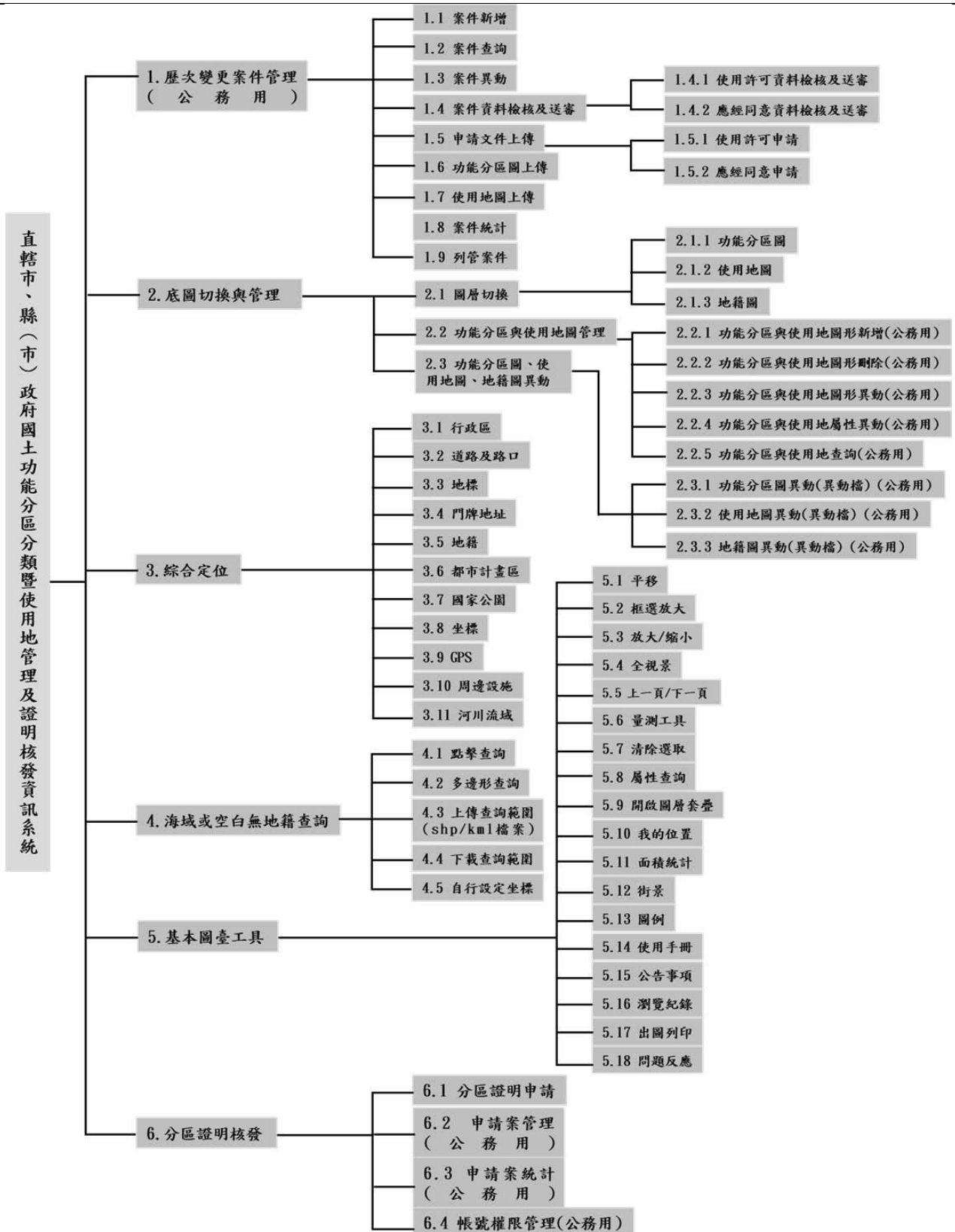
本部系統架構，包含 6 項主要功能，分別為歷次變更案件管理、底圖切換與管理、綜合定位、海域或空白無地籍查詢、基本圖臺工具、及圖資發布管理；地方系統架構，亦包含 6 項主要功能，惟項目略有不同，其分別為歷次變更案件管理、底圖切換與管理、綜合定位、海域或空白無地籍查詢、基本圖臺工具、及分區證明核發。

由於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全國 GIS 之地籍圖成果其原始資料來源係由內政部地政司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彙轉之地籍圖，經坐標轉換、地段接合、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對位，並辦理地段間圖幅間隙、錯位、重疊及宗地離散等不合理現象之編修整飾作業。為避免民眾誤解與誤用該地籍資料，系統首頁應顯示以下資料使用提示：『本圖臺之地籍圖因接合對位及編修整飾作業造成地籍圖形變及位移，僅適於參考空間相對位置及辦理 GIS 規劃展示等用途，如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應以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圖相關資料為準』。此外，若屆時本部系統採用地籍資料更新務實方案，則本部系統之地籍資料與地方系統之地籍資料時間落差亦應一併於首頁提示。



註：標示為(公務用)者，僅提供公務單位使用；其餘功能，可供公務單位及一般者使用

圖 4-5 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架構圖



註：標示為(公務用)者，僅提供公務單位使用；其餘功能，可供公務單位及一般者使用

圖 4-6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功能架構圖

表 4-7 系統主要功能架構說明

架構圖		
功能說明		
項次	功能名稱	說明
1	歷次變更案件管理	用於管理歷次變更案之新增、異動、查詢、案件資料上傳送審、及上傳資料檢核(含初核與複核行政輔助機制，檢核功能至少包含檔案命名規則、檔案格式、及檔案數量)。
2	底圖切換與管理	提供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及地籍圖進行開關切換。 提供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圖形與屬性資料透過互動式方式進行單筆新增、刪除、異動、及查詢。 提供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及地籍圖，圖形與屬性資料透過異動檔進行整批異動。
3	綜合定位	提供各項定位功能服務，以利定位至查詢位置或區域。
4	海域或空白無地籍查詢	提供單點點擊、多邊形、輸入坐標、及上傳範圍等查詢方式。
5	基本圖臺工具	提供共 18 項常用圖台操作工具。
6	分區證明核發	用於分區證明的申請管理、申請案的管理/統計、帳號權限管理。
7	圖資發布管理	提供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之 WMS/WMTS/WFS 發佈，以及 API 服務。

表 4-8 歷次變更案件管理說明

架構圖		
<pre> graph LR A[1. 歷次變更案件管理 (公務用)] --- B[1.1 案件新增] A --- C[1.2 案件查詢] A --- D[1.3 案件異動] A --- E[1.4 案件資料檢核及送審] A --- F[1.5 申請文件上傳] A --- G[1.6 功能分區圖上傳] A --- H[1.7 使用地圖上傳] A --- I[1.8 案件統計] A --- J[1.9 列管案件] </pre>		
功能說明		
1. 歷次變更案件管理		
項次	功能名稱	說明
1.1	案件新增	用於新增歷次變更案件記錄，使用表 3-2 國土功能分區擬訂、變更、使用許可、及同意使用案案件資料檔。
1.2	案件查詢	用於查詢歷次變更案件記錄，使用表 3-2 國土功能分區擬訂、變更、使用許可、及同意使用案案件資料檔。
1.3	案件異動	用於異動歷次變更案件記錄，使用表 3-2 國土功能分區擬訂、變更、使用許可、及同意使用案案件資料檔。
1.4	案件資料檢核及送審	用於檢核上傳案件申請文件之檔案是否符合規定，至少包含檔案命規則、檔案格式、及檔案數量。或用於選擇並確認送審案件申請文件。
1.5	申請文件上傳	用於上傳申請案件之申請文件(含公文)。
1.6	國土功能分區圖上傳	用於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圖圖檔(至少需提供圖檔資料欄位值檢核，關於圖形拓撲結構檢核則透過單機版 GIS 檢核)。另圖資上傳需參考圖 4-7 來訂定期限。
1.7	國土使用地圖上傳	用於上傳國土使用地圖圖檔(至少需提供圖檔資料欄位值檢核，關於圖形拓撲結構檢核則透過單機版 GIS 檢核)。另圖資上傳需參考

		圖 4-7 來訂定期限。
1.8	案件統計	以時間為單位或以區域為單位等方式統計案件數量。
1.9	列管案件	用於記錄延期或特殊等原因之案件，以便追蹤。

表 4-9 底圖切換與管理說明

架構圖		
<pre> graph LR A[2. 底圖切換與管理] --- B[2.1 圖層切換] A --- C[2.2 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圖管理] A --- D[2.3 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地籍圖異動] </pre>		
功能說明		
2. 底圖切換與管理		
項次	功能名稱	說明
2.1	圖層切換	提供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及地籍圖進行圖層顯示開關切換。
2.2	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管理	提供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圖形與屬性資料透過互動式方式進行單筆新增、刪除、異動、及查詢。
2.3	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地籍圖異動	提供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及地籍圖，圖形與屬性資料透過異動檔進行整批異動。

表 4-10 綜合定位說明

架構圖	
<pre> graph LR A[3. 綜合定位] --- B[3.1 行政區] A --- C[3.2 道路及路口] A --- D[3.3 地標] A --- E[3.4 門牌地址] A --- F[3.5 地籍] A --- G[3.6 都市計畫區] A --- H[3.7 國家公園] A --- I[3.8 坐標] A --- J[3.9 GPS] A --- K[3.10 周邊設施] A --- L[3.11 河川流域] </pre>	
功能說明	
3. 綜合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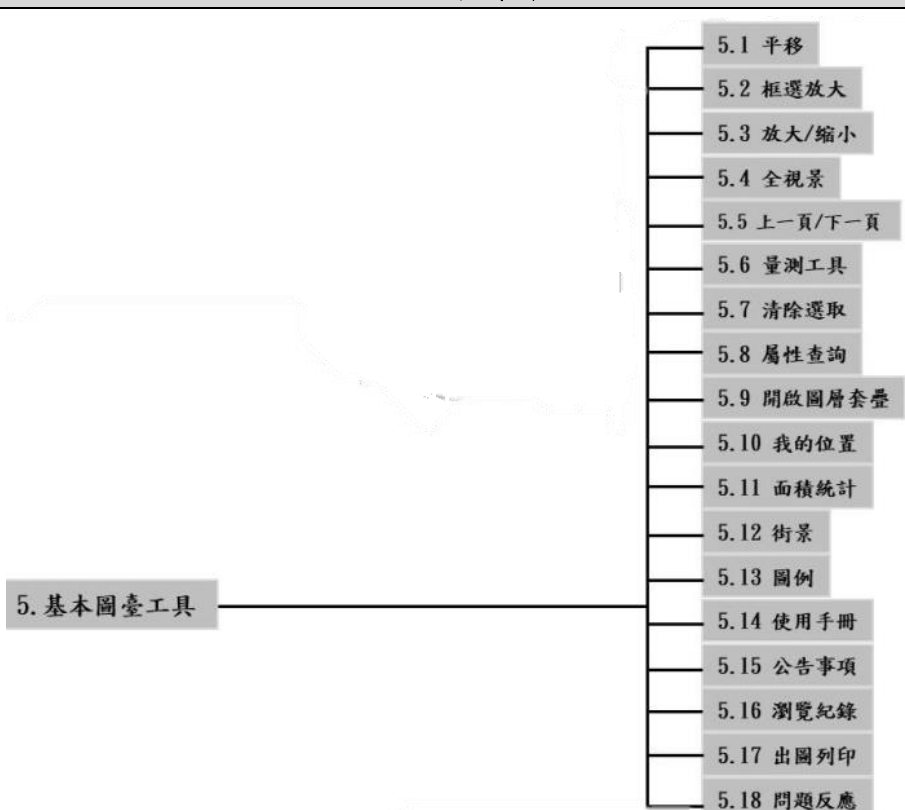
項次	功能名稱	說明
3.1	行政區	按各行政轄區名稱定位。
3.2	道路及路口	按各道路名稱及交叉路口處定位。
3.3	地標	輸入地標名稱定位。
3.4	門牌地址	輸入欲查詢之門牌地址定位。
3.5	地籍	輸入地籍之地段母號子號定位。
3.6	都市計畫區	輸入都市計畫區名稱定位。
3.7	國家公園	輸入國家公園名稱定位。
3.8	坐標	輸入坐標數據定位。
3.9	GPS	點擊後可定位當前 GPS 位置。
3.10	周邊設施	輸入文教、醫療、嫌惡設施或其他設施進行周邊定位。
3.11	河川流域	輸入河川流域之名稱定位。

表 4-11 海域或空白無地籍查詢說明

架構圖		
<pre> graph LR A[4. 海域或空白無地籍查詢] --- B[4.1 點擊查詢] A --- C[4.2 多邊形查詢] A --- D[4.3 上傳查詢範圍 (shp/kml 檔案)] A --- E[4.4 下載查詢範圍] A --- F[4.5 自行設定坐標] </pre>		
功能說明		
4. 海域或空白無地籍查詢		
項次	功能名稱	說明
4.1	點擊查詢	以點擊之位置進行查詢所在位置之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類別。
4.2	多邊形查詢	繪製多邊形進行查詢所在位置之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類別。
4.3	上傳查詢範圍(SHP/KML 檔案)	上傳欲查詢範圍的 SHP 或 KML 檔案進行查詢所在

		位置之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類別。
4.4	下載查詢範圍	下載所繪製多邊形查詢範圍的圖形檔案。
4.5	自行設定坐標	自行設定欲查詢之坐標，查詢所在位置之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類別。

表 4-12 基本圖臺工具說明

架構圖		
		
功能說明		
5. 基本圖臺工具		
項次	功能名稱	說明
5.1	平移	用於平移圖臺畫面。
5.2	框選放大	框選區域並放大該區域圖形。
5.3	放大/縮小	滾動滑鼠進行畫面的放大及縮小。
5.4	全視景	顯示臺灣或縣市全視圖。
5.5	上一頁/下一頁	恢復到前一次的圖臺操作畫面。
5.6	量測工具	提供距離及面積量測工具。
5.7	清除選取	可清除定位點及查詢資料的著色。
5.8	屬性查詢	點選地圖任一位置可查詢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類別屬性資料。
5.9	開啟圖層套疊	開關介接圖層及調整各圖層透明度與順序。
5.10	我的位置	點選即可於圖面上顯示圖臺當前位置。

5.11	面積統計	依據查詢條件統計功能分區/使用地之面積。
5.12	街景	顯示查詢位置的街景畫面(必須介接 Google 地圖，Google 地圖已改為收費服務，建議優先採用國家底圖或其他免費地圖)。
5.13	圖例	各圖層的標示說明。
5.14	使用手冊	提供操作說明。
5.15	公告事項	發布最新消息。
5.16	瀏覽紀錄	查詢先前的操作記錄。
5.17	出圖列印	選取範圍後點選出圖列印，即可列印。
5.18	問題反應	對於圖臺有問題處，可於此處反應。

表 4-13 分區證明核發架構圖說明

架構圖		
功能說明		
6. 分區證明核發		
項次	功能名稱	說明
6.1	分區證明申請	用於申請國土計畫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需包含核發結果通知，以及收費方式之介接。有地號者需提供即時核發，無地號者證明書上需載明使用者所提供查詢位置之所有坐標值。證明書之註記部分，必須依照圖 4-8 之加註說明。
6.2	申請案管理(公務用)	系統後臺供管理申請案件、檢視申請案件、輔助套圖判釋、及申請案件核發等作業。

6.3	申請案統計(公務用)	用以時間為單位或以區域為單位等方式統計申請案件數量，僅供公務使用。
6.4	帳號權限管理(公務用)	系統後臺供系統管理者進行帳密與權限之管理。

表 4-14 圖資發布管理說明

架構圖		
<pre> graph LR A[6. 圖資發布管理 (公務用)] --- B[6.1 功能分區圖WMS/WMTS發布] A --- C[6.2 使用地圖WMS/WMTS發布] A --- D[6.3 WFS/API服務] </pre>		
功能說明		
7. 圖資發布管理		
項次	功能名稱	說明
7.1	功能分區圖 WMS/WMTS 發布	發布功能分區圖之 WMS/WMTS 以供介接。
7.2	使用地圖 WMS/WMTS 發布	發布使用地圖之 WMS/WMTS 以供介接。
7.3	WFS/API 服務	提供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服務，以提供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向量圖形資料或經服務伺服器 API 程式執行後的資料(可能包含圖形與屬性)。

另配合上述本部系統架構與地方系統架構，另繪製其資料內容、連結方式、及硬體配置如圖 4-7、圖 4-8。

(一)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

1. 本部系統其資料內容包含地方系統上傳之歷次變更案件資料、功能分區圖資、使用地圖資、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或地政司地籍資料)。其中地政司地籍資料連結方式可透過 WFS 或 API 等服務進行，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則透過 FTP 或 DB 伺服器進行。
2. 關於地籍資料取得方式規劃有副本主機模式與 API 服務模式，前者為將所需之地籍資料全面且完整複製至一臺主機供系統使用，惟其硬體成本較高且須自主更新維護，相對成本較高，但在資料管理方面較具便利性，除可查閱地籍異動歷史資料外，且可以直接將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類別紀錄在地籍屬性資料欄位中，免除透過地段地號進行資料庫關聯所導致的資料搜尋效能下降問題。另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則為使用者把網

路服務後端的資料互相連接，藉由標準化的資料交換格式，讓服務與服務之間得以串聯，亦可透過指令傳輸即時得到地政司地籍資料，惟其資料異動歷程存於地政司地籍資料庫中，後續倘須查閱地籍異動歷史資料手續相較複雜，且由於透過 API 取得之地籍資料中沒有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類別屬性資料，系統必須透過地號將 API 傳來之地籍圖與使用地圖進行動態關聯，可能導致資料查詢效能下降問題。故建議以國土測繪中心之地籍圖做為本部系統取得地籍資料之來源。至於地政司地籍 API 服務則建議介接做為參考使用。

3. 直轄市、縣（市）政府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資料至本部系統時，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即對外發生效力，而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等案件則係自同意函或許可函做成行政處分送達相對人之日起生效，其效力不因其是否將資料上傳系統而有所改變，惟為避免資訊落差，後續仍應於一定期間內（初步評估至少於公告或函發 7 個工作日內），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圖編定成果完成上傳至直轄市、縣（市）系統，並於一定期間內再上傳至本部系統，以利系統資料的更新作業及公告法定效力之一致性。

4. 另圖層介接部分，建議介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正射影像圖、Google 地形圖（已改為收費服務，建議優先採用國家底圖或其他免費地圖）、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前述 3 者為目前為多數圖臺有展示及使用之圖資。

5. 在硬體部分，建議至少需將 AP/DB Server/GIS Server 採用不同主機，並且建構成負載平衡系統，倘有一電腦發生損壞之情形，另一電腦即可取代繼續維持系統運作，使得系統能不間斷提供服務。

6. 本部系統功能區分為供公務使用者使用與供一般使用者使用，並建立防火牆以維持系統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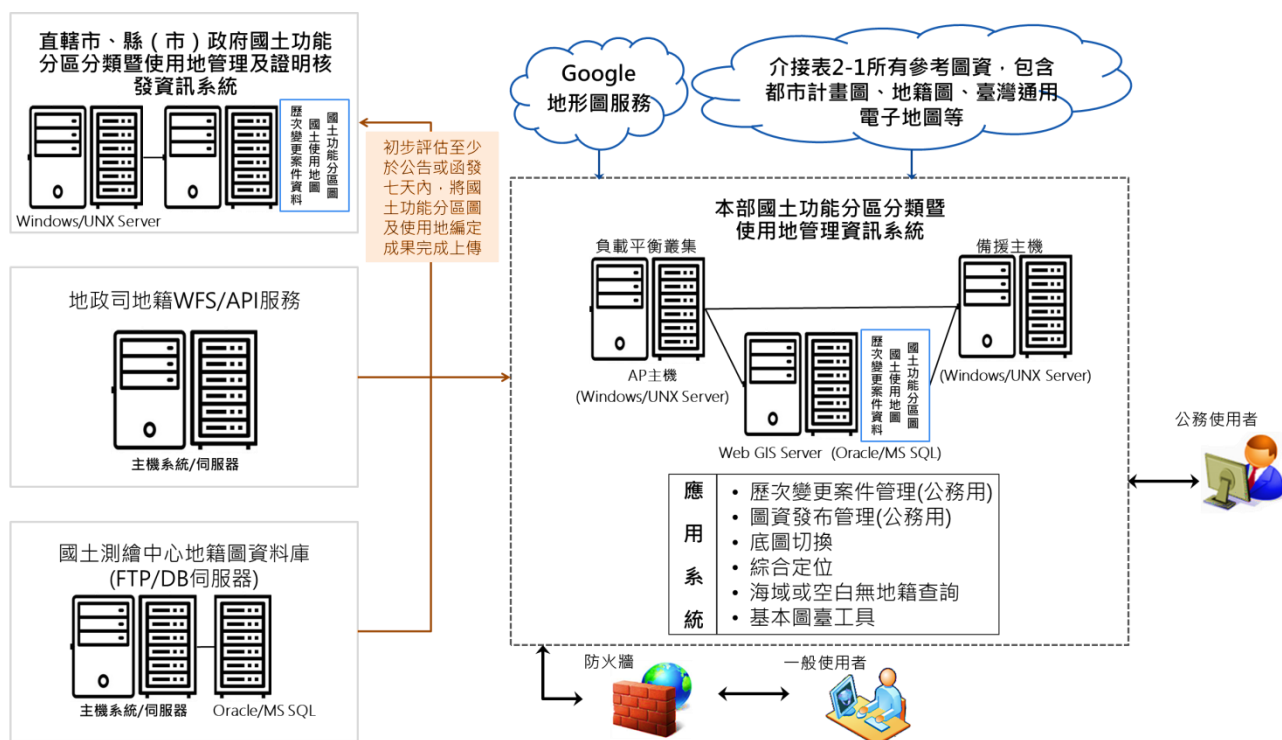


圖 4-7 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架構資料內容、連結方式、及硬軟體配置圖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其資料內容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單位所製作之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以及地政局處地籍資料。
2. 在上傳資料至地方系統時，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即對外發生效力，而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等案件則係自同意函或許可函做成行政處分送達相對人之日起生效，其效力不因是否將資料上傳系統而有所改變，惟為避免資訊落差，後續仍應於一定期間內（初步評估至少於公告或函發 7 個工作日內）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圖編定成果完成上傳，以利系統資料的更新作業及公告法定效力之一致性。
3. 另使用許可案件，考量涉及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實際完成應辦事項（公共設施捐贈、繳交影響、國土保育費、地籍重測等）之作業時間，办理流程上，於核發許可後至完成前開義務負擔前，建議於核發證明書時，應加註「內政部／○○市（縣）政府○○年○○月○○日許可之○○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第 1 項完成應辦事項後依計畫使用。」等文字；於完成義務負擔後，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調整使用地編定後一定期間內（初步評估至少於公告或函發 7 個工作日內），將使用地變更結果上傳至系統，證明書應加註「限依內政部／○○市（縣）政府○○年○○月○○日許可之○○計畫使用」等文字。
4. 另圖層介接部分，建議介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正射影像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及 Google 地形圖（已改為收費服務，建議優先採用國家底圖或其他免費地圖）等。
5. 在硬體部分，建議至少需將 AP、GIS Server、DB Server 採用不同主機，若礙於經費限制，則至少維持系統備援所需即可。
6. 地方系統功能區分為公務使用者與一般使用者，並建立防火牆以維持系統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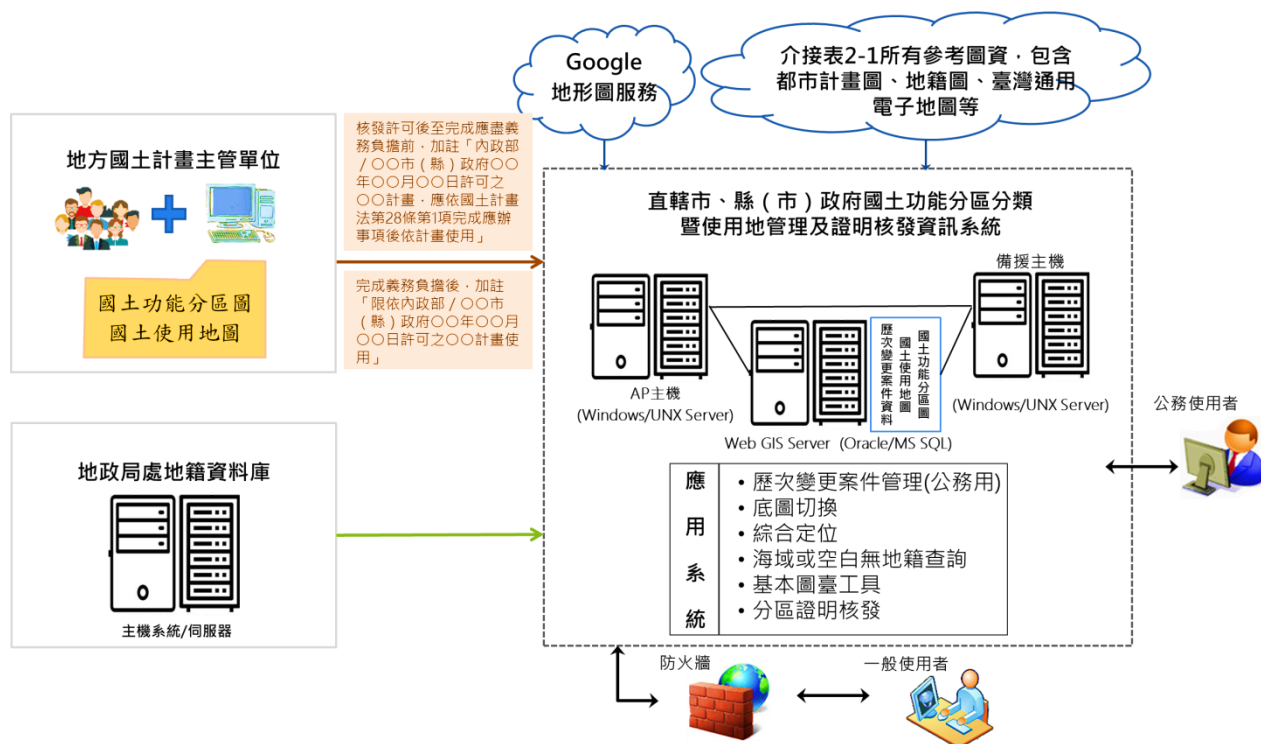


圖 4-8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架構資料內容、連結方式、及硬軟體配置圖

二、系統硬體、軟體、系統開發、及維運成本

建置前述本部與地方系統需包含硬體伺服器(虛擬主機(超融合應用伺服器)/應用伺服器)、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UNIX)、資料庫管理系統(Oracle/MS SQL Server/Open Source DBMS)、Web-GIS 伺服軟體(ArcGIS Server/Open Source Web-GIS Server)、及單機 GIS 軟體(ArcMap/QGIS)。由於前述設備的特性，即種類、效能、功能、安全性、及價格非常多元，欲提供單一方案來建置本部與地方系統恐失於僵化，故關於本部與地方系統的建置，依據前述設備的各項特性，大致劃分成三種等級：高階方案、中階方案、及基本方案供後續系統開發時參考選用。其中，由於 Open Source DBMS 雖為免付費軟體，然由於該軟體採用 Open Source，容易引發資安漏洞，導致資料庫內容外洩，且其軟體可靠度與版本更新速度亦較難掌握，故將其排除於此三方案中。再者，儘管 QGIS 為免費軟體，然國內各大專院校教學訓練均採用 ArcMap，故建議單機 GIS 軟體採用 ArcMap；若基於經費考量，亦可改採 QGIS 免費軟體。前述三種方案區分為本部系統與地方系統，於 108 年 11 月訪價，說明如下：

1. 本部系統

本部系統之高階方案採用 2 台高階超融合應用伺服器做負載平衡及備援虛擬化平臺，提供完整儲存管理與 VM 整合的超融合應用，另結合備份主機將系統及資料自動備份，降低災難復原的成本，詳見表 4-15；本部系統之中階方案採用 6 台應用伺服器做負載平衡及備援，提供高效能網站應用效能，另結合備份主機將系統及資料自動備份，降低災難復原的成本，詳見表 4-16；本部系統之基本方案採用 6 台應用伺服器做負載平衡及備援，提供一般網站應用效能，另結合備份主機將系統及資料自動備份，降低災難復原的成本，詳見表 4-17。其次，本部系統之系統功能開發所需項目與經費包含系統規劃、系統分析與設計，系統所管理所有資料之資料庫管理系統開發，全國一致之圖台查詢系統開發，圖資發布管理與圖資介接功能開發，資訊安全計畫，系統高可用性軟硬體配置及資料備援機制，以及教育訓練與技術轉移，詳見表 4-18。此外，本部系統建置完成並開始營運後，後續每年維運所需項目與經費包含：軟硬體維護更新汰換(最低維運必須)，系統所管理所有資料之資料庫管理系統擴充精進，全國一致之圖台查詢系統擴充精進，圖資發布管理與圖資介接功能擴充精進，系統應用宣導，教育訓練與技術轉移，詳見表 4-19。

前述本部系統為配合本部資訊中心業務資訊主機向上集中政策，故後續進行系統建置委外招標時，此項作業亦必須納入工作項目中。至於主機向上集中政策係指實體或虛擬主機集中至本政部資訊中心統一管理，其實施並不會響到本部系統架構，故系統架構不需調整。惟要配合向上集中管理，通常需要進行硬軟體與網路資安等移轉安裝設定作業，以及可能需要配合進行硬軟體升級或更新。由於本部系統為全新建置之系統，故不需要配合進行硬軟體升級或更新；只需要於後續系統開發階段，將本部資訊中心集中管理所需規範納入系統建置需求規範中即可。關於此部分作業所需經費另編列 50 萬元，羅列於表 4-18。

2. 地方系統

關於地方系統部分：其高階方案採用 2 台基本款超融合應用伺服器做負載平衡及備援虛擬化平臺，提供完整儲存管理與 VM 整合的超融合應用，另結合備份主機將系統及資料自動備份，降低災難復原的成本，詳見表 4-20；中階方案採用 4 台應用伺服器做負載平衡及備援，提供一般效能網站應用效能，另結合備份主機將系統及資料自動備份，降低災難復原的成本，詳見表 4-21；基本方案採用 2 台應用伺服器，一台做備援主機，提供較低效能網站應用，由於 AP/GIS/資料庫共用同一主機，因此資安風險較高，詳見表 4-22。其次，地方系統之系統功能開發所需項目與經費包含各縣市軟硬體安裝環境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核發系統分析設計開發，地籍圖資更新機制及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資料更新機制開發及設定，資訊安全計畫，系統軟硬體安裝及資料備援機制演練，教育訓練與技術轉移，系統上線作業，詳見表 4-23。此外，地方系統建置完成並開始營運後，後續每年維運所需項目與經費包含：軟硬體維護更新汰換(最低維運必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核發系統擴充精進，資訊安全計畫，教育訓練與技術轉移，詳見表 4-24。

表 4-15 本部系統之高階方案硬軟體與經費需求表

項次	硬體	用途	單價(千元)	數量	預算(千元)
1	高階融合應用伺服器	AP 雙主機、GIS 雙主機、資料庫雙主機	1400	2	2,800
2	中階伺服器含 OS	虛擬化管理主機	300	1	300
3	L4 交換主機	負載平衡 L4 switch 14 port 以上	50	2	100
4	NAS 網路儲存設備	40T 資料備份網路儲存設備	400	1	400
	總計				3,600
項次	軟體	用途	單價(千元)	數量	預算(千元)
1	VMware 軟體平臺	虛擬化主機管理	500	1	500
2	資料庫軟體 MS SQL Server 標準版	資料庫主機及備援機之資料庫管理用	80	2	160
3	GIS 伺服軟體標準版	GIS 主機及備援機之地理資訊處理、查詢、發布服務用	1,850	2	3,700
4	GIS 單機軟體 Arc map/Arc GIS online	圖資 Topology 與屬性檢核，不同圖坐標系統圖資套疊	110	2	220
	總計				4,580

表 4-16 本部系統之中階方案硬軟體與經費需求表

項次	硬體	用途	單價(千元)	數量	預算(千元)
1	中階伺服器含 OS	AP 主機	300	1	300
2	高階伺服器含 OS	資料庫主機	500	1	500
3	高階伺服器含 OS	GIS 主機	500	1	500
4	中階伺服器含 OS	AP 主機負載平衡及備援機	300	1	300
5	高階伺服器含 OS	資料庫主機負載平衡及備援機	500	1	500
6	高階伺服器含 OS	GIS 主機負載平衡及備援機	500	1	500
7	L4 交換主機	負載平衡 L4 switch 14 port 以上	50	2	100
8	NAS 網路儲存設備	40T 資料備份網路儲存設備	400	1	400
	總計				3,100
項次	軟體	用途	單價(千元)	數量	預算(千元)
1	資料庫軟體 MS SQL Server 標準版	資料庫主機及備援機之資料庫管理用	80	2	160
2	GIS 伺服器軟體標準版	GIS 主機及備援機之地理資訊處理、查詢、發布服務用	1,850	2	3,700
3	GIS 單機軟體 Arc map/Arc GIS online	圖資 Topology 與屬性檢核，不同圖坐標系統圖資套疊	110	2	220
	總計				4,080

表 4-17 本部系統之基本方案硬軟體與經費需求表

項次	硬體	用途	單價(千元)	數量	預算(千元)
1	中階伺服器含 OS	AP 主機	300	1	300
2	中階伺服器含 OS	資料庫主機	300	1	300
3	中階伺服器含 OS	GIS 主機	300	1	300
4	中階伺服器含 OS	AP 主機負載平衡及備援機	300	1	300
5	中階伺服器含 OS	資料庫主機負載平衡及備援機	300	1	300
6	中階伺服器含 OS	GIS 主機負載平衡及備援機	300	1	300
7	L4 交換主機	負載平衡 L4 switch 14 port 以上	50	1	100

8	NAS 網路儲存設備	40T 資料備份網路儲存設備	400	1	400
	總計				2,300
項次	軟體	用途	單價(千元)	數量	預算(千元)
1	資料庫軟體 MS SQL Server 標準版	資料庫主機及備援機之資料庫管理 用	80	2	160
2	GIS 伺服器軟體標準 版	GIS 主機及備援機之地理資訊處理、 查詢、發布服務用	1,850	2	3,700
3	GIS 單機軟體 Arc map/Arc GIS online	圖資 Topology 與屬性檢核，不同圖 坐標系統圖資套疊	110	2	220
4	總計				4,080

表 4-18 本部系統之系統功能開發所需項目與經費需求表

項次	工作項目	說明	單價(千元)	數量	預算(千元)
1	系統規劃、系統分 析與設計	系統分析訪談、細部功能設計、作 業流程、軟硬體配置、資料庫設計、 資料標準制度、細部功能確認	1,000	1	1,000
2	系統所管理所有 資料之資料庫管 理系統開發	包含本部與地方系統功能架構項次 1. 歷次變更案件管理，項次 2. 2. 功 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單筆資料管理 功能，與 2.3 功能分區圖、使用地 圖、地籍圖整批異動，以及圖資套 疊功能	3,000	1	3,000
3	全國一致之圖台 查詢系統開發	包含本部與地方系統功能架構項次 2.1. 底圖切換，項次 3. 綜合定位， 項次 4. 基本圖台工具，項次 5. 海域 或空白無地籍查詢，以及手機 APP 版本開發	4,000	1	4,000
4	圖資發布管理與 圖資介接功能開 發	主要提供圖資發布與介接功能，包 含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 WMS、WMTS、WFS、API 等多種圖資	1,000	1	1,000

		發布服務及介接管理、使用量計算等			
5	資訊安全計畫	資訊安全規劃、測試、及防護演練	200	1	200
6	系統高可用性軟體配置及資料備援機制	建立系統高可用性軟體配置及資料備援機制之資訊作業	200	1	200
7	教育訓練與技術轉移	教育訓練課程及教學文件製作	100	1	100
8	本部系統安裝於本部資訊中心	硬軟體與網路資安等安裝設定作業	500	1	500
	總計				10,000

表 4-19 本部系統後續每年維運項目與經費需求表

項次	工作項目	說明	單價（千元）	數量	預算（千元）
1	軟維護更新汰換（本預算係以中階方案為基準）	建議軟體每年簽訂更新維護合約，費用： $4080 \times 0.2 = 816$ 。由於軟體保固 1 年，故軟體更新維護費用於系統上線後即需每年編列	816	1	816
2	系統所管理所有資料之資料庫管理系統擴充精進	包含本部與地方系統功能架構項次 1. 歷次變更案件管理，項次 2. 2. 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單筆資料管理功能，與 2. 3 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地籍圖整批異動，以及圖資套疊功能	1,000	1	1,000
3	全國一致之圖台查詢系統擴充精進	包含本部與地方系統功能架構項次 2. 1. 底圖切換，項次 3. 綜合定位，項次 4. 基本圖台工具，項次 5. 海域或空白無地籍查詢，以及手機 APP 版本開發	1,000	1	1,000

4	圖資發布管理與圖資介接功能擴充精進	主要提供圖資發布與介接功能，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 WMS、WMTS、WFS、API 等多種圖資發布服務及介接管理、使用量計算等	500	1	500
5	資訊安全計畫	資訊安全規劃、測試、及防護演練	200	1	200
6	系統應用宣導	應用成果參展及發表等宣傳活動	200	1	200
7	教育訓練與技術轉移	教育訓練課程及教學文件製作	100	1	100
	總計				3,816

表 4-20 地方系統(單一縣市)之高階方案硬軟體與經費需求表

項次	硬體	用途	單價(千元)	數量	預算(千元)
1	超融合應用伺服器	AP 雙主機、GIS 雙主機、資料庫雙主機	900	2	1,800
2	中階伺服器含 OS	虛擬化管理主機	300	1	300
3	L4 交換主機	負載平衡 L4 switch 14 port 以上	50	2	100
4	NAS 網路儲存設備	20T 資料備份網路儲存設備	250	1	250
5	中階伺服器含 OS	地政局(處)地籍異動自地籍主機網路轉出，提供本系統之主機	300	1	300
	總計				2,750
項次	軟體	用途	單價(千元)	數量	預算(千元)
1	資料庫軟體 MS SQL Server 標準版	資料庫主機及備援機之資料庫管理用	80	2	160
2	GIS 伺服軟體 Geo Server	GIS 主機及備援機之地理資訊處理、查詢、發布服務用(自由軟體)	0	1	0

3	GIS 單機軟體 Arc map/Arc GIS online	圖資 Topology 與屬性檢核，不同圖坐標系統圖資套疊	110	1	110
4	總計				270

表 4-21 地方系統(單一縣市)之中階方案硬軟體與經費需求表

項次	硬體	用途	單價(千元)	數量	預算(千元)
1	中階伺服器含 OS	AP/GIS 主機	300	1	300
2	中階伺服器含 OS	資料庫主機	300	1	300
3	中階伺服器含 OS	AP/GIS 負載平衡及備援機	300	1	300
4	中階伺服器含 OS	資料庫負載平衡及備援機	300	1	300
5	中階伺服器含 OS	地政局(處)地籍異動自地籍主機網路轉出，提供本系統之主機	300	1	300
6	L4 交換主機	負載平衡 L4 switch 14 port 以上	50	2	100
7	NAS 網路儲存設備	20T 資料備份網路儲存設備	250	1	250
8	中階伺服器含 OS	地政局(處)地籍異動自地籍主機網路轉出，提供本系統之主機	300	1	300
	總計				2,150
項次	軟體	用途	單價(千元)	數量	預算(千元)
1	資料庫軟體 MS SQL Server 標準版	資料庫主機及備援機之資料庫管理用	80	2	160
2	GIS 伺服軟體 Geo Server	GIS 主機及備援機之地理資訊處理、查詢、發布服務用(自由軟體)	0	1	0
3	GIS 單機軟體 Arc map/Arc GIS online	圖資 Topology 與屬性檢核，不同圖坐標系統圖資套疊	110	1	110
4	總計				270

表 4-22 地方系統(單一縣市)之基本方案硬軟體與經費需求表

項次	硬體	用途	單價(千元)	數量	預算(千元)
----	----	----	--------	----	--------

1	中階伺服器含 OS	AP/GIS/資料庫主機	300	1	300
2	中階伺服器含 OS	AP/GIS/資料庫備援主機	300	1	300
3	中階伺服器含 OS	地政局（處）地籍異動自地籍主機網路轉出，提供本系統之主機	300	1	300
	總計				900
項次	軟體	用途	單價（千元）	數量	預算（千元）
1	資料庫軟體 MS SQL Server 標準版	資料庫主機及備援機之資料庫管理用	80	2	160
2	GIS 伺服器軟體 Geo Server	GIS 主機及備援機之地理資訊處理、查詢、發布服務用（自由軟體）	0	1	0
3	GIS 單機軟體 Arc map/Arc GIS online	圖資 Topology 與屬性檢核，不同圖坐標系統圖資套疊	110	1	110
	總計				270

表 4-23 地方系統(全部縣市)之系統功能開發所需項目與經費需求表

項次	工作項目	說明	單價(千元)	數量	預算(千元)
1	各縣市軟硬體安裝環境確認	各縣市軟硬體安裝環境確認及辦理一場說明會	100	1	100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核發系統分析設計開發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核發系統開發，提供各縣市一致之核發系統功能	2,000	1	2,000
3	地籍圖資更新機制及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資料更新機制開發及設定	22 縣市地籍資料庫介接及地籍圖資更新機制及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資料更新機制開發及設定	300	22	6,600
4	資訊安全計畫	22 縣市資訊安全規劃、測試、及防護演練	100	22	2,200
5	系統軟硬體安裝及資	系統軟硬體安裝及資料備援機制	100	22	2,200

	料備援機制演練	演練			
6	教育訓練與技術轉移	22 縣市教育訓練課程及教學文件製作	100	22	2,200
7	系統上線作業	22 縣市系統上線演練及駐點輔導	100	22	2,200
	總計		2,800		17,500

表 4-24 地方系統(全部縣市)後續每年維運所需項目與經費需求表

項次	工作項目	說明	單價(千元)	數量	預算(千元)
1	軟維護更新汰換(本預算係以中階方案為基準)	建議軟體每年簽訂更新維護合約，費用： $270 \times 0.2 = 54$ 。由於軟體保固 1 年，故軟體更新維護費用於系統上線後即需每年編列	54	22	1,188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核發系統擴充精進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核發系統功能擴充精進作業	500	1	500
3	資訊安全計畫	資訊安全規劃、測試、及防護演練(3場)	100	3	300
4	教育訓練與技術轉移	教育訓練課程及教學文件製作(3場)	100	3	300
	總計				2,288

伍、總結與後續辦理方向建議

5-1、總結與系統開發辦理方向

本案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其目的在研析系統開發之前可能遭遇問題進行釐清，並提出資訊公開與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可行機制或作法。就資訊系統開發而言，前述機制與作法最終即透過轉化為資訊系統整體架構，以及如何進行系統開發來呈現：包含系統硬體、軟體、及網路架構，資料庫架構，系統功能架構，以及系統開發需求規範。綜合先前問題盤點結果、訪談內容彙整、歷次工作會議意見、二次專家學者論壇意見、以及期初、期中、期末審查會議意見，據以提出資訊公開機制與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機制。為便於後續系統開發時能有明確的規範可據以辦理，故將先前各章節研析所得建議進行彙整，並將其中可以直接轉化為系統開發所需之需求規範部分，納入系統開發需求規範建議中；至於尚無法轉化為系統開發所需之需求部分，或仍有待進一步研析後再決定是否納入系統需求部分，建議列入系統分析與設計訪談需求項目，於後續系統開發階段進一步研訂之。關於系統開發需求規範建議說明如下：

一、系統開發一般性規範建議

1. 系統開發規範建議：

考量地方政府之資訊作業人力數量、資訊技術、及經費等方面差異甚大，且多數資訊作業人力均屬兼辦業務性質，為避免前述因素導致本案系統建置與維運遭遇困難或時程延宕，故建議本部系統與地方系統均由中央統籌開發，其中地方系統由中央擇 1~2 縣市為示範區開發公版供各縣市使用，並開放地方政府可以依照個別需求自行設計外掛，倘該外掛功能為多數地方政府共同需求，則可回饋予本部，納入公版並發布更新版本予各地方政府使用。

地方系統開發完成後，由中央舉辦系統操作使用、移轉、及維運管理教育訓練完成後，再將系統移轉給地方政府。系統移轉前，中央亦需協助地方政府將地方政府完成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匯入系統中，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地方政府地籍同步異動資料庫地籍更新所需各項作業移轉、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地方政府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圖形與屬性資料更新所需各項作業移轉。系統完成移轉後，後續系統維運由地方政府負責續辦。至於系統所需硬體、軟體、資料庫管理系統、Web-GIS 伺服軟體、及單機 GIS 軟體建議可由中央統一購置或取得使用權，再一併移轉給地方政府使用，或者補助地方自行採購。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之建置與以往其他圖資的建置方式不盡相同，因第三階段劃設準則與劃設成果如何確認，相關制度與作業程序尚未明確之前，建議可以改為先建立系統，將系統的需求、格式等相關規範統一後，後續再進行圖資的製作，俾利於未來圖資使用上的正確性及效率。

另內政部政策方向係將各單位系統主機納入集中機房，並採虛擬主機方式建置系統，與本案現行規劃方式有所不同。本案建議採用之硬體、軟體、及資料庫管理系統若內政部資訊中心可提供版本供本系統使用，且時程上可於系統開發之前提供，建議可採該版本來開發系統。

資訊系統開發一如土木與建築工程般，繁雜且精細。為能有效推動，如期如質達成系統開發，建議在推動作業上可規劃監審或總顧問，以協助系統開發各個階段(包含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撰寫、系統測試、及系統上線與維運)審查作業，俾提昇作業品質，並提供機關掌握系統開發單位執行進度與成果之依據。

2. 採用地籍資料與更新規範建議：

本部系統採用國土測繪中心產製段界已對位接合地籍實體資料，透過 FTP/DB 主機取得與及更新，並介接地政司提供之地籍 API 服務作為參考圖資；地方系統採用地方地政局處同步異動資料庫取得與更新地籍實體資料。前述本部系統地籍資料更新週期於系統分析訪談時再視實際情形研訂之。

另為避免民眾誤解與誤用本部系統採之國土測繪中心產製地籍資料，系統首頁應顯示以下資料使用提示：『本圖臺之地籍圖因接合對位及編修整飭作業造成地籍圖形變及位移，僅適於參考空間相對位置及辦理 GIS 規劃展示等用途，如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應以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圖相關資料為準』。

3. 國土功分區圖暨使用地圖更新規範建議：

地方系統中之功能分區圖資與使用地圖資均必須由地方政府完成更新後，透過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上傳功能，上傳至本部系統中，中央再自行進行資料庫更新；或者透過功能分區圖資與使用地圖資異動檔，同步異動到本部系統之資料庫中。本部系統中之功能分區圖資與使用地圖資更新，初步評估地方政府應於公告或函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上傳至中央或完成同步異動檔，建議於系統分析訪談階段，再視實際需求研訂之。

4. 介接網際網路 WMS/WMTS 圖資服務規範建議：

本部系統與地方系統均建議介接台灣通用電子地圖、正射影像圖、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至於是否介接 Google 地形圖服務(已改為收費服務，建議優先採用國家底圖或其他免費地圖)，以及其地圖服務，建議於系統分析訪談階段，再視實際需求研訂之。

二、系統功能架構、資料內容、連結方式、及硬軟體配置規範建議

關於系統功能需求方面，主要在彙整相關或類似系統現有之明確系統功能種類，評估後將其納入系統功能需求中；或協助釐清尚未完全明確之需求，以將其轉化成明確的系統功能需求後，將其納入系統功能需求中，或挖掘可能的潛在需求，以作為後續系統開發各個階段(包含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撰寫、系統測試、及系統上線與維運)的參考依據。

前述系統建議分別以圖 4-5 與圖 4-6，以及表 4-7 至表 4-14 系統各項功能需求說明為範本，並於後續系統開發階段再進一步依據系統分析訪談結果進行調整。關於本部系統與地方系統

資料內容、連結方式、及硬軟體配置建議以圖 4-7 與圖 4-8 為範本，再搭配前述高階方案、中階方案、或基本方案來調整其硬軟體配置。

關於本部系統與地方系統功能需求方面大致相同，其中圖資發布管理為本部系統專有，證明核發為地方系統專有；關於歷次變更案件管理功能方面，地方因需同時檢核受託單位案件資料，並將其上傳至本部系統檢核，故該項功能與本部系統有差異，前述資料檢核功能本部系統與地方系統均需提供有初核與複核確認功能。

本案囿於目前國土計畫相關管理單位之組織與職掌尚未完全明確，或行政作業程序亦尚未釐清，因而系統所需功能需求尚無法完整規劃到位，且尚有可能之潛在需求需再進一步透過訪談來獲取。為能達成先期研究成果能與系統開發無縫接軌之目標，故建議後續於系統開發階段，透過系統分析與系統設計訪談，進行本案已提出之系統功能調整與優化。

三、硬體、作業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Web-GIS 伺服器軟體、單機 GIS 軟體規範建議

關於前述設備規範建議，建議優先考量中階方案，或後續於系統開發之前，可參酌前述設備種類、效能、功能、安全性、及價格，視實際需求與數量再自行研訂之。

四、國土計畫資料庫規範建議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將收納所有國土計畫資料，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使用地圖、國土功能分區變更(使用許可與同意使用案)案件資料等。於系統開發階段，前述圖資應載明資料及欄位格式，建議以表 3-2、表 3-3、及表 3-4 為範本，並於後續系統開發階段再進一步依據系統分析訪談結果進行調整。

關於未登錄土地是否建檔(如何建檔)，以及前述各表中各項分類名稱代碼之訂定，亦需於系統開發時一併納入需求進行規劃。

關於保留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圖形與屬性資料，建議以表 3-5 與表 3-6 為範本，關於記錄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公告實施後的歷次變更歷程資料，建議以表 3-7 與表 3-8 為範本，並於後續系統開發階段再進一步依據系統分析訪談結果進行調整。

五、分區證明核發需求規範建議

關於分區證明核發所需功能需求建議以圖 4-6 功能項 6.分區證明核發為範本，關於證明書格式建議以表 4-4 至表 4-6 為範本。

關於單一地號對應多種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建議核發部分○○區/地部分○○區/地，至於是是否於證明書中登載各部分功能分區與使用地面積或比例，建議於系統分析訪談時再確定之。無地號者，則以座標值標示功能分區與使用地所在位置。

分區證明申請案件介接收費服務需再進一步於系統分析訪談階段選擇較通用的支付方式。

有關分區證明收費標準，以及介接不同支付方式拆帳比例，建議於系統分析訪談時再視實際情況研訂之。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加值方式及收費之可行性，建議納入系統開發之需求訪談與並做加值可行性至少一件案例研析。

有關分區證明書是否規劃數位憑證與防偽簽章功能，建議於系統分析訪談時再行研析。關於是否於本部系統中提供核發具數位憑證之分區證明圖功能，該證明圖輸出格式，以及收費標準，建議於系統分析訪談時再視實際情況研訂之。

有關連結地方政府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以及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以建構全國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入口網之需求，建議於系統分析訪談時再視實際需求研訂之。

5-2、行政作業面後續辦理方向

一、未依地籍經界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配合計畫調整分區或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調整使用地，若調整後結果其界線與地籍經界線不一致者，此類作業在行政事項上建議需要再進一步討論後續辦理測量釘樁推動事宜。

二、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系統維運及資料管理是否有專責單位之需求

為因應本部系統與地方系統中央一條鞭式的開發與維運，並考量本案系統管理工作需具備國土計畫、測量製圖、及資訊科技等專業，建議必須增加人力方能因應。至於前述人力究應於既有編制下增加，抑或需要有專責單位之配置，建議後續再進一步召開會議研商。

三、關於地方政府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主辦單位

目前都市計畫分區證明核主辦單位明確，惟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主管單位為何？建議後續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

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加值方式及收費之可行性

有關此議題建議以資訊公開及免費為原則，有涉及業務承辦人員操作及行政作業才收費，並應明訂收費規範。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國土計畫相關圖資與文件資料需免費提供民眾瀏覽或下載。本案建議收費之標的物係指，將國土計畫相關圖資套疊其他圖資後之成果圖資，由於經過業務承辦人員之操作與轉換，故符合規費法中行政規費之人工成本，以及使用規費中之改良成本。建議將此納入系統開發時系統分析訪談項目。另建議一定規模數量以下不用收費，但是屬於營業行為或是非屬查詢個人權益事項應該予以收費，可透過不同申請數量、範圍等條件規劃收費標準。

五、推動方式建議

關於後續地方系統建置推動方式面，建議可先找 1-2 個縣市先進行示範計畫。亦即，針對地方系統所需之硬軟體、資料庫管理系統、及證明核發系統等，採中央一條鞭式來建立，接著再進行移轉，然後再辦理教育訓練，並進行系統上線測試，待系統完全可靠後方上線營運，然後再全面推動。至於硬軟體採購可由中央統一負責，亦可以由中央補助地方，由地方自行採購。

六、取得土地參考資訊檔資料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全面執行後，依照原區域計畫的合法土地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土地使用，即便國土計畫法已取代區域計畫法，但很多現況的使用，仍必須回歸到當時合法的使用；前述合法使用的計畫管制標註或者註記的內容，都已經移列到土地參考資訊檔裡，所以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如需此部分資料時，可參考土地參考資訊檔。

附件一、歷次意見回覆表

歷次意見回覆表

一、審查會議回覆

(一)108 年 06 月 17 日期初審查會議回覆詳如下表所示：

表 1 期初審查會議回覆表

委員及機關發言摘要	
決議事項	回覆
壹、本部營建署	
一、有關盤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編定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所需各項參考圖資、圖資取得及更新方式 1 節（第 7-8 頁）： 本議題目的係了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在執行查詢及證明核發時所需哪些參考圖資，並且作用為何，以及如何取得及更新。故請再補充所列各項圖資之作用，並請補充納入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圖，及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圖，以作為後續核發證明之參考圖資。以地籍圖為例，地籍圖係為用於後續查詢之空間定位及範圍界定，以及證明核發時輔助判釋使用，而本系統如何取得該項圖資及更新？現行本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提供的供應方式分別為何？請再補充說明，俾利後續研議地籍圖係向本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網路介接，或係定期取得實體地籍資料等方案選擇。	遵照辦理。關於本系統所需圖資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使用地圖、都市計畫圖、地形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籍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圖、正射影像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 其作用：主要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圖資查詢與證明核發用。 如何取得與更新：透過實體資料取得或介接 WMS/WMTS/WFS 服務取得。 相關修正內容，詳報告書 P. 2-1~2-3。
二、有關盤點現行地政整合系統（地用系統）之資料及功能轉換至本系統可能面臨之狀況 1 節（第 9 至 11 頁），該工作項目目前尚未提出具體成果，請就下列 2 點再予補充： （一）經本案盤點涉及有「編定異動案件暫存」、「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主檔」、「編定備註事項檔-地用標示」等 9 項檔案，其所對應至地用系統功能架構表分別為何者？ （二）除歷史資料保存及轉換外，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後，土地登記簿謄本中原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將不再適用及更新，且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將採不落簿方式辦理，因此應先釐清地用系統中哪些	遵照辦理。 （一）由於地政司並未提供系統分析與設計報告，故關於此部分無法釐清。 （二）由於地用系統於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將不再繼續更新地用資料，原有資料均已經移列到土地參考資訊檔裡，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如需此部分資料時，可參考土地參考資訊檔。另關於地用系統各子系統之功能將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取代，二者並無連結之需要。上述已繕入報告書 P. 3-23。

功能將受到影響，哪些功能並無關聯且仍應續存於地用系統（例如繪圖子系統），地用系統中有關「寫入」、「異動」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相關功能後續應如何因應，係於地用系統中內建新功能，或係轉換至本系統中，又如何與地用系統中其他異動資料產生連結，均應予納入考量。	
三、有關盤點可能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或異動之行政事項 1 節（第 11 至 12 頁）： （一）請以條列或比較表方式呈現各項變更或異動類型，並且分析其異動項目及可能發生頻率，以供後續本系統提出因應異動之相對應功能，例如通盤檢討可能涉及大面積多筆數之異動，且同時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但其頻率較低；又第 23 條第 2 項之應經申請同意可能僅涉及調整使用地，但可能發生頻率較高，以分析對應後續系統設計須有批次處理或單筆處理功能。 （二）另針對地籍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套疊處理方式尚不明確，後續建議再予補充。	（一）已做條列式說明與比較，另批次處理或單筆處理功能均已納入系統功能規劃中，相關說明分別詳報告書 P. 3-1~3-3，P. 4-28。 （二）依據 108 年 6 月 20 日第 5 次工作會議決議，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與地籍圖套疊時其版本、比例尺及坐標等不同時造成之問題，屬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第三階段，是將已確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清冊資料匯入系統，故本案無須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深度研析。
四、有關辦理訪談 1 節（第 22 至 32 頁）： （一）請補充說明訪談題目與後續本系統之關聯性，訪談結果是否符合預期，以及就訪談結果後續是否有衍伸待討論議題？ （二）有關意見歧異度較高者，例如地籍圖版本、系統由誰建置及證明核發方式等議題，請進一步彙整各方案之優劣比較及各單位考量因素，俾利後續研議相關規劃方式。 （三）有關訪談結果提及地籍圖更新頻率會影響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之時效性，請進一步補充說明其情形，以及是否有解決方案。	遵照辦理。 （一）在釐清系統與資料庫需求，以及執行分工與策略，主要包含：所需參考地籍圖版本、地籍圖更新頻率、系統係由何者進行建置等，訪談結果與大致符合預期。詳報告書 P. 2-16~2-18。 （二）已釐清：本部系統採用國土測繪中心之地籍圖，地方系統採用地政局處之地籍圖。詳報告書 P. 3-28~31。 （三）地方系統地籍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本部系統為每周為目標規劃。詳報告書 P. 3-25，P. 4-7~4-8。。
五、有關歷次工作會議應製作回應對照表，並分次納入目錄，俾利查察。	遵照辦理，詳見報告書歷次會議回覆表。
六、本案期初報告上符合契約規定，建議同意通過，本次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單位意見，並納入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敬悉。
貳、機關代表	
一、臺北市政府	
（一）目前該案屬期初階段，尚未全面了解營建署對該案之走向。	敬悉。

(二) 管理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使用之圖資管理單位與實際核發證明書之窗口，分屬不同單位負責。欲進一步了解營建署對於查詢平臺是否由中央統籌建立供地方政府使用，及核發系統是否也統一建立在查詢平臺上之想法與未來方向。	於報告書內書寫有關中央統籌及地方政府自行建置之相關建議，詳報告書 P. 4-6~4-8，以及 P. 5-1。
二、新北市政府	
目前無相關問題。	敬悉。
三、桃園市政府	
(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於第三工作階段實施時已建立清冊，每塊地籍宗地其分區分類已詳列於清冊中，故建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全面採自動核發之模式，減少人力成本支出。	除採全面採自動核發之模式外，由於地形圖、地籍圖以及環敏圖比例尺不同，在進行圖資套疊時，易因不同邊界線產生間隔或重疊，影響後續使用，故於首次系統上線後，核發證明書時仍建議保留後端承辦人員判識之功能。
(二) 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在國土計畫實施第三階段公展時即可供地方政府及民眾使用，民眾可以利用此系統於公展期間提出更具體之意見及說明。	敬悉，供業務單位後續規劃參酌。
四、臺中市政府	
(一) 未來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無論是使用端或民眾端，建議朝方便、明確及便民之方向設計。	敬悉。
(二)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其申請及繳費管道除目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已使用之方式外，是否有其他更多元之方法。	申請及繳費管道包含網路線上申請與繳費，臨櫃申請與繳費。詳報告書 P. 4-12~4-13。
(三) 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為全國統一使用，便於民眾的適應，且其收費標準也可以一致。	系統與資料庫欄位規範均由中央統一訂定，系統開發亦由中央統一。詳報告書 P. 5-1。
(四)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其查詢及核發平臺，系統端之建置、維護、管理、收費及架構是否建立統一機制及步調，降低各地方政府錯亂及步調不一之情況，另各地方政府財力不一，是否可於期末報告時評估系統之建置費用，供中央或地方建置時參考。	系統與資料庫欄位規範均由中央統一訂定，系統開發亦由中央統一。詳報告書 P. 5-1。
(五)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編定使用地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何。	1. 以本研究所蒐集的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之有效期限而言，不同的縣(市)政府規範也不盡相同，臺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 4 個月，而台中市、台南

	市政府核發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 8 個月。 2. 第 6 次工作會議會議決議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五、臺南市政府	
(一) 地籍分割合併、建築用地申請及農地分割皆需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供其相關承辦人員參考。	敬悉。
(二)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定，目前營建署建議是不採行釘樁測量，但倘未來核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編定使用地證明書內容包含部分之使用地類別，於實際使用上較不符合民眾需求，另相關作業單位在執行分割合併時也有其困難性。	關於此部分已建議後續需配合行政事項包含釘樁，以供業務單位後續規劃參酌。詳見報告書 P.5-4。
六、高雄市政府	
(一) 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其建立與更新維護皆由中央統籌建立。	系統與資料庫欄位規範均由中央統一訂定，系統開發亦由中央統一。詳報告書 P.5-1。
(二) 地政整合系統（地用系統）目前使用者大多為地政事務所，在訪談有關此系統時建議可向地政事務所同仁了解其需求及問題。	感謝提供寶貴建議。後續規劃倘仍有需求，將地政事務所納入訪談對象。
七、地政司	
(一) 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以往建立其他圖資的方式不太相同，建議可以改為先建立系統，將系統的需求、格式等相關規範統一後，後續再進行圖資的製作，俾利於未來圖資使用上的正確性及效率。	感謝提供寶貴建議，系統與資料庫欄位規範均由中央統一訂定，系統開發亦由中央統一。詳報告書 P.5-1。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的劃設初期，尚未有明確、精確的劃定原則前，應以範圍為單位進行劃設。例如以農業土地為範圍單位進行劃設，將數筆相鄰的農業土地，進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時，因不同區段或比例尺間所造成細微的間隔或誤差，能接受的程度相對較高，原因是損及土地改良物之可能性相對較低；相對的，進行都市計畫區的劃設，要求國土功能分區圖的精度及誤差範圍也就要更為精確。因此建議，以自然界線或地籍線為劃設原則，盡量不要以直線的概念進行劃設。	1. 依據 108 年 6 月 20 日第 5 次工作會議決議，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與地籍圖套疊時其版本、比例尺及坐標等不同時造成之問題，屬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第三階段，是將已確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清冊資料匯入系統，故本案無須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深度研析。 2. 本案所研析之系統將以清冊模式記錄分區分類及使用地之屬性，故不涉及劃設原則。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的建置權責，是否為中央做還是地方做，有一個必要的先決條件，亦即國土功能分區圖進行套疊後，能不能符合公差範圍或者精度要求，以利供後續的使用。以臺北市政府為例，承辦	回覆意見同前項。

人員的實務經驗認為臺北市政府所產出的地形圖、地籍圖及都市計畫圖相互套疊後，皆符合容許誤差的範圍內，因此選擇採用現行制度的意願也較高；簡而言之，未來的地形圖、地籍圖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進行套疊使用時，最主要的課題還是邊界接合所產生的誤差大小，所以建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位於非都市計畫區的土地，得以天然界線為劃設基準；而位於原都市計畫區內的土地，對於精度要求就會比較高，因此必須訂樁或者其他適當方式實施土地測量，以提高國土功能分區界線的精度，並降低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疊時所產生的間隔。	
(四) 圖資更新的事宜，當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後，因其所訂定的規格、項目、內容等資料的統一，使得更新頻率的能提高；而現行的地政單位的圖資更新，是由各地政事務所的更新資料，送往各縣(市)政府的縣(市)資料庫，其更新頻率大約為 10 到 15 分鐘，最後送往中央的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其更新頻率大約為一天左右，但如果是將更新的圖資送交給國土測繪中心，則更新頻率為一個月一次。所以，未來針對資訊系統的資料更新頻率，得與各單位按實際情況達成共識即可。	有關更新頻率需求規範建議，地方系統地籍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本部系統為每周為目標規劃。詳報告書 P. 3-25，P. 4-7~4-8。
(五) 針對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之核發事宜，現行地籍謄本、戶籍謄本的核發制度而言，因涉及個人資料，所以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必須具有自然人憑證身份才能申請；而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因不涉及機敏資料，所以直接申請即可，不需要具備過於高階的安全憑證程序。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經研議後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申請時不限制申請人資格。詳報告書 P. 4-12~4-13。
(六) 針對收費的事宜，以現行地政系統以及戶政系統的制度而言，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統一標準，另外針對簡報內容提及地籍謄本的部分是有誤的，中華電信是屬於電傳資訊查詢系統，是查詢的系統並非核發機關；而為什麼多目標地籍圖列印費用會比較貴，是因為該圖資是經過地籍圖套疊都市計畫圖後所產製的，所以才會比一般的地籍謄本多十元；而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的收費標準，可以依實際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還是地方主管機關來決定收費標準。	本團隊報告書內容所指之中華電信電傳系統，係為說明其為部分縣(市)政府實施收費的管道之一，並非指其為核發機關。
(七) 再來是針對 data schema 的討論事宜，由於 data	敬悉，有關 data schema 配合地政司相

schema 屬於機敏資料，請依循正式的申請管道申請，所以請主辦單位針對具有機敏資料的內容進行刪除，或者取得 data schema 的來源並非地政司許可的，也請刪除。	關辦法辦理刪除。
(八) 針對主辦單位簡報的訪談內容，提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自行完成所轄地籍段界已接合地籍圖」意願傾向的問項，地政司並無這個傾向，請主辦單位剔除。	本研究團隊針對地政司所訪談的內容，恐無法代表全體地政司承辦人員之意見，僅作為後續規劃參考之建議。
(九) 針對研究團隊簡報資料第 13 頁的部分，涉及與「地用系統」資料轉換可能相關的檔案名稱，其中，第 7、8、9 項的檔案名稱都是一樣的，但現行地政單位的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依舊記錄於標示部，然而註記事項非屬於物權的部分，所以地政單位已經把註記的事項，列為土地參考資訊檔。	感謝提供修正意見，已將註記事項非屬物權部分，而是將其列入土地參考資訊檔，詳報告書 P. 3-20。
(十) 另外要提醒作業單位，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全面執行後，有一部分仍可以依照原區域計畫的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亦即雖然取代區域計畫法，但很多現況的使用，還是得回歸到當時合法的使用；換言之，合法使用的計畫管制中標註或者註記的內容，都已經移列到土地參考資訊檔裡，所以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應考量原區域計畫所管制的相關內容是否要一併納入。	感謝提醒，已將其繕入報告中供業務單位後續規劃參酌，參見 P. 3-23 與 5-5。
參、專家學者	
一、劉委員正倫	
(一) 地方單位對於由中央單位統籌或地方自行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之意見不一，但無論是由何者建立，都要建立系統架構公版及共識。	於報告書內書寫有關中央統籌及地方政府自行建置之相關建議，詳報告書 P. 5-1。
(二) 訂定申請機制及付費方式一致。	已調整申請及繳費管道相關說明詳報告書 P. 4-12~4-13。
(三) 目前涉及地籍圖分割及合併為地政事務所之相關業務，國土計畫分區分類劃定進行至第三階段時，其辦理階段應該不屬地政事務所之權責，第三階段之套圖權責單位，因基本底圖非該單位產製，故在套圖時易出現盲點。倘套圖有問題時，要如何跨單位處理。地籍圖、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等套疊所產生之問題需要時間及技術與時俱進，才能有效解決。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與地籍圖套疊時其版本、比例尺及坐標等不同時造成之問題，屬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第三階段，本案是將已確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清冊資料匯入系統，故本案無須針對上述問題進行研析。
(四) 第 8 頁，表 2-1，93 年後已無 1000m 以上之比例尺 1/10000 之地形圖，目前已全部是 1/5000，請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為 1/5000，詳報告書 P. 2-2。

(五) 第 8 頁，表 2-1，地籍圖更新方式、週期敘述較不齊全，請同第 23、25、27 頁之敘述方式，請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為：現行各地所傳遞地籍圖至地政局處或地政司之異動資料可達每天異動；另國土測繪中心則可達每二個月異動。詳報告書 P. 2-2。
(六) 第 15、16 頁，說明由於優缺點為地籍及戶籍申請需自然人憑證，惟地籍及戶籍皆含私人資料，故需要自然人憑證核對身分為不可避免之步驟，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是否使用此可再進行研議。另期初報告書內用詞「優缺點」與書寫內容較不相符，建議改用其他用詞。	遵照辦理。 1. 經研議後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申請時不限制申請人資格，亦不需要自然人憑證。詳報告書 P. 4-12~4-13。 2. 已改為優劣勢，詳報告書 P. 4-5，表 4-2。
(七) 第 41 頁，「截至 106 年度共完成全臺 309 鄉鎮市區…」，建議更新至 107 年度成果。	因成果持續更新，且該資訊對本案規劃不具影響性，故將該段文字刪除。
(八) 有關地籍圖版本選擇，建議地方政府之都市計畫單位與地政單位在第三階段會同各相關單位進行研議。	敬悉，供業務單位後續規劃參酌。
(九) 文字誤繕部分，請修正。	遵照辦理。已依委員建議進行全面檢視並修正。
二、林委員漢良	
(一) 現階段程序及組織皆不明確，在書寫報告時有其困難度，建議是否於報告內預先假設組織架構模式，再對其圖資、核發等權責進行劃分與討論。	感謝提供寶貴意義，將納入後續工作會議討論參酌。
(二)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疊圖、劃定、執行及核發權責為何。在第三階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清冊時已完成疊圖及判釋，故地籍圖基本圖在規劃階段已選擇，在本案系統研究案應無需針對此問題進行研議。	感謝委員支持。
(三) 法制面部分，避免核發人員或承辦的法律責任，地籍圖更新頻率與管制計畫發布的時間落差所造成之問題，要由何者負責。目前都市計畫單位及地政單位緊密聯繫相互交換資訊，降低時間差所造成之問題。	敬悉。 將此部分問題納入後續工作會議討論參酌。經研議地方系統地籍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本部系統為每周為目標規劃。
(四) 系統要長久使用，首要著重的為資料的更新維護之機制及規範，功能是否增加反不是其重點，除超出目前已建立之功能外，再另行建置。	感謝委員建議，關於資料更新機制已作完整研析，經研議地方系統地籍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本部系統為每周為目標規劃。詳見報告書 P. 4-7~4-8。
(五) WMTS 是先建立圖磚供系統使用，可提高顯示速度，惟縮放有其固定比例，查詢時精度被其限制，在圖資參考時要考慮此點特性。	敬悉。
三、莊委員永忠	

(一) 本案屬研究案，針對系統操作面、開發面及資料整合，提出幾種方案，分析其優劣使本研究能達到收斂之效。	敬悉。
(二) 建議規劃時以中央為主體由上而下進行，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疊圖、劃定、執行及核發權責為何。方案確認或執行時建議由下而上，由承辦單位實際操作後分析有何細項問題。	感謝委員建議，將此建議納入後續規劃參酌。
(三) 系統建置時資料是變動的，建議執行單位針對系統使用的各類圖資、更新頻率、製作單位、原始資料及轉換歷程進行表格式整理，未來規劃系統時能更加正確安全。	遵照辦理。經歷次會議建議，關於此不分已修正於表 2-1，內容包含：圖資名稱、更新頻率週期、圖資來源、比例尺、圖資用圖。報告書 P. 2-2~2-3。
(四) 有鑑於資料整合，可參考國土測繪中心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的作業程序範本，後續要匯入各類資料時才有其規範。另因各地方政府的人力及財力落差，倘有其特殊情況建議可採專案方式處理，增加其效率。	感謝委員建議，將此建議納入後續規劃參酌。

(二)108 年 10 月 07 日期中審查會議回覆詳如下表所示：

表 2 期中審查會議回覆表

委員及機關發言摘要	
決議事項	回覆
一、林委員漢良	
(一) 案例蒐集及訪談多以直轄市為主，直轄市財政資源較充沛，縣（市）政府的財政、人力及資訊化程度可能有所落差，建議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異動更新程序及資訊化程度進一步了解。	對象之選擇均與委託單位透過工作會議討論決定，其中亦包含縣政府部分。本案係在建構一套管理資訊系統所需之資訊化作業流程、資料庫、系統功能、及系統架構，關於地籍標準化程度、都市計畫分區證明核發、異動的程序等均透過歷次工作會議討論。至於資訊化過程的困境屬人力數量、資訊技術、及財務問題，將納入本案建議事項，以供參考，詳報告書 P.5-1。
(二) 目前報告書書寫順序係依據邀標書所載之順序，非按主題或議題撰寫，較不利於閱讀，建議可改成資訊架構、作業流程及案件管理等三部分撰寫。	將與委託單位討論後再確定之。期末報告已依此意見調整章節。
(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資更新方面，異動程序相當重要，異動後法定效力之時間點為何及資訊系統何時同步，建議再予補充。	已將圖資效力與地方圖資上傳至本部系統更新作業時間期限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之原則繕入報告中，參見 P.3-2 與 4-34。
(四) 有關系統建置究應採主從式、分散式或集中式，建議以幾項指標來分析，俾協助方案評估及決策。	感謝委員建議，相關分析內容詳見報告書 P.4-2~4-8。
(五) 資料更新皆仍有時間差，證明核發所使用的圖資究以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建議再予補充。	有關地籍圖版本選擇相關建議詳報告書 P.3-27~3-30。
(六) 建議充分保留異動之歷史資訊，並得利用地號查詢即可得知歷史異動。	關於異動歷史資訊包含地籍圖，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前者需透過副本主機方能作完整保留。後者則已規劃保留所需之歷程檔案，詳見報告書 P.3-10~3-12。
(七) 第 3-51 頁有關「由於國土功能分區中有部分分區的劃設非屬營建署所主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單位是否有非屬營建署所主管，建議再予釐清。	經工作會議討論確認，更改為國土主管機關。
二、莊委員永忠	
(一) 有關系統建置方面，建議保持系統的彈性，以因應不同需求時得以調整。	敬悉，將供後續規劃系統架構參酌。
(二) 歷史資料建議完整保存，又地政單位因業務需要有	1. 地籍歷史資料屬地政機關權責，關於

暫存檔，裡面有需多重要資訊，建議予以保存。	此部分僅能循地政管道來取得或提供。 2. 有關歷史資訊之保留與異動詳報告書 P. 3-10~3-12。
(三)建議資料建置及更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圖資整合由內政部負責。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依委員建議將資料建置及更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圖資整合由內政部負責繕入報告中，詳報告書 P. 4-2~4-8。
(四)有關資料異動處理方面，建議圖及清冊脫鉤，但仍需保留可相互對應連結的欄位，並採清冊管理，文字異動較圖形異動容易，且不易出錯。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編定圖均已納入 ID 編碼，亦即圖文脫鉤，以確保不管圖形如何改變，均可以達到更新異動不會產生重複問題。
三、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關於報告書的書寫內容部分，除了邀標書規定應完成之工作項目外，書寫方式不需區分期初、期中項目。	遵照辦理，以問題盤點及釐清、提出資訊公開機制建議方案及提出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機制建議方案等三部分撰寫。
(二)地籍是否釘樁非本案研究事項。	本案後續不再對此事項進行研析。
(三)有關係統究應採集中式或分散式管理，係就證明核發系統進行研議，受託單位現已有提出初步建議，後續請配合相關內容修正並予以調整；至資訊公開方面，後續將比照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資料庫方式辦理。	遵照辦理，證明核發系統建議採分散式管理，資訊公開方面採集中且分散管理，詳報告書 P. 4-2~4-8。
(四)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地變更時機，分為「配合計畫調整分區」及「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調整使用地」等兩大類型，請以上述兩種類型進行圖資更新因應機制及作法之研議。	遵照辦理，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可概分為配合計畫調整分區與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調整使用地二種樣態，詳報告書 P. 3-2~3-3。
(五)考量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地異動更新將取代原地用系統，其更新流程需有哪些關卡進行初核、複核，應一併考量。	已於系統功能架構中規劃初核、複核之功能需求，相關內容詳報告書 P. 4-25。
(六)考量後續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時將一併製作清冊，是以，每宗土地清冊均有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故地籍地號者採清冊管理，地政單位異動時，本系統之清冊應一併異動。	已將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後續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土地清冊，以利後續證明核發內容繕入報告中，詳報告書 P. 3-1、3-25。
(七)有關臨櫃申辦窗口請以縣市國土主管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及各地地政事務所等 3 處分析，並就民眾慣性及便捷性提出建議。	有關證明文件核發單位，可透過地籍地段地號核發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或各地地政事務所優先作為核發單位。藉由圖形範圍申請國土計畫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者，由劃設單位作為核發單位。詳報告書 P. 4-11。
(八)本案已提出申請流程建議圖，至申辦行政流程中所需準備哪些基本資料？請再予補充。	申辦所需基本資料至少須提供電子郵件，或自訂座標範圍，詳報告書

	P. 4-11~4-13。
(九)請具體說明尚無地籍處如何進行查詢及證明核發方式，倘以坐標或以特定範圍進行查詢，其坐標系統及精度為何，範圍查詢之申請人係需繳交折點坐標，或需繳交shp圖形檔？均請再予補充。	有關就地段及地段交界產生空白無法銜接，將透過何種方式查詢，其相關內容詳報告書P. 4-15~4-16。
(十)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請提出收費標準建議。	有關收費標準建議詳報告書P. 4-13~4-14。
(十一)有關評估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與建管系統連結之可能性，本項目係為輔助建管系統進行建築執照核發時，得透過系統介接直接取得或確認申請基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亦得簡化民眾申請程序，並非為將建管系統之建物圖資與國土功能功能分區圖套疊，請再予修正。	二個系統的連結當以雙向連結來研析較為完整，亦即本部系統介接建管系統，以及建管系統介接本部系統來各自取得所需資料。相關修正，詳見P. 4-10。
四、本部地政司	
(一)地籍分成地籍分割、合併外，有關地籍重測、市地重劃、農地重劃以及區段徵收等涉及圖形變動者，其統稱為「地籍整理」；另外土地登記及鑑界皆不會影響地籍變動，報告書相關內容請一併修正。	遵照辦理，已統一修正為地籍整理，並將土地登記及鑑界刪除。詳報告書P. 1-2、1-3、3-1、3-10、3-25。
(二)有關地籍資料異動方面，各地政事務所有進行資料異動，皆會同步異動到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的同步異動資料庫，並再同步異動到本部地政司，而同步異動至內政部的時間差，直轄市政府為3小時完成同步異動，縣（市）政府於一天內可完成；然報告書中提及之時間差為一個月，建議予以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地政局處地籍更新週期每天。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更新週期為2個月。詳報告書P. 3-26。
(三)有關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異動方面，現行做法是地政司將同步異動完成之地籍資料，以光纖網路直接傳遞予國土測繪中心，因此，以全國地籍資料同步異動的時間差為1日內完成；後續國土測繪中心會再進行對位、加值等服務，方能產生供外界閱覽、流通的無接縫地籍圖，故此階段作業時間較長。	遵照辦理，已修正地政局處地籍更新週期每天。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更新週期為2個月。詳報告書P. 3-26。
(四)目前本案以副本主機為最佳方案，但該方案所需成本甚鉅，且資料庫管理不易，故建議可納入API服務等其他方案。另副本主機所要同步異動的資料來源係國土測繪中心或地政司全國土地資料庫，建議敘明清楚。	將API服務納入系統介接選項，及建議將以國土測繪中心的資料為來源，詳細內容詳報告書P. 4-7~4-8與4-34。
(五)建議訂定系統建置相關規範，便於後續建立系統之廠商能依其規範進行軟體開發，以提高軟體開發的效率。	相關系統規範詳報告書P. 4-22~4-44。
五、桃園市政府	
(一)未來系統查詢介面是否分成民眾查詢以及業務單位兩種介面，以供業務單位後續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文件	系統查詢介面將會分成民眾查詢以及業務單位(公務用)兩種介面。

及資料輸入、更新。	
(二) 現行都市計畫有進行變更時，會將分區、用地變更之屬性資料輸入資料庫進行更新，以往經驗都是一筆資料對一筆資料的變動，除非遇有地籍分割、合併等事宜，才有需要另行處理。	敬悉。
(三) 未來每個地段號皆有對應之功能分區及使用地，但本次報告書所設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檔欄位規劃表，為何還需要有功能分區圖的 ID 流水號？以及「主編定」及「副編定」？	1. 每一筆圖形資料在資料庫中均會給予一唯一的辨識編號，如身分證號一般。 2. 用以因應一筆地號對應多種功能分區之情形。
六、臺中市政府	
(一)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同，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一個公版，或統一籌備大部分的工作事項，地方政府僅需進行系統操作及資料回饋即可。	於報告書內書寫有關中央統籌及地方政府自行建置之相關建議，詳報告書 P. 4-5~4-7 及 P. 5-1。
(二)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窗口，建議維持現行或增加現行核發的窗口及數量。	敬悉。
(三) 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格式，建議增加「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欄位。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仍採分開方式。
七、新北市市政府	
(一) 簡報檔案第 10、11 頁內容，建議將「地方政府地政局處」調整為「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遵照辦理，若指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及地籍圖更新時，調整為地方政府，詳報告書 P. 3-4、3-5。
八、臺北市市政府	
(一) 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申請流程，網路申請之領件方式包含有線上領件及郵寄二種，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為，分區證明書申請流程，網路申請之領件方式包含有線上領件及郵寄二種，詳報告書 P. 2-10。
九、臺南市政府	
(一) 建議將 API 服務納入前瞻方案。	已將 API 服務納入系統介接方式，詳報告書 P. 4-7~8。
十、金門縣政府（提供書面意見）	
(一) 本縣行政轄區及陸域範圍目前已大部分納管為都市計畫，核發分區證明書除國家公園範圍外，權責單位為縣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證明書核發免收費，目前採以臨櫃、附回郵方式郵寄、縣府 E 櫃台線上申請等方式申辦，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	感謝提供資料。
(二) 本府建置之都市計畫整合系統，除提供都市計畫書圖及法規查詢，並可套疊地籍圖、衛星影像等資料，提供查詢及量測等基本功能，若單純提供查詢應可滿足使用需求。	感謝提供資料。

(三) 惟目前民眾申請分區證明書除建築使用外，尚有農保資格、都設審議、土地買賣、繼承移轉、容積移轉、公地撥用、貸款申請、地籍分割、農耕灌溉補助等事項仍需配合檢附使用分區證明書。	已將證明書用途更新至報告書，詳報告書 P.2-4~2-6。
(四) 因都市計畫分區為公開資訊，又證明書內僅顯示地段號及使用分區，內容無涉及個資，故本府並未要求申請人資格，無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及地籍謄本等資料，提供地段號即可提出申請。	系統規劃關於申請人資格將不限制。
(五) 目前本府建置都市計畫整合系統設定每天凌晨連接地政系統更新地籍資訊，核發分區證明書時除部分申請位置不明確、邊界判讀需請地政單位協助再確認地籍位置外，其餘均隨到隨發。	感謝提供資訊。
(六) 未來原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內仍依循現行操作模式核發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則是否需先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之定位及功能應再明確。	目前仍朝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與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分區證明書分離，建議採分開核發方式。
(七) 有關證明書有效期限及核發證明書是否收費或如何收費，需依據規費法及各縣市執行政策，另行訂定收費標準並配合編列年度預算，建議相關內容仍回歸由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選擇辦理。	收費標準建議後續各縣市政府可因地制宜選擇或由中央統一規定。

(三)109 年 2 月 6 日期末審查會議回覆詳如下表所示：

表 3 期末審查會議回覆表

決議事項	回覆
附錄、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吳委員景斌	
(一)城鄉發展分署已建有國土規劃資料庫圖台，建議透過系統功能升級，即可應用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圖資管理及展示。	本案所規劃系統包含二項，其一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查詢，其二為分區證明核發，二者所需地籍圖資之更新頻率較國土規劃資料庫圖台頻繁許多，且考量本案所規劃系統使用頻率極高，為維持系統的執行效能，故仍維持建置新系統之建議。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圖資更新及核發之行政流程及權責分工為何？應敘明清楚，究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由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核發？又相關資料由誰管轄？	關於此部分由於目前在行政組織架構上地方並沒明確的國土計畫管理單位或機關，故本研究僅能建議營建署儘速邀集地方政府開會共同研商決定之，相關建議詳見 P. 4-11。
(三)建議釐清本案核心服務為何？是否涉及土地產權，或僅有地籍查詢定位，考量地籍資料數量龐大且變動頻率高，建議採介接地籍資料即可滿足相關需求。	本案核心服務為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查詢，以及分區證明核發，故不涉及土地產權問題。關於介接地籍服務部分已納入本案規劃中，詳見 P. 4-34 中之說明。
(四)資料規格之律定相當重要，如各類資料建構標準不一，後續資料庫對於不同建置標準所產生的資料容忍度為何？另有關是否需要規劃負載平衡主機係取決於使用流量大小。	本案於期中報告階段已提出系統所需之資料規格(包含圖檔種類與資料欄位格式)，以做為本部系統與地方系統資料格式之共同標準。若地方政府後續仍有其他資料建置需求時，亦可自行新增所需之資料表與資料欄位。另有關負載平衡主機部分，本案僅作建議，是否採用本研究建議來建置，仍需由營建署於系統開發階段再行評估。
(五)有關資訊資源向上集中 1 事，說明如下： 1. 係透過共用實體設備並將主機虛擬化，以提高資訊安全及降低設備建置成本，本部現行規劃以行政資訊（如公文系統、薪資系統）優先集中並統一編列預算。 2. 至業務資訊之主機亦需集中，惟業務資訊經費由各業務單位編列，並由資訊單位執行。	感謝委員提供資訊。本案所規劃本部系統係屬業務資訊主機，因此亦必須向上集中。另關於向上集中所需經費編列說明，詳見 P. 4-36。

3. 另係屬科技計畫才得納入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的機房。	
二、林委員漢良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後續圖資管理維護、核發及收費業務應由直轄市、縣(市)相關單位辦理，並將產製及更新資料上傳至中央，證明核發無法由中央單位代為核發，然考量各地方政府資訊化能力不一，因此建議中央單位仍需有全國系統供民眾查詢之用。	關於委員意見於本案原規劃中已規劃有本部系統供民眾查詢使用，相關說明參見 P. 4-22。
(二)資料庫規範至為重要，包含圖資規範，資料標準等，並且不論各地方局處資訊化程度為何，都可透過該標準化之資料庫進行整合。	本案於期中報告階段已提出系統所需之資料庫規範(包含圖檔種類、資料欄位格式、圖資更新頻率、及圖資更新權責)，以做為本部系統與地方系統資料庫之共同規範，若地方政府後續仍有其他資料建置需求時，亦可在此規範下自行新增所需。
(三)報告書第 2-2 頁表 2-1「所需圖資」建議修改為「核心圖資」。另有關「參考圖資」項下，建議增加環境敏感地區、影像資料及區域計畫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俾利民眾查詢及證明核發人員判斷參考。	表 2-1「所需圖資」修改為「核心圖資」。另有關「參考圖資」項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涉及多項項目及單位機關，由內政部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故不建議增加環境敏感地區圖。另有關「參考圖資」項下，另有包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使用地圖，不在增加區域計畫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
(四)報告書第 3-6 頁表 3-2，「案件類型代碼」說明，案件可能類型 6: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非實質計畫，與同表格「案件類別」欄位之填寫無法產生關聯，請就案件類型代碼再予修正，並進行試填。	此二欄位代表不同的意義，為避免產生相同的誤解，將「案件類別」修正為「案件類別代碼」以資區隔，參見 P. 3-6。
(五)報告書第 3-7 頁表 3-3，「功能分區代碼」及「功能分區名稱」重複填列，同時記錄代碼及名稱，會造成資料庫編制增大，另在記錄功能分區名稱時，因需輸入之文字較多容易產生漏字及錯誤，故建議僅需保留「功能分區代碼」，並以對照表方式呈現即可。	已依委員建議將功能分區名稱刪除，參見 P. 3-7。
(六)報告書第 3-8 頁表 3-4，納入「公文文號」之用意為何？係因使用地會因應申請案而不斷有更新維護，而有不同文號？請補充說明。	公文文號係做為 Primary Key 之用，其原因如委員所述。為避免讀者不了解，將委員所提原因繕入報告中，參見 P. 3-8。

(七) 證明核發查詢結果應為當下最新資料，至於舊有資料則存入歷史資料庫。	感謝委員提醒。本案資料庫規劃亦採委員所述作法。其中非都市分區暨使用地轉為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以及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變更前之資料，均規劃存入歷史資料庫中。詳見 P. 3-9。
(八)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資料庫建議需因應地籍異動，資料庫動態的連動更新，並且模擬不同情境，包含 1 對 1 及 1 對多的異動（例如分割或合併），甚至有地段整理，整筆地號因此消失之情況，均要納入考量。	關於委員所提意見於本案期中報告原規劃中均已納入。相關說明參見 P. 3-12。至於因地籍整理導致之地號變動，可透過地政機關所提供之新舊地號對照表進行整批地號轉換，以及相關屬性欄位更新即可。
(九) 建議後續示範計畫應建立資料標準制度、系統操作手冊，並辦理測試計畫，尤其是連動更新的運作模擬。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相關意見均已規劃入後續系統開發工作項目中，參見 P. 4-39 表 4-18。
三、周委員天穎	
(一) 現行除 6 都以外，都市計畫證明核發皆仍存在各種問題，包含都市計畫圖與地形圖 2 圖合 1，或都市計畫圖、地形圖與地籍圖 3 圖合 1 尚未整合等，加上建置方式及品質不一，以致證明核發不易判釋，因此在後續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規劃，建議依不同縣市或類型而有其不同解決方案，並找 1 至 2 個縣市試辦。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由於本案規劃之地方系統，其所需之硬軟體、資料庫管理系統、及證明核發系統等均採中央一條鞭式來建置，接著再進行移轉，然後再辦理教育訓練，並進行系統上線測試，合格後方上線營運，一般在推動上，大多會先找 1 至 2 個縣市先試辦，待系統完全可靠後，再全面推動。故將委員意見繕入第五章中以供參考，參見 P. 5-4。
(二) 有關係統開發之軟體，中央端的系統可使用專業商用軟體，但不宜直接指明特定品牌，地方政府端可優先選用開源軟體（open source software），或採租賃方式進行（如 Arc GIS online），另外資料庫及主機亦可選擇以租用，中華電信機房及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亦可納入評估。	關於虛擬主機部分之評估均已將中華電信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納入評估來編列預算。至於 Arc GIS online，則繕入報告中供參考，詳見 P. 4-37 表 4-15，4-16，4-17。
(三) 有關 Google map 圖資建議予以刪除，該項圖資已改為收費使用且費用高，建議改為國土測繪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為避免一般民眾誤解本案規劃時未考量 Google map，故仍保留此部分規劃，並加註已改為收費使用。
(四) 未來使用地變更可能相當頻繁，加上人力有限的情况下，地方承辦同仁如果自己使用 Arc map 等軟體進行圖形或屬性編修，可能有所困難，有關使用地異動建議有更自動化的方式。	本案規劃 Arc map 係應用於政府機關取得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圖資時，圖檔資料與圖形拓撲結構檢核用，關於使用地異動則建議透過程式來處

	理，詳見 P. 4-8 圖 4-2 與 4-3 更新處理原則中之說明。
四、劉委員正倫	
(一) 支持由中央提供公版系統予地方單位辦理證明核發及管理，各地方單位並得另就其特殊需求自行增加外掛功能，可減少重複建置及財政花費。	感謝委員支持。
(二) 有關地籍圖採用版本，各地政局所用版本亦為接合版，僅供一般業務使用，如涉及複丈仍需以各段地籍圖為準。	感謝委員提供資訊。將委員所提資訊繕入報告中，參見 P. 3-27。
(三) 報告書第 3-5 頁表 3-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界線劃設參考線精度劣於地籍圖時，提出 3 點作法，係由地方單位 3 種方式擇一辦理？又表 3-1 內容與第 3-26 頁內容敘述不一致，請予以統一。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修正為右列前三項擇一項辦理，詳見 P. 3-5。
(四) 報告書第 3-31 頁，有關未來是否需由專責單位辦理系統維運及資料管理 1 節，所提出建議方案為若需設置專責單位人力配置可參酌直轄市政府之組織職掌，該建議方案並未明確，且與報告書第 5-4 頁行政作業面後續辦理方向建議內容不一致，請再予以修正。	建議方案已重新修正，辦理方向與建議內容一致，其建議為後續再進一步召開會議研商。相關內容參見報告書 P. 3-30 及 P. 5-4。
(五) 報告書第 4-15 頁，提及 1/5000 通用電子地圖，有關電子地圖並無比例尺，亦無限制僅 1/5000，得依需求縮放，就該圖資產製精度為 1.25 公尺。	配合委員建議，重新修正報告書內容，將原先 1/5000 通用電子地圖之書寫內容，更正為通用電子地圖一詞。相關內容參見報告書 P. 4-15。
(六) 本案提出系統採用 ArcGIS server，然該系統價格高昂，建議本案無須明訂品牌，僅需敘明規格或需求，後續系統建置時，由投標團隊自行評估及提案即可。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參見 P. 4-37 表 4-15，4-16，4-17。
(七) 報告書第 4-37 頁及表 4-19，有關軟硬體維護更新汰換，係以五年為期，每年平均分攤，然實務上經費應該是編列於五年中的第一年，建議予以修正。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參見表 4-19 與 4-24。
(八) 文字修正建議如下： 1. 報告書全文有關「國土計畫使用地」、「國土使用地」等用詞請予以統一。 2. 報告書第 3-3 頁最末段、第 3-3 頁第一段與表 3-1，敘述內容無法相互對應，請予以修正。 3. 報告書第 3-21 頁引用表 3-18、表 3-19，實際應為表 3-16 及 3-17，請予以修正。	1. 配合建議，統一修正為國土使用地。 2. 配合修正，參見報告書 P. 3-3。 3. 已修正文字內容，參見報告書 P. 3-21。 4. 依建議重新修正內容，使內容與圖 4-2 及圖 4-3 內容一致，參見報告書 P. 4-7 及 4-8。

4. 報告書第 4-7 頁最末段、第 4-8 頁第一段文字內容，與圖 4-2 及圖 4-3 內容未盡一致，請予以修正。	
五、臺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 建議國土功能分區應可提供網路查詢及網路列印，不另核發證明書。	因目前分區證明書仍有許多用途須檢附，故證明書仍有其必要性。
(二) 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清冊公告後即有基本資料庫，爾後針對地籍異動或變更部分逐筆釐正資料內容，確保國土功能分區之正確性。	雖然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清冊公告後即有基本資料庫，但仍有部分地籍空白或海岸地區沒有地籍清冊，故沒有地籍清冊部分仍需要考量其後續異動或變更之需求，本案已針對二者提供變更因應作法，詳見 P. 3-4 表 3-1。
六、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 第二章有關盤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所需各項參考圖資、圖資取得及更新方式 1 節(第 2-1 頁至 2-3 頁)： 1. 按第 2-2 頁表 2-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所需圖資表，證明核發所需主要圖資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圖，其圖資更新方式涉及第三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地變更因應機制及作法，第三章更新方式建議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是以，前後內容請修正為一致。 2. 有關證明核發參考圖資-地籍圖來源分為地政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國土測繪中心等 3 處，然按第三章地籍圖採用版本之選擇(第 3-30 頁)及第四章系統架構(第 4-8 頁)，中央採用國土測繪中心接合地籍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決定採用各地政局或國土測繪中心接合地籍圖，系統架構中並未使用地政司地籍圖，前後內容請再檢視修正。 3. 有關證明核發參考圖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編定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編定圖係利用地籍圖屬性資料產製而成，是以，建議圖資來源比照地籍圖辦理。 4. 本節所提出之證明核發參考圖資，都市計畫圖、地形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等未列入第四章系統架構中(第 4-8 頁及 4-35 頁)，請再予納入。	1. 已將更新單位統一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見表 2-1，表 3-1，以及 P. 3-4。 2. 地政所提供之地籍圖 API 服務，由於其僅能透過介接使用，而無法取得全部實體資料，故不納入採用版本選擇考量。已調整相關說明，參見 P. 3-27。 3. 關於表 2-1 之所有參考圖資非用於核發分區證明，其主要係提供本部系統國土計畫相關參考圖資資訊揭露與查詢使用。為避免誤解，將於表中註明參考圖資用途。 4. 都市計畫圖、地形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非用於核發分區證明，故於 P. 4-8 圖 4-2 與 4-3 建議不列入。關於 P. 4-35 圖 4-7 與 4-8 與表 2-1 之對應，於表 2-1 增加正射影像圖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同步於圖 4-7 與 4-8 修正介接表 2-1 所有參考圖資，包含都市計畫圖、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等等。
(二) 第三章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結	1. 已將地方圖資上傳至本部系統更新

果： 1. 報告書第 3-2 頁，有關計畫層次之變更，考量國土計畫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於公告時即發生效力，系統為資訊公開之周知性質，並評估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上傳資料至本部系統仍須有數日作業時間，故圖資更新時機為結果公告後，一定期限內完成系統資料異動，一定期限原則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請配合修正報告書內容。 2. 報告書第 3-3 頁，有關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調整使用地之申請流程，請配合第 7 次工作會議紀錄予以修正。 3. 後續行政作業面與系統需求面之因應作法中，本案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與地籍圖套疊後可能產生界線不一致情形，建議辦理測量釘樁、逕為分割或預為分割，或採數值地籍逕為分割或預為分割，然考量後續將評估採資料庫按清冊核發，又本署後續亦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外，需繳交土地清冊，並得與地籍對照，以利後續證明核發，僅無地籍之土地係透過圖面管理，是請補充相關內容。	作業時間期限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之原則繕入報告中，參見 P. 3-2。 2. 配合第 7 次工作會議紀錄，修正使用地之申請流程，分為配合計畫調整分區及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調整使用地兩種樣態，詳細內容參見報告書 P. 3-2 及 3-3。 3. 已將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土地清冊納入需配合行政事項，詳見 P3-1。另關於未依地籍經界線劃設者，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搭配表 3-1 進行調整，參見 P. 3-3。
（三）有關第四章系統架構係兼採集中式與分散式，由中央建置公版系統及資料庫格式供地方使用，資料庫資料產製、更新、異動亦由地方負責，再將產製、更新資料定期提供中央，考量本部近期規劃系統主機向上集中政策，請將本部資訊中心意見納入本案方案中。	關於主機向上集中政策係指實體或虛擬主機集中至本政部資訊中心統一管理，其實施並不會響到本部系統架構，故系統架構不需調整。惟要配合向上集中管理，尚需進行硬軟體與網路資安等安裝設定作業，另編列經費 50 萬元做為作業所需，詳見 P. 4-36。
（四）有關評估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與建管系統連結之可能性，本案係提出本系統未來透過介接方式取得建築圖及相關圖資，然與本案目標不同，本項係評估透過系統介接提供建管系統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使民眾及建管單位辦理其建管業務時，得簡化申請程序及資料準備。	二個系統的連結當以雙向連結來研析較為完整，亦即本部系統介接建管系統，以及建管系統介接本部系統來各自取得所需資料。相關修正，詳見 P. 4-10。
（五）報告書 4-17 頁，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請於證明書說明中納入以下內容： 1. 核發使用許可後，國土計畫使用地異動前，係核發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並加註「內政部/○○縣市政府○○年○○月○○日許可○○計畫，應	配合建議，於證明書說明中納入加註內容，詳細內容參見報告書 P. 4-17。

依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應辦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應辦事項，並完成國土計畫使用地異動後，系統證明核發加註「限依內政部/○○縣市政府○○年○○月○○日許可○○計畫使用」。	
(六) 有關歷次工作會議回應處理情形，請逐一檢視並確實回應，簡要說明處理情形及參照報告書頁次。	遵照辦理，於總結報告中共修正 48 處。

二、專家學者座談會回覆

(一)108 年 08 月 12 日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回覆詳如下表所示：

表 4 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回覆表

委員及機關發言摘要	
決議事項	回覆
一、林教授漢良	
(一) 有關議題一系統建置及更新方案： 1. 系統建置可分為分散式資料庫系統、集中在雲端架構系統或複合結構系統等方式，本議題建議從 IT 資訊技術的解決方案進行討論，需考量資料庫之更新、備援、負載、資訊安全及財政等面向，以輔助決策。 2. 資料庫相同資料不宜同時具備許多版本，因為無法分辨哪個版本是最新的。 3. 資料庫建立以地籍資料如何更新最為關鍵，由於地籍資料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產製，如果對於地籍資料即時性要求越高，資料庫越要朝分散式管理。	1. 有關證明核發系統採分散式管理，相關內容詳報告書 P. 4-2~4-8。 2. 敬悉。 3. 關於地籍資料採集中(本部系統)與分散(地方系統)並行，以因應不同需求。
(二) 有關議題三地籍圖版本選擇： 由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及劃設階段所參考各項圖資並非法定圖資，各項圖資精度也不盡相同，因此規劃階段所使用的地籍圖可以彈性選擇；然證明核發時所用國土功能分區圖已為法定圖資，核發時所需地籍資料則須以較精準的地籍為主，因此地籍版本係依用途進行選擇。	有關地籍圖版本選擇相關建議詳報告書 P. 3-27~3-30。
二、詹教授士樑	
(一) 有關議題一系統建置及更新方案： 1. 可以先確認是否有其他既有系統需要配合或具延續性功能需要銜接，再進到本次所討論的查詢及證明核發議題。 2. 有關方案三同時要滿足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因此同時會有公版系統又有各自建置的系統，未來資料庫資料內容及格式恐會相當複雜，且後續不易於辦理資料彙整及維護。 3. 另有關公版 1 節，建議受託單位能進一步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系統功能需求為何，將共同需求納入公版系統，至其他個別需求得透過外掛方式增加。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系統應採集中式或分散式管理之研議，以及公版需求部分，相關內容詳報告書 P. 4-2~4-8，以及 P. 4-22~4-35。

(二) 有關議題二證明核發判釋方式：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資料更新 1 節，過去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係採靜態登記，劃編定結果產生後再登記到地籍文件上，並再提供其他機關使用；在不落簿的情形下及資訊環境不斷改變下，未來資料可以是動態的，資料結果欄位可以透過超連結互相介接，資料更新也更具即時性。 2. 有關判釋方式 1 節，未來可分為兩條路徑，其一為方式 1 無須判釋者，即採系統自動判釋及核發；其二為先行處理不易判釋的資料，系統初步判釋後再以人工判釋，並寫入資料庫，需進行核發時再進行人工核對，即先以方式 3 判釋，再以方式 2 核發。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將納入系統規劃研析參考，詳見報告書 P. 4-2~4-8，以及 P. 4-22~4-35。
(三) 有關議題三地籍版本選擇： 以全國尺度來看，地籍圖以可以拼接出全國範圍為主，精準度較無妨；但查詢特定地籍或核發證明時，應選擇大比例尺之地籍圖，故宜以不同需求來決定地籍圖版本。	有關地籍圖版本選擇相關建議詳報告書 P. 3-25~3-30。
三、陳主任秘書惠玲	
(一) 有關議題一系統建置及更新方案： 1. 究資料庫是否適合集中並放在雲端，以地用系統為例，參考圖資約 20 多種，如果所有參考圖資都要從雲端下載，即使以圖磚方式下載，仍相當費時；未來如 22 個縣市均集中在雲端，資料庫或網路頻寬負荷能力應一併納入考量。 2. 未來無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之劃編定工作係由地政主管機關或由國土主管機關辦理，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資料仍然有參考價值，短時間內仍會持續使用，該資料仍均落簿於地籍資料上，並存放在內政部地政司地政子系統中，故後續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仍有參考地籍資料之必要。 3. 以高雄市政府為例，高雄市都市發展局自行建置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系統，系統所使用的地籍圖資係由地政局提供，地政局隨時都有地籍分割、合併異動，異動結果均即時同步至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系統；早期係每日更新 1 次，夜間時間將地政局地籍異動資料更新至都市發展局系統，但是實務上即便每日夜間更新，仍然有誤發之風險，爰精進至地籍即時同步。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有關證明核發系統研析結果採集中式管理之，異動頻率部分，地方系統以每日，本部系統以每周惟目標規劃，相關內容詳報告書 P. 4-2~4-8。

(二) 有關議題二證明核發判釋方式：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文件申請方式，建議可以評估網路申請、網路核發，另以高雄市政府為例，民眾至地政機關申請變更編定時，有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代收代寄服務，有關便民措施未來可能會越來越多元，均可納入考量。 2. 國土計畫範圍包含都市計畫及現行非都市土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係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一併核發，或分開核發？	1. 感謝委員建議，證明核發已朝網路(線上)申請、網路(線上)核發規劃。 2. 目前仍以分開核發方式規劃，並建議朝將證明核發系統整合方向建議，詳見報告書 P. 4-20~4-21。
(三) 有關議題三地籍版本選擇： 1. 地籍可分為數值區及圖解區，圖解區近年來積極辦理地籍圖、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等 3 圖圖籍整合，如經確認無誤後會納入地政整合系統的土地複丈系統，並分為整段管理及分幅管理。經圖籍整合為整段管理的地籍資料，原則上可直接作為套疊應用，然而段與段之間有些仍有誤差產生，因此全市轄區內仍有段與段無法完全接合情形，況各直轄市、縣(市)間亦有無法接合情形。 2. 除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有接合全國地籍圖外，內政部地政司近年來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全轄區地籍接合，以高雄市為例，即有全市自行接合版本。 3. 內政部地政整合系統之地籍只有一個版本，係由內政部統一彙整，並訂有系統資料規範、結構規範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有自己的資料庫，但資料格式、規範全國均一致，除非另有業務需要，得另外開發外掛功能；如果外掛功能使用效果優良，會再回饋給內政部地政司，經內政部地政司評估適合且適用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會納入公版系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庫與地政整合系統之同步時間差約 1 個小時；未來系統及資料庫建議亦以即時異動為目標。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與地籍圖套疊時其版本、比例尺及坐標等不同時造成之問題，屬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第三階段，本案是將已確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清冊資料匯入系統，故本案無須針對上述問題進行研析。 2.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經驗，將供後續報告研析參酌。 3.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資訊，有關地籍資料，以及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資料異動部分，亦將以即時異動為最終目標。
四、陳科長志偉	
(一) 有關議題一系統建置及更新方案： 1. 以現行架構，非都市土地為一條鞭管理，資料庫建立、更新維護及應用都具一致性，而都市計畫之系統及資料庫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建置，其差異原因係因都市計畫分區系統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起，非由內政部發起，但是當內政部	1.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經驗，將供後續報告研析參酌。 2. 有關證明核發系統將建議開發公版供地方政府使用，詳見報告書 P. 4-22~4-35。

希望整合時已不易整合，另一原因為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因地制宜而種類多元，因此資料無法互相對接。 2.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明確，建議不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開發系統，以免重蹈都市計畫覆轍，且就系統資料庫開發方面，內政部僅有系統前端需求，需要提供展示、查詢等功能，至直轄市、縣（市）政府需要後端功能，即資料更新維護及管理，爰上，有關整體系統及資料庫架構設計建議由內政部設計公版系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建置資料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更新資料，且資料為同步、即時異動。至系統實際開發公版模組時，建議可以先找 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示範，桃園市政府有意願合作。	
（二）有關議題二證明核發判釋方式： 1. 有關證明核發方面，僅有圖資無法辦理證明核發，證明核發需要建置精準的資料庫。以地籍為例，即時異動所指是地籍資料庫，並非指地籍圖。 2. 都市計畫係先產生都市計畫再辦理地籍分割，因此沒有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致使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要透過人工判讀；但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公告階段需製作土地清冊，資料庫即已建立完成，並具有法定效力，爰後續可以辦理線上申請及核發。 3. 如果資料庫已具有法定效力且完備，未來即可無須核發證明，民眾僅需查詢地段號就可以得到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結果，列印該查詢結果即可，申辦業務所需單位也可以自行到資料庫查詢，因此就無須再核發證明文件，可以減少收費衍生的金流管理及證明核發的行政作業。 4.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查詢系統未來是否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查詢系統整合？就民眾觀點，民眾會希望能在同一個系統完成所有的查詢事項，至實際系統是要分開建置或合併建置，只要資料庫資料能夠提供介接，前端系統設計並非難事。	1. 感謝委員指正，本案除核發證明外，尚須考量提供圖形供民眾查詢，故圖形與屬性資料更新均需考量。 2. 本案即以線上申請線上核發為系統規劃目標。 3. 證明書仍有許多用途，短期內仍必須存在，長期可依委員建議方向努力。 4. 目前仍以分開核發方式規劃，並建議朝將證明核發系統整合方向建議，詳見報告書 P. 4-20~4-21。
（三）有關議題三地籍版本選擇： 考量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全國均無空白處；然使用地可能因尚未登錄或尚未編定等原因而有許多空白處，因此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圖建議分	1. 本案地籍圖採用版本與委員建議方向相同。有關地籍圖版本選擇相關建議詳報告書 P. 3-25~3-30。 2.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經驗，將供後續報

開討論： 1. 編定使用地建議使用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接合地籍圖，但無法分辨空白處係未登錄地或段界間未接合情形時，可以參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接合圖輔助判釋；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建議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接合圖，避免有空白地產生。 2. 至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即使不準確也不影響證明核發或查詢，因證明核發實際係透過資料庫核判。	告研析參酌。
五、本部地政司	
（一）有關議題一系統建置及更新方案： 1. 本司已有地政協作平臺提供 API 服務，地籍資料的同步異動時間差，在直轄市為 1 小時，在縣（市）政府為 3 小時，因此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須再建立同步異動資料庫；又地籍資料異動方式係傳遞數據，而非圖像，因此傳輸速度較圖像快，需要使用時才將數據轉換為圖像。 2. 有關係統建置 1 節，建議由本部建立公版，並開放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依照個別需求自行設計外掛，倘該外掛功能為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需求，則可回饋予本部，納入公版並發布更新版本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	1.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資訊，將供後續報告研析參酌。 2.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將其納入後續系統開發建議規範中，詳見報告書 P.5-1。
（二）有關議題二證明核發判釋方式： 有關證明核發建議朝向無紙化發展，先掌握哪些業務或機關單位需要使用國土功能分區證明，直接提供介接及查詢功能，亦無須擔心申請者會自行竄改或偽造證明文件。	本案朝線上申請線上核發建議，核發成果為電子檔。
（三）有關議題三地籍版本選擇： 1. 在非屬核發證明文件的情境之下，查詢使用之底圖建議採用國土測繪中心段界接合圖，因近 3 年已有 10 餘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完成對位接合地籍圖，預計今（108）年底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可完成，爰全國地籍皆有地籍參數可供使用，使其精準度幾近正確。 2. 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建議儘量以參考地籍線為主，如非按地籍線劃設，後續以釘界樁辦理地籍分割時，便會產生 1 組坐標，即可參考該坐標辦理自動判釋及核發；倘該方法不可行，仍需回到人工判釋，藉由人工判釋後將結果填入資料庫屬性欄位，後續辦理地籍分割合併時即延續原來屬性欄位參	1. 有關地籍圖版本選擇相關建議詳報告書 P.3-25~3-30。 2.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經驗。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與地籍圖套疊時其版本、比例尺及坐標等不同時造成之問題，屬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第三階段，本案是將已確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清冊資料匯入系統，故本案無須針對上述問題進行研析。

數。	
六、本署都市計畫組	
(一)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置有土地使用分區查詢圖臺，主要蒐集兩項圖資，其一是都市計畫發布的數值圖檔，另一是依照法定程序進行釘樁的樁位成果圖，而樁位成果圖會送交地政單位進行地籍分割使用，這兩項圖資均須依照本部訂定之公版格式規範進行上傳，現行公版格式規範業已納入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並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上傳圖資，以上都市計畫經驗提供參考。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資訊，將供後續報告研析參酌。
(二) 惟現行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圖臺因無法達到圖資即時同步更新，因此目前仍無法作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使用，現行僅供公眾閱覽、參考。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資訊，將供後續報告研析參酌。
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 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17 點規定，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應於發布實施後 60 日內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本分署每季進行相關圖資更新，並收錄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都市計畫書、圖及歷次變革資料。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資訊，將供後續報告研析參酌。
(二) 現行面臨困難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完全依規定於 60 日內上傳計畫書、圖，以致本分署圖臺資料無法完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異動，仍有時間差，爰實際應用仍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為主。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資訊，將供後續報告研析參酌。
八、臺北市政府	
(一) 有關證明核發文件，臺北市全行政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並提供土地使用線上查詢圖臺，民眾可以自行上網查詢，且資訊都是即時且正確的，民眾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僅能證明申請當下的土地使用分區，一旦地籍異動或都市計畫變更，該證明文件即無實質效用，爰除申辦特定業務有其需求，不建議民眾另外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資訊，將供後續報告研析參酌。

(二)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回覆詳如下表所示：

表 5 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回覆表

決議事項	回覆
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蔡教授博文	
(一) 有關議題一系統架構、所需軟體、及硬體： 1. 本系統定位為何？是行政 E 化的業務工具(tool)或是輔助業務的應用程式(AP, application program)？ 2. 不同使用者在系統上的角色及功能建議有所區隔，如一般使用者及業務使用者（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系統上的功能需求有所不同。 3. 系統架構建議納入數位簽章、金流及檢核等流程規劃。 4. 有關資料庫規劃，有開源軟體(Open Source)、Oracle 及 MS SQL 等不同選項，直接影響建置成本，除此，建議亦將內政部集中機房納入評估考量。	系統架構、所需軟體、及硬體詳細內容詳報告書 P. 4-22~4-44 1. 本案系統係以保存管理國土計畫相關圖資與後續變更案件資料，以及建置證明核發系統為目標，故不涉及輔助業務办理流程所需之行政程序整合功能規劃。關於證明核發系統部分，系統功能規劃已將輔助業務办理流程所需之行政程序整合功能納入。 2. 本案系統將使用者區分為一般民眾與公務使用，前者不需帳密即可使用，後者需帳密方能使用，此外亦建議規劃系統管理者，供主機與網路管理使用。 3. 同問題 1 中之回覆。另關於金流部分，本案已研析多種可能方案供後續系統開發時選用，詳報告書 P. 4-13~4-14。 4. 本案建議採用之資料庫管理系統若內政部資訊中心可提供版本供本系統使用，且時程上可於系統開發之前提供，建議可採該版本來開發系統。
(二) 有關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加值方式及收費之可行性討論： 建議以資訊公開及免費為原則，有涉及業務承辦人員操作及行政作業才收費，並應明訂收費規範。	將此建議納入系統開發時系統分析訪談時參考，詳報告書 P. 5-4。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國土計畫相關圖資與文件資料需免費提供民眾瀏覽或下載。本案建議收費之標的物係指，將國土計畫相關圖資套疊其他圖資後之成果圖資，由於經過業務承辦人員之操作與轉換，故符合規費法中行政規費之人工成本，以及使用規費中之改良成本。
二、林教授漢良	
(一) 有關議題一系統架構、所需軟體、及硬體： 1. 系統規劃以核心資料庫最為重要，功能得依需求適時調整，但核心資料庫是長期累積，因此應先律定資料規範，包含資料表格及圖	1. 關於資料庫部分，本案已規劃有保存與管理非都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資料、國土功能分區圖資、國土使用地圖資、及變更案件資料所需資料表，營建署與地方政府將共用該資料表，故資料格式統一。資料格式相關內容詳報告書

的規範，並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共通性核心資料格式應當一致，以利後續成果彙整及更新。 2. 系統資料異動建議能與公告等行政程序結合，例如完成通盤檢討或分區異動後，即應更新系統資料庫，避免辦理證明核發的承辦同仁以舊有資料進行核發。 3. 有關係統後台的權限管理應該予以明定，不同角色的有不同的權限，包含查詢、使用、異動等權限，以維護系統安全。 4. 有關係統架構，議程資料中是規劃使用 Windows Server，但作業系統目前有許多選擇，建議不限於 Windows Server，以供未來彈性選擇。 5. 有關議程資料的系統架構資料來源、連結方式及配置圖說，功能主機與資料庫主機應該分開為不同主機，且一般民眾端查詢時不宜直接連接至資料庫主機，應先透過功能主機再抓取資料庫主機資料，以避免資安問題發生。	P. 3-6~3-12。 2. 本案系統係以保存管理國土計畫相關圖資與後續變更案件資料，以及建置證明核發系統為目標，故不涉及輔助業務办理流程所需之行政程序整合功能規劃。關於證明核發系統部分，系統功能規劃已將輔助業務办理流程所需之行政程序整合功能納入。 3. 本案系統將使用者區分為一般民眾與公務使用，前者不需帳密即可使用，後者需帳密方能使用，此外亦建議規劃系統管理者，供主機與網路管理使用。至於相關資料查詢權限，建議於後續系統開發階段，於系統分析與設計需求訪談過程中再研定。 4. 目前主要的伺服器作業系統為 UNIX 與類 UNIX，以及 Windows Server，故將二者同時納入，詳見報告 P. 4-33~4-35。 5. 遵照辦理，已將功能主機與資料庫主機應該分開為不同主機，且一般民眾端查詢時亦未直接連接至資料庫主機，詳見報告 P. 4-34~4-35。
(二) 有關議題二民眾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時，涉及都市計畫者，是否一併提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及證明核發功能： 證明核發涉及不同行政權責事項時，建議仍應回歸原權責單位，是以，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時涉及都市計畫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仍應回歸都市計畫單位，系統只需提供超連結或提示說明即可。	短期做法將依委員意見來規劃系統。 短期作法：以入口網之模式建立連結，供一般使用者申請 中期措施：僅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證明核發)資訊系統作為單一入口 長期目標：僅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證明核發)資訊系統此一網站即可完成核發全國之分區證明文件。
(三) 有關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加值方式及收費之可行性討論： 1. 加值服務與政府資訊公開不同，且為能維持系統長期營運，加值服務建議應予以收費。 2. 如何擴大加值應用層面，除現行規劃方向外，建議尚可提供 API 服務，由各界利用 API 服務自行研發、創造出更多應用系統，再透過 API 使用量進行收費，例如 google、facebook 等均係透過提供 API 服務進行收費。	1. 感謝委員支持。 2. 本系統已規劃有提供 API 服務，詳細內容詳報告書 P4-23 及 4-33。

三、周教授學政	
(一) 有關議題一系統架構、所需軟體、及硬體： 1. 本案成果將做為後續系統開發需求服務建議書(RFP)參考，因此有關證明核發的流程規劃為何？是否納入檢核及驗證機制等？系統須有哪些資料匯入及產出(I/O)，以及系統所扮演的角色及權責，均應說明清楚。 2. 資料庫規劃是系統建置的核心工作，資料欄位為何？是否與其他資料庫連結等？請再予補充說明。 3. 資料庫規劃亦可選擇將本系統自身變成使用者，資料來源均透過外部 API 接入，包含屬性資料及圖形資料(例如 Gio-Jason)均得透過介接接入。 4. 本系統建置與其他研究案或規劃案是否有關連性或接續性，如有，建議應有總顧問進行整合，不要單以接力方式進行，俾利各項計畫目標與時程均能整合。	1. 本案系統係以保存管理國土計畫相關圖資與後續變更案件資料，以及建置證明核發系統為目標，故不涉及輔助業務办理流程所需之行政程序整合功能規劃。關於證明核發系統部分，系統功能規劃已將輔助業務办理流程所需之行政程序整合功能納入。 2. 關於驗證及批准等行政程序回覆同問題 1。另關於檢核功能係指地方資料上傳至營建署系統後，系統提供承辦人員進行檔案命名規則、資料欄位格式、及圖資資料完整性檢核輔助功能。 3. 關於資料庫部分，本案已規劃有保存與管理非都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資料、國土功能分區圖資、國土使用地圖資、及變更案件資料所需資料表，營建署與地方政府將共用該資料表，故資料格式統一，整合沒有問題。 4. 感謝建議。將總顧問制度之建議納入本案後續系統開發階段中運作。
(二) 有關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加值方式及收費之可行性討論： 1. 建議一定規模數量以下不用收費，但是屬於營業行為或是非屬查詢個人權益事項應該予以收費，可透過不同申請數量、範圍等條件規劃收費標準。 2. 使用者本身就是資訊，在不涉及個人資料的情形下，亦可販賣使用者使用情形的統計資料。	感謝建議。建議將此意見納入後續系統開發時參考。
四、本部地政司	
(一) 有關議題一系統架構、所需軟體、及硬體： 1. 本部政策方向係將各單位系統主機納入集中機房，並採虛擬主機(VM, virtual machine)方式建置系統，與本案現行規劃方式有所不同，本案後續如有規劃納入集中機房，相關規範得洽本部資訊中心。 2. 有關介接 Google 地形圖服務已由免費改為收費服務，但其付費方式極為不便，須綁定信	1. 本案建議採用之資料庫管理系統若內政部資訊中心可提供版本供本系統使用，且時程上可於系統開發之前提供，建議可採該版本來開發系統。 2. 本系統仍保留此一規劃，後續於系統開發階段再做最後決定是否採用。 3. 將防偽簽章需求納入系統功能需求說明中。關於金流部分，本案已研析多種可能方案供後續系統開發時選用。

用卡，並以使用量計價，政府機關不易執行，因此各政府機關均已取消介接 Google 地形圖服務，並改用國家底圖。 3. 防偽數位簽章功能有規劃必要，無論是證明文件及付費機制均須納入。	
(二) 有關議題二民眾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時，涉及都市計畫者，是否一併提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及證明核發功能： 1. 中央不涉及證明核發業務，僅提供資訊公開及查詢瀏覽使用，故地籍資料採地政司版本或國土測繪中心版本地籍資料均可；至直轄市、縣（市）政府須辦理證明核發，因此地籍資料仍應以地政局副本資料為宜。 2. 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推動即時申請即時核發應是可行之方法，新竹市政府於多年前已可以即時申請即時核發，但其條件是須先將每宗地籍預先進行分區判釋，即可達成。	感謝協助釐清與說明。
(三) 有關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加值方式及收費之可行性討論： 各項政府機關收費均須符合規費法規定，依據規費法第 8 條規定，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本系統服務如採收費方式辦理，係屬使用規費，以使用者收取費用與政府機關提供服務成本相抵為原則，且已編預算之系統建置成本不得做為政府機關成本，以上經驗供本案收費規劃參考。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資訊。本案建議收費之標的物係指，將國土計畫相關圖資套疊其他圖資後之成果圖資，由於經過業務承辦人員之操作與轉換，故符合規費法中行政規費之人工成本，以及使用規費中之改良成本。
五、新北市政府	
有關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加值方式及收費之可行性討論： (一) 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採收費服務，倘未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合併核發，其收費要如何拆帳或因應？應一併納入評估。	將此問題納入未來系統發展時需考量之因素之一，詳報告書 P. 5-1。
(二) 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係以副本主機每週向地政局更新地籍資料，尚無法達到即時核發。	關於地籍資料連結與動態更新問題，本案已於期中報告中研析地籍異動解決方案。若政府經費許可，長期目標應可達成。詳報告書 P. 4-8。
(三) 由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地籍	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是動態資料，因此證明核發時如使用不同來源，如內政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查得地籍資料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僅提查詢之用，核發則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故獲得之證明書結果無差異。
六、雲林縣政府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核發，因縣府人力有限，是否得比照都市計畫分區證明書，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或地政事務所進行核發？	關於此部分將建議營建署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作法。
（二）國土計畫係以國土功能分區進行管制，使用地僅為現況之呈現，故是否仍有核發使用地別之必要性？	使用地證明有多種用途，核發使用地證明仍有其必要。
七、桃園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系統「歷次案變更件管理」之「案件異動」，是否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料庫異動」及「地籍異動」（即地籍分割合併）等功能？	三者為不同之功能。案件異動係指異動歷次變更案件之文件，後二者功能需求規劃因涉及系統資料庫，故透過系統架構圖來說明此二種需求較易閱讀，不另外列入系統功能中，以免被認為重複規劃。
（二）建議將地籍異動相關機制納入系統後端功能（即資料更新維護及管理），透過自動抓取地籍異動資料，並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料庫，可初步自動判定異動地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後續再由地方承辦人員確認核判結果並存入資料庫，如此得大幅縮減地方政府業務負荷量。	關於地籍資料連結與動態更新問題，本案已於期中報告中研析地籍異動解決方案，詳報告書 P. 4-8。
八、國土測繪中心（書面意見）	
（一）有關議題一提及「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透過 FTP 或 DB 伺服器存取本中心地籍資料庫 1 節。本中心意見如下： 1. 有關地籍實體資料部分本中心已與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簽訂測繪合作契約據以提供，並授權該分署提供予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相關作業。目前本中心亦提供地籍資料網路服務（包含 WMTS、WMS、WFS 及 API 等）；考量現階段配合內政部辦理資通系統上移作業，相關網路環境尚未明朗，建議可比照本案所提以網路服務方式介接內政部地政司之作法提供。	1. 感謝提醒。已將此服務介接方式納入系統架構中，詳細內容詳報告書 P. 4-1~4-8、P4-23~4-33。 2. 感謝提醒。將此段文字說明納入系統開發時資料使用注意事項說明中。

2. 本中心提供之全國 GIS 之地籍圖成果其原始資料來源係由內政部地政司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彙轉之地籍圖，經坐標轉換、地段接合、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對位，並辦理地段間圖幅間隙、錯位、重疊及宗地離散等不合理現象之編修整飾作業，目前產製週期約為 2 個月 1 期，因接合對位及編修整飾作業造成地籍圖形變及位移，全國 GIS 地籍圖適於參考空間相對位置及辦理 GIS 規劃展示等用途，如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應以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圖相關資料為準。	
(二) 有關議題三提及「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後續規劃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正射影像、地籍圖或地形圖等各項圖資應用功能，建議以網路服務介接方式規劃。	感謝提醒。前述各項套疊需求於系統架構中均是透過網路介接方式取得。

三、工作會議回覆

(一)108 年 02 月 11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回覆詳如下表所示：

表 6 第 1 次工作會議回覆表

決議事項	回覆
伍、討論摘要	
一、本案契約簽訂時間訂為 108 年 2 月 1 日，後續請受託單位依契約規定期程辦理各項工作事項。	遵照辦理，計畫進度詳見報告書 P. 1-5。
二、本案主要辦理工作，一為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編定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架構，包含系統、軟體及硬體通盤規劃，並研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編定使用地變更及地籍異動之因應機制，及證明文件核發機制，二為資訊公開機制，請受託單位按前開工作研擬工作計畫書。	遵照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及地籍異動之因應機制，以及證明文件核發機制，詳見報告書第參章，資訊公開機制詳報告書第肆章。
三、研析過程面臨相關議題應於工作會議中進行討論，並針對關鍵性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以供政策決定參考。	遵照辦理，已於 108.08.12 辦理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相關內容詳本表 P. 附 1-21~1-26。
四、有關使用許可案件相關計畫內容、管制事項納為分區證明載明事項、申請人身分限制、外國人士申請方式、英文格式證明書、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與查詢系統是否分開設計等，納入後續工作會議中討論。	遵照辦理，不限制申請人資格，證明書提供英文格式，查詢系統與證明書核發系統分開設計，詳見報告書 P. 4-17~4-19。
五、另按現行政策方向，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採「不登載」土地登記簿謄本方式辦理，請受託單位調整相關內容並納入工作計畫書。	遵照辦理，已依不落簿政策來修正系統需求分析與規劃，詳見報告書 P. 3-23。
六、考量本案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後續將取代現行地用系統部分功能，請受託單位洽地政司瞭解地用系統功能，俾作為設計本案系統規劃參考。	遵照辦理，已洽地政司取得地用系統功能綜整文件，但仍未提供地用系統-資料集清單，及地用系統系統分析設計報告，地用系統功能詳見報告書 P. 3-19~20。
七、受託單位於研究過程中所需圖資，請作業單位協助提供。	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取得環敏圖資(光碟)。

(二)108 年 03 月 04 日第 2 次工作會議回覆詳如下表所示：

表 7 第 2 次工作會議回覆表

決議事項	回覆
伍、報告事項	
一、第 1 次工作會議回應情形	
1. 工作進度規劃表請以工作項目中項排定進度，並註明提交各階段報告書日期。	遵照辦理，已依工作項目排定進度，並註明提交各階段報告書日期，詳見報告書 P. 1-5。
2. 訪談請於初期階段辦竣，對象可包含機關及專家學者，並請受託單位研議訪談對象、議題、時間及內容，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你邀請對象已納入機關及專家學者，詳細訪談內容，詳見報告書 P. 2-16~2-18。
3. 專家學者座談會請安排於期中及期末階段各一場次。	1. 遵照辦理，將其相關建議內入報告書。 2. 於 108.08.12 辦理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相關內容詳本表 P. 附 1-21~1-26。 3. 於 108.12.20 辦理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相關內容詳本表 P. 附 1-27~1-32。
二、全案辦理進度說明	
1. 請受託單位針對下列事項再予協助釐清，並列入後續工作會議議題：	
(1)地籍相關議題：	
A. 請釐清國土功能分區與地籍之關聯性，後續如仍得以地籍申請查詢，應據以研議與地籍連動機制，包含地籍資料異動與更新頻率，資料傳遞及取得方式(如採實體資料、介接資料或副本主機)，以及地籍資料異動產生時間差應如何查詢及呈現(如土地辦理分割後，系統如查無國土功能分區屬性資料應如何核發證明)？	1. 地方系統與本部系統地籍採實體資料，有地號者以地號查詢，無地號者以自訂範圍查詢，一宗地籍對應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時核發各分區比例與面積，有關系統規劃內容詳報告書 P. 4-8、4-22~4-35。 2. 有關異動頻率，地方系統每日更新，本部系統每週更新為目標，詳報告書 P. 3-25。
B. 國土功能分區與地籍圖比例尺不同或坐標系統不同時，應如何進行判釋及核發？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與地籍圖套疊時其版本、比例尺及坐標等不同時造成之問題，屬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第三階段，是將已確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清冊資料匯入系統，故本案無須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深度研析。 2. 有關地籍圖版本選擇相關建議詳報告書 P. 3-25~3-30。
C. 有關地籍圖版本應採各地方政府自行接合版本、地政司或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本，應一併提出研議方案，俾供後續召開專家學者座談及政策決定。	
D. 上述議題涉及現行地籍管理方式，請洽地政機關釐清。	已洽地政司取得地用系統功能綜整文件，但仍未提供地用系統-資料集清單，及地用系統系統分析設計報告，有關現行地政整合系統(地用系統)之資料詳報告書 P. 3-18~3-22。
(2)現行證明核發方式釐清：	

請協助釐清現行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作業方式?哪些係採系統判釋後線上核發?哪些需經過人工判釋確認始得核發?其運行作法及先決條件為何?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與地籍圖套疊時其版本、比例尺及坐標等不同時造成之問題，屬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第三階段，是將已確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清冊資料匯入系統，故本案無須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深度研析。 2. 有關申辦行政程序詳報告書 P. 4-12。
(3)系統規劃相關議題：	
A. 有關現行地用整合系統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係採分散式、集中式或主從式管理架構，請再協助釐清，並補充說明各系統採用管理架構之理由及考量因素。	經研議有關證明核發系統採分散式管理，相關內容詳報告書 P. 4-2~4-8。 經研議有關本部系統採集中且分散式管理，相關內容詳報告書 P. 4-2~4-8。
B. 至本系統未來究應採集中式、分散式或主從式管理，資料更新方式，應提出具體建議，並說明考量因素、理由及優劣分析等。	
C. 請補充納入使用地查詢機制。	
D. 請補充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變更或異動後本系統應如何因應請提出建議。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變更後，系統因應作法詳報告書 P. 4-7~8。
(4)證明申辦及文件相關議題：	
A. 有關證明文件格式內容及呈現方式，包含中英文版本、許可案件管制事項或城鄉發展地區城 2-2 類開發許可案件註記事項，請再予研議。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範例詳報告書 P. 4-17~4-19。
B. 有關證明核發機制請評估納入多元申辦及繳費機制，例如行動支付。	有關收費標準建議詳報告書 P. 4-13~4-14。
C. 為了解證明文件申請用途，請設計申請用途問卷及統計功能。	建議將統計功能列入後續系統開發之功能需求，詳報告書 P. 4-22~4-44
2. 請協助盤點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應決定事項，包含地籍圖版本選擇，並提出研議方案，俾供後續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及政策決定。	有關地籍圖版本選擇相關建議詳報告書 P. 3-25~3-30。
3.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需求，涉及國土功能分區邊界劃設方式應按地籍、地形或計畫線劃設，釘樁與否，及地籍分割應注意事項等，請進一步協助研議並提出建議事項。	有關查詢及結果呈現方式詳報告書 P. 4-15~4-19。
4. 國土功能分區無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工作計畫書相關內容請予以修正。	遵照辦理，已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文字刪除，詳報告書 P. 2-2。

(三)108 年 03 月 29 日第 3 次工作會議回覆詳如下表所示：

表 8 第 3 次工作會議回覆表

決議事項	回覆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訪談對象、議題、時間及內容	
（一）考量本次研擬訪談對象甚多，宜以具代表性縣市政府及機關單位為主，以避免重複訪談同質機關，爰建議刪除新竹市政府地政處及南投縣政府地政處；依契約尚須了解國家公園證明核發機制，請配合增列訪談國家公園；另桃園市政府對於本案高度興趣，後續相關工作會議得視議題內容邀請與會或訪談。	最終確定訪談單位，使用意向，增列訪談線上申請線上核發之先決條，更新頻率，地用系統與稅籍系統或其他系統是否有勾稽與介接等訪談內容，詳見報告書 P. 2-16~2-18。
（二）本案方向原係以本署建置全國一致性查詢及證明核發系統，考量部分縣市政府具有建置系統及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能力，爰本案建議事項將提供縣市政府參考，俾各縣市政府得比照另行建置系統；請受託單位於訪談時，一併了解各縣市政府使用意向。	
（三）有關訪談議題請依訪談對象分別明列，縣市政府方面，訪談內容增列線上申請線上核發之先決條件為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與地籍更新頻率、時間差等處理情形為何？地政單位方面，訪談內容增列有關現行地用系統與稅籍系統或其他系統是否有勾稽、介接情形，俾利相關功能延續。	
議題二：有關證明核發機制請評估納入多元申辦及繳費機制	
本次已就多元申辦及繳費提出相關分析，有關多元繳費機制後續請協助了解全國繳費網運行方式及各項行動支付是否具額外衍生費用，收費方式為何？	有關繳費網運行方式及各項行動支付是否具額外衍生費用等，詳報告書 P. 4-13~4-14。
議題三：地籍圖版本選擇	
本次提會討論事項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所需地籍圖版本，該相關建議將納入後續處理劃設作業參考，惟請本案受託團隊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再進一步研議事項加以盤點，例如國土功能分區邊界劃設決定方式等。	1. 依 108 年 6 月 20 日第 5 次工作會議決議，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與地籍圖套疊時其版本、比例尺及坐標等不同時造成之問題，屬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第三階段，是將已確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清冊資料匯入系統，故本案無須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深度研析。 2. 有關地籍圖版本選擇相關建議詳報告書 P. 3-25~3-30。

(四)108 年 04 月 25 日第 4 次工作會議回覆詳如下表所示：

表 9 第 4 次工作會議回覆表

決議事項	回覆
二、全案辦理進度說明	
(二) 本案執行期程之甘特圖，若有提前完成之進度請依實際工作進度更新。	遵照辦理，計畫進度詳見報告書 P.1-5。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已完成之訪談之對象及內容。	
(一) 尚未完成之訪談，請於繳交期初報告書前完成，並將訪談內容請依其各題目類型整理，並提出參採情形。	詳細訪談內容詳見報告書 P.2-16~2-18。
(二) 請評估補充證明文件申請用途比例，並就比例較高者，配合納為後續系統相關功能設計之參考。	1. 目前核發證明文件之業務主管機關未就申請用途進行紀錄及統計，故無法提供相關比例之資料。後續系統功能設計時將此統計功能納入。 2. 於系統架構設計案件統計功能，詳報告書 P.4-22~4-44
(三) 請補充國土功能分區可以線上核發先決條件，包含陸域及海域之個別情形為何，例如地籍正確或邊界明確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可以線上核發先決條件，包含陸域及海域查詢及結果呈現方式詳報告書 P.4-15~4-19。
(四) 後續宜以自動判釋為主，人工判釋為輔，以減少人工誤判機率，並請補充人工判釋之原因及情況，以及人工判釋的步驟及注意事項。	
(五)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決定方式，請 1 科儘速研議後提供本案受託單位，俾其研議後續查詢及判釋方式。	
議題二：有關證明核發機制請評估納入多元申辦及繳費機制	
(一)申請或查詢之方式除利用地籍地號作為申請查詢之依據外，請蒐集是否尚有其他方式，例如海洋資源地區係透過坐標點位或範圍查詢。	有關查詢及結果呈現方式詳報告書 P.4-15~4-19。
(二) 有關證明核發申請過程中，倘查無地號或資料，是否收取全額費用或另外酌收工本費，請納入後續收費機制中研議。	納入後續工作會議討論，討論結果仍維持收費。
(三) 就本次已盤點之付款方式，請 1 科洽 2 科了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查詢窗口經驗，釐清規費收據相關規定，俾本案受託單位提出適合或符合目前需求之建議，另並請評估納入全國	已納入有關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納入全國繳費網收費機制，詳報告書 P.4-13~4-14。

繳費網收費機制。	
議題三：協助盤點後續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劃設須注意事項	
相關建議納入後續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劃設參考。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與地籍圖套疊時其版本、比例尺及坐標等不同時造成之問題，屬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第三階段，是將已確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清冊資料匯入系統，故本案無須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深度研析。
附帶決議：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相關工作會議或專家學者座談會，得邀請本案受託單位擔任專家學者與會指導。	敬悉。

(五)108 年 06 月 20 日第 5 次工作會議回覆詳如下表所示：

表 10 第 5 次工作會議回覆表

決議事項	回覆
伍、報告事項	
一、第 4 次工作會議回應情形。	
(一)請 1 科儘速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劃設方式及規費相關規定，俾受託單位續予研議配套機制。	已於 108.07.16 收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之相關資料。
二、全案辦理進度說明。	
(一)訪談對象原包含五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惟該公司提供資料有困難之虞，故改向地政司蒐集地用系統分析手冊及設計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如資料欄名稱、資料類型及編碼等，請業務單位協助發文索取。	已於 108.07.12 收到地用電腦系統規範之相關資料。
(二)另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與地籍圖套疊時其版本、比例尺及坐標等不同時造成之問題，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事項，故本案無須針對上述問題進行研析。惟請業務單位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劃設方式文字說明，及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之清冊格式供受託單位參考。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與地籍圖套疊時其版本、比例尺及坐標等不同時造成之問題，屬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第三階段，是將已確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清冊資料匯入系統，故本案無須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深度研析。
(三)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可分為依地籍經界線劃設，如國保 3、國保 4、農 4 等；或依地形劃設，如國保 1、城 2-3 等；或同一功能分區部分依地籍經界線部分依地形劃設，其相關劃設方式，請業務單位提供資料供受託單位研議。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與地籍圖套疊時其版本、比例尺及坐標等不同時造成之問題，屬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第三階段，是將已確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清冊資料匯入系統，故本案無須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深度研析。
(四)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查詢窗口，其經驗與規費收據相關規定，請業務單位洽相關單位了解。	已於 108.07.02 收到環境敏感地區單一查詢窗口之相關資料，已參酌其規費收據規定。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有關證明文件格式內容及呈現方式，包含中英文版本、許可案件管制事項或城鄉發展地區城 2-2 類開發許可案件註記事項，提請討論。	
(一)證明文件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核發主體，並非其局、處。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範例詳報告書 P.4-17~4-19。
(二)證明文件增加列印時間、核發機關(單位)、備註欄位及檢核碼(優先採用 QR Code)。	
(三)刪除證明文件說明一「國土計畫法申請辦法」，並另外研擬注意事項。	

(四)證明文件內容，「計畫書中特別使用規定」之欄位用詞修正為「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涉及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者，包含國保3、國保4、農5、城1等，並註明應另案查詢其土地使用分區。	
(五)另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考量地籍更新頻率，初步訂為3個月，並請受託單位再予補充相關說明。	
議題二：專家學者座談會召開之相關事項。	
(一)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有自行開發系統經驗，爰專家學者座談會得再增加直轄市、縣(市)政府科(股)長。	遵照辦理。已邀請桃園市陳科長志偉。
(二)專家學者座談會議題一訂為「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更新之方案」，並以下列三方案進行議程內容之撰擬，並請受託單位再予評估及修正： 1. 方案一：中央統籌建置公版系統及資料庫格式供全國使用，資料庫中資料產製與更新由地方政府負責，將地方產製與更新之資料異動到資料庫中之作業統一由「中央」負責。 2. 方案二：中央統籌建置公版系統及資料庫格式供全國使用，資料庫中資料產製與更新由地方政府負責，將地方產製與更新之資料異動到資料庫中之作業由「地方」負責。 3. 方案三：由地方自行建置系統及資料庫，資料庫資料產製與更新亦由地方政府負責，再將產製與更新異動資料定期提供中央，惟地方建置之資料庫格式仍須符合中央所訂標準。	遵照辦理，配合修正相關內容，已於108.08.12辦理第1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相關內容詳本表P.附1-21~1-26。
(三)專家學者座談會議題二訂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編定使用地證明核發判釋之選擇」，就判釋方法及定位查詢方法研議不同方案並進行探討： 1. 判釋方式分為： (1)方式一：無須預判，全部採系統自動判釋及核發。 (2)方式二：由系統自動判釋後，再由人工核對後核發。 (3)方式三：由人工預先判釋後，再由系統自動判釋後核發。 2. 至定位查詢方式分為： (1)地籍清楚者，以地籍作為查詢依據 (2)地籍不清楚者，以範圍或坐標作為查詢依據	遵照辦理，配合修正相關內容，已於108.08.12辦理第1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相關內容詳本表P.附1-21~1-26。

(3)以指定地點、地址或門牌作為查詢依據。	
(四)專家學者座談會議題三訂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其資料庫部份欄位編碼」進行探討。	依 108 年 6 月 20 日工作會議決議，營建署綜計組於 108 年 7 月 3 日協助本案發文至地政司索取「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地用子系統」之資料結構等相關資料，受託單位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收到地政司所提供之資料，惟該資料與先前訪談時地政司中部辦事處同仁所提供之資料雷同，但上述之資料，目前仍無法滿足資料庫欄位編碼書寫之探討與研析，故此議題不納入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議題三：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定期或適時通檢、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檢討、大面積使用許可、及小面積同意使用等所涉及圖形與屬性資料之實際負責將圖資更新至系統之單位為何(按依權責圖資產製屬地方權責)?提請討論。	
(一)所提之相關建議及內容請納入專家學者座談會議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更新之方案」中一併討論。	遵照辦理，配合修正相關內容，已於 108.08.12 辦理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相關內容詳本表 P. 附 1-21~1-26。

(六)108 年 07 月 18 日第 6 次工作會議回覆詳如下表所示：

表 11 第 6 次工作會議回覆表

決議事項	回覆
伍、報告事項	
一、第 5 次工作會議回應情形。	
(一) 附帶決議：有關本案期初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納入下次（第 7 次）工作會議確認。	遵照辦理，已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第 7 次工作會議確認期初審查會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二、全案辦理進度說明。	
(一) 證明文件名稱原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編定使用地證明書」調整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	調整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範例詳報告書 P.4-17~4-19。
(二) 證明文件說明欄調整如下： 1.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籍套繪查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實際實施範圍，仍應依本府實地鑑界為準。 2.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經依本法辦理檢討變更，應依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3. 無地籍之土地，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以坐標標示範圍所在區位及範圍。	調整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範例詳報告書 P.4-17~4-19。
(三) 核發機關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核發主體，至是否須載明局、處單位名，以及證明書採直式或橫式，俟後續相關研商會議中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再行調整。	調整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範例詳報告書 P.4-17~4-19。
(四) 有關證明文件是否需標示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請業務單位另行評估。	敬悉。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配合邀標書所列之工作項目，於期中階段（~108 年 9 月 9 日）前辦理一場專家學者會議，會議時間及場地、人員邀請及討論議題提請確定，俾利專家學者會議準備工作之進行。	
(一) 專家學者座談會場地以本署會議室優先考量，會議時間暫定為 108 年 8 月 12 日下午或 108 年 8 月 22 日下午，確切會議時間配合會議主持人及專家學者日程進行安排。	遵照辦理，已於 108.08.12 辦理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相關內容詳本表 P. 附 1-21~1-26。
(二) 專家學者名單暫定為，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詹士樑教授、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	遵照辦理，已於 108.08.12 辦理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相關內容詳本表

系林漢良教授、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劉正倫主任、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陳志偉科長與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陳惠玲，又地方政府專家學者代表以 2 名為原則。	P. 附 1-21~1-26。
(三) 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議題訂為 1. 議題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更新之方案。 2.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編定使用地證明核發判釋之選擇。 3. 議題三:地籍圖與段界接合圖版本之選擇。	遵照辦理，已於 108.08.12 辦理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相關內容詳本表 P. 附 1-21~1-26。
(四) 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資料請補充各議題優劣勢分析及建議採行方案，俾利討論。	遵照辦理，已於 108.08.12 辦理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相關內容詳本表 P. 附 1-21~1-26。
議題二：有關盤點可能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或異動之行政事項 1 節，上述工作項目涉及期初、期中階段內容，其內容如何拆分於各階段，提請討論。	
(一)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或異動頻率對於系統開發並不影響，故無須再就異動頻率進行深入探討，然應著重於地方政府異動資料如何傳遞至中央資料庫，其傳遞頻率及限制為何，請受託單位再予研議並提出建議。	1. 有關異動頻率詳報告書 P. 3-24。 2.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與地籍圖套疊時其版本、比例尺及坐標等不同時造成之問題，屬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第三階段，是將已確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清冊資料匯入系統，故本案無須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深度研析。
(二) 考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使用許可有多筆地籍共同申請，或有以非單一完整地籍範圍進行申請，故涉及申請邊界與地籍不一致情形，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係以地形劃設者，是否應配合調整分割等，該相關問題請作業單位先行釐清，俾受託單位續為研議該系統資料更新機制。	
(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與地籍經界線不一致者，在行政事項分為，其一需要配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測量釘樁，其二不釘樁僅透過圖資套疊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或預為分割。請受託單位利用圖表文字等方式補充上述方式適用時機及相關配套措施。	
(四) 另該工作項目內容請納入期中報告，尚無須再修正期初報告內容；又本報告相關內容應儘量以正面肯定方式撰寫，減少以不確定情境方式說明。	
議題三：有關釐清地用系統中哪些功能將受到影響，哪些功能並無關聯且仍應續存於地用系統（例如繪圖子系統），如何與地用系統中其他異動資料產生連結，提請討論。	
(一) 本議題納入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有關地籍圖版	遵照辦理，有關地籍圖版本的選擇，已

本的選擇，請彙整為 3 種方案，並補充說明其財務成本及效益高低、行政執行面或法令面之可行性，又 3 種方案分別為： 1. 方案一：第 1 版產製、後續更新以及本系統採用版本之地籍圖選擇，皆採用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接合版本。 2. 方案二：第一版產製、後續更新以及本系統採用版本之地籍圖選擇，皆採用各縣市地政局處產製版本。 3. 方案三：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後續更新階段採用之地籍圖版本由各直轄市、縣（市）自行決定；中央採用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產製接合地籍圖，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所產製提供之土地清冊，製作全國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圖，惟該圖僅供閱覽及查詢使用，不供作證明核發使用，證明核發仍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版本為主。	彙整為 3 種方案，並補充說明其財務成本及效益高低、行政執行面或法令面之可行性，已於 108.08.12 辦理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相關內容詳本表 P. 附 1-21~1-26。
（二）又未來評估採前開方案三辦理，即中央及地方分別建立圖資，產生 2 套國土功能分區圖（一為縣市版，一為接合版），此是否影響系統建置模式（集中式或分散式）請受託單位再予研議，並請受託單位後續階段協助評估系統建立階段所需經費，俾本署後續評估補助所需數額。	有關前開方案三產製二套地籍圖與功能分區圖經研析結果對於系統建置模式會產生影響，但可以同時兼顧本部系統與地方系統的需求，相關內容詳報告書 P. 4-2~8。

(七)108 年 10 月 14 日第 7 次工作會議回覆詳如下表所示：

表 12 第 7 次工作會議回覆表

決議事項	回覆
伍、討論議題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將一併製作土地清冊，故每宗土地均有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核發查詢方式如下：	
(一) 有地籍地號者：採清冊管理，證明核發係利用地號進行查詢。	遵照辦理。 1. 有關查詢方式，詳報告書 P.4-15~4-16。 2. 同上。 3. 研議結果短期透過超連結達成，相關說明詳報告書 P.4-21。
(二) 無地籍地號者：採圖面管理，證明核發查詢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或其他以 97 坐標系、精度 1/5000 之適當圖資為底圖，提供查詢範圍 SHP 檔、坐標點位及套疊底圖之成果圖。	
(三) 至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者，是否一併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請納入後續工作會議議題研議。	
二、有關第 1 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公告當下即發生效力，因此公告當下即需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圖於系統資訊公開，其第 1 次公告流程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劃設說明書、分區分類圖、使用地編定圖、土地清冊。	遵照辦理，將其公告流程納入後續報告書內容，詳報告書 P.3-2~3-3。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三) 直轄市、縣（市）級國土審議會審議。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報中央核定。	
(五) 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表示意見。	
(六) 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審議。	
(七) 內政部核定。	
(八) 公告 30 日。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涉及圖資更新時機如下：	
(一) 配合計畫調整分區： 1. 配合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圖資更新時機同第 1 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為公告當下。 2. 配合國土計畫加強資源保育得隨時辦理分區檢討（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圖資更新時機同第 1 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為公告當下。 3. 配合國土計畫一定期限辦理分區檢討（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圖資更新時機同第 1 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為公告當下。	遵照辦理，將其更新時機納入後續報告書內容，詳報告書 P.3-2~3-3。
(二) 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調整使用地：	

1. 使用許可（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圖資更新時機為辦理異動登記當下，其办理流程如下： (1) 申請人備齊申請書件。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 (3) 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及公聽會。 (4)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5) 辦理公開展覽。 (6) 完成使用義務。 (7) 辦理異動登記。 2. 應經申請同意（一定規模以下且非性質特殊）之圖資更新時機為辦理異動登記當下，其办理流程如下： (1) 申請人備齊申請書件。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 (3) 准駁。 (4) 辦理異動登記。 3. 免經申請同意（一定規模以下且非性質特殊）之圖資更新時機為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被副知當下，其办理流程如下： (1) 申請人備齊申請書件。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 (3) 准駁。 (4) 副知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	
四、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異動更新機制	
（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地異動之圖、清冊及申請文件均應於系統中予以保留。	有關異動之因應機制及作法詳報告書 P. 3-24~3-30。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歷次變更之歷史資料，僅供證明核發系統查詢使用，亦或開放一般民眾，請納入後續討論議題。	有關歷史資訊之保留與異動詳報告書 P. 3-9。
（三）考量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地異動更新將取代原地用系統，其更新流程需有哪些關卡進行初核、覆核，應一併考量。	有關初核、覆核相關內容詳報告書 P. 3-23、P5-2。
五、有關地籍異動因應機制地政單位地籍異動時，應以系統傳遞異動登記通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系統收到異動登記通知後，透過系統處理將清冊連動異動，並且保留歷史資料。	有關異動之因應機制及作法詳報告書 P. 3-25~3-30。
六、有關申請證明核發	
（一）有關申辦證明核發需準備哪些基本資料，請再予	申辦行政流程及所需基本資料詳報告

補充。	書 P. 4-12~4-13。
(二) 有關證明核發機關原則以劃設機關為主，未來證明核發規劃得以網路申辦及領件，但考量仍有民眾習慣以臨櫃申辦，故仍有臨櫃辦理之需要，臨櫃辦理等同協助進行網路申辦及領件，為代辦性質。有關臨櫃申辦窗口請以縣市國土主 3 處分析，並就民眾慣性及便捷性提出建議。管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及各地地政事務所等	有關證明文件核發單位詳報告書 P. 4-11~4-12。
七、有關係統究應採集中式或分散式管理，係就證明核發系統進行研議；至資訊公開方面，後續將比照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資料庫方式辦理。	研議結果證明核發系統採分散式管理，相關內容詳報告書 P. 4-2~4-8。

(八)108 年 10 月 14 日第 8 次工作會議回覆詳如下表所示：

表 13 第 8 次工作會議回覆表

決議事項	回覆
伍、報告事項	
一、第 7 次工作會議及期中審查會議回應情形。	
(一) 書寫意見回覆表時，回覆欄請具體敘述辦理內容。	遵照辦理。 後續書寫回覆表時將簡要地敘明議題具體修正或調整結果內容，以及章節頁數。
(二)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變更涉及圖資更新時機，請再洽 2 科確認並提供其辦理之流程圖。	系統資料異動之時間點相關內容詳報告書 P. 3-2~3-3。
(三) 有關「…，臨櫃辦理等同協助進行網路申辦及領件，為代辦性質。」請修改為「臨櫃辦理等同協助進行網路申辦及領件之型式」，以避免誤解。	遵照辦理。後續書寫報告時倘有涉及前述內容，將修正用詞，以避免誤解。
(四) 有關本部地政司於期中審查會議所提有關同步異動時間，請於回應意見及報告書中說明清楚，另請於報告書說明清楚本案是否採納 API 服務，或納入 API 服務之條件或限制。	1. API 服務可即時提供地籍異動資料，惟其資料異動歷程存於地政司地籍資料庫中，後續倘須查閱相關歷史資料手續相較複雜。 2. 另因 API 服務尚在規劃階段，實際使用情形尚未得知，故後續於報告內會將 API 服務納為連接地政司地籍資料庫的方法之一，並說明其條件，供後續系統開發時參酌。 3. 將 API 服務納入系統介接方式，詳細內容詳報告書 P. 4-1~4-8、P4-22~4-35。
(五) 至本部地政司於期中審查會議建議訂定系統建置相關規範，回應應說明清楚哪些屬本案工作範疇，哪些非屬本案工作範疇。	關於系統建置規範，本案僅建議其主要架構、所需功能、功能說明、軟硬體基本配置及建置成本等內容。另有關系統分析與設計非屬本案工作範疇。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有關申請範圍應以何種方式提出，其具體採行作法建議如下，提請討論。	
(一) 有關有地籍地號者及無地籍地號者，申請所需準備之基本資料，係指申請人申請證明核發應準備的文件，申請人無須準備變更申請書件、功能分區圖、編訂圖等即可申請，請予以修正。	遵照辦理，已將申請人申請證明核發應準備的文件等相關文字刪除。
(二) 關於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者，是否一併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請就技術面、行政面及短中長期說明其條件及限	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者，研析結果短期作法以入口網之模式建立連結。中期措施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證明核發)資訊

制。	系統作為單一入口。長期目標僅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證明核發)資訊系統此一網站即可完成核發全國之分區證明文件。相關內容詳報告書 P. 4-20~4-21。
(三) 請以案例具體說明無地籍地號申請證明核發時的所需繳交內容, 以及如何圈劃查詢範圍, 並得供後續臨櫃人員參考。	1. 海域或空白無地籍申請或查詢時, 本案建議可透過點擊查詢、圈畫多邊形查詢、上傳查詢範圍(shp 檔案)等方式進行。 2. 倘一般使用者無法獨立完成申請海域或空白無地籍作業時, 可由臨櫃人員協助進行申辦及領件。
議題二：有關研析建立歷史資料庫項目，期中報告中所述之內容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另安排工作會議進行討論。	遵照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時已針對資料庫綱要進行審查。

(九)108 年 11 月 15 日第 9 次工作會議回覆詳如下表所示：

表 14 第 9 次工作會議回覆表

決議事項	回覆
伍、報告事項	
一、第 8 次工作會議回應情形。	
(一)有關配合計畫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圖資異動更新時機為公告當下；至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調整使用地者，下列事項請業務單位及 2 科另安排組內會議討論釐清後，供受託單位納入系統規劃： 1. 請釐清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發生效力之時點，並洽地政單位瞭解其與異動登記、落簿之關聯性為何？又登記之效力為何？是否具處分性質？ 2. 有關後續使用許可案件發生效力之時點為何時？取得許可後，系統配合調整使用地之時點為何時？係使用許可發生效力當下或異動登記完成時？ 3. 有關使用許可案件取得許可後至異動登記前，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文件是否核發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又是否須加註業已取得使用許可？ 4. 有關使用項目是否納入系統，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時是否一併註記使用項目？ 5. 按現行規劃，配合計畫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調整使用地者，於核定或許可後均有辦理公告之程序，公告階段如有變更錯誤或行政作業錯誤時之處理機制為何？以提供系統納入因應措施。	業務單位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提供相關內容，有關許可案件發生效力之時點參見報告書 P. 3-2~3-3。另 108 年 11 月 15 日第 9 次工作會議決議於證明文件加註使用許可之情形，參見報告書 P. 4-17~4-19。
(二)有關系統取得地籍資料之方式，究係採實體副本主機或 API 服務，僅需於報告書中說明其優缺點，建議採行方案之條件及限制，以供業務單位參酌。	1. 實體副本主機為將所需之地籍資料全面且完整複製至一臺租賃或購買之主機供系統使用，惟其硬體成本較高且須自主更新維護，而導致相關成本較高，但在資料管理方面較具便利性，並可查閱相關歷史資料。 2. API 服務為使用者把網路服務後端的資料互相連接，藉由標準化的資料交換格式，讓服務與服務之間得以串聯。意旨可透過指令傳輸即時得到地政司地籍資

	料，惟其資料異動歷程存於地政司地籍資料庫中，後續倘須查閱相關歷史資料手續相較複雜。 3. 有關系統取得地籍資料之方式，詳報告書 P. 4-8。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有關系統架構、所需軟體、及硬體	
(一) 上開報告事項中有關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調整使用地者，業務單位確定系統配合調整使用地時間點及證明核發方式後，提供受託單位納入規劃。	業務單位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提供相關內容，有關許可案件發生效力之時點參見報告書 P. 3-2~3-3。另 108 年 11 月 15 日第 9 次工作會議決議於證明文件加註使用許可之情形，參見報告書 P. 4-17~4-19。
(二) 有關中央及地方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架構圖，僅有系統規劃架構圖，請進一步以文字說明其規劃考量，例如採副本主機加 API 服務，或係採 VM 虛擬主機等規劃考量為何？	1. 實體副本主機為將所需之地籍資料全面且完整複製至一臺租賃或購買之主機供系統使用，惟其硬體成本較高且須自主更新維護，而導致相關成本較高，但在資料管理方面較具便利性，並可查閱相關歷史資料。 2. API 服務為使用者把網路服務後端的資料互相連接，藉由標準化的資料交換格式，讓服務與服務之間得以串聯。意旨可透過指令傳輸即時得到地政司地籍資料，惟其資料異動歷程存於地政司地籍資料庫中，後續倘須查閱相關歷史資料手續相較複雜。 3. 虛擬主機 (VM) 是電腦系統的仿真器，通過軟體類比具有完整硬體系統功能的、執行在一個完全隔離環境中的完整電腦系統，能提供物理電腦的功能。其優勢為減少營運成本及提高安全性，因此增加 IT 生產力及效能等。 4. 有關系統取得地籍資料之方式，詳報告書 P. 4-8。
(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 (證明核發) 資訊系統功能架構圖，請拆分為中央版及地方版之功能架構圖，並輔以文字說明，並修正下列事項： 1. 「1. 歷次變更案件管理」須包含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相	經多次會議討論與決議修改相關內容，已拆分成中央版及地方版之兩部分功能架構圖，惟功能架構圖已大幅修正與左述修正事項無法直接對應，故詳細內容詳報告書 P. 4-22~4-33。

關書圖文件電子檔。 2. 「4. 海域或空白無地籍查詢」請增加「4.5 自行設定坐標」之功能。 3. 補充說明「1.5 圖檔上傳」及「7.3 使用地圖上傳」差別。 4. 補充說明「5.9 圖層設定」及「2. 圖層設定」差別。 5. 補充說明「7.5 案件管理」及「1. 歷次變更案件管理」差別。	
議題二：有關研析建立歷史資料庫項目，期中報告中所述之內容，是否有其他需求或進行簡化	
(一)表 2 即清冊檔案，以地籍為基礎，並考量海陸交界仍有可能單一地籍具有兩種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爰仍須保留相關欄位，惟欄位名稱「主編定」及「副編定」，請修正；表 1 即國土功能分區圖檔案，即使未登錄土地仍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續證明核發查詢時，系統優先透過地號以表 2 進行搜尋相對應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如無地籍者，系統改以表 1 所呈現的圖資進行疊圖及屬性搜尋。	1. 表 2 有關欄位名稱「主編定」部分，表格中有涉及「主編定」一詞將更改為「使用地」，範例如「主編定面積」更改為「使用地面積」。詳報告書 P. 3-7。 2. 表 2 有關欄位名稱「副編定」部分，表格中有涉及「副編定」一詞將更改為「其他使用地」，範例如「副編定面積」更改為「其他使用地面積」。詳報告書 P. 3-7。 3. 另前述有關表 1 及表 2 供後續證明核發查詢時相對應之條件選擇，將其納入後續報告中。詳報告書 P. 3-6~3-7。
(二)表 1 國土功能分區圖檔欄位規劃表，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無變更的情形下 Id 不做更動，倘辦理通盤檢討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有變動時，須更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 Id。	將前述會議決議，納入報告中，供業務單位後續系統規劃使用。詳報告書 P. 3-6~3-7。
(三)後續辦理使用許可及應免經申請同意等使用地變更編定，涉及表 2 內容更動。	將前述會議決議，納入報告中，供業務單位後續系統規劃使用。詳報告書 P. 3-6~3-7。
(四)表 3 非都使用分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歷程檔欄位規劃增加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一欄。	配合修正至表 3 非都使用分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歷程檔欄位表。詳報告書 P. 3-9。
附帶決議：地籍資料在中央係由內政部地政司設有專責管理單位，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亦有資訊相關課室，有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資料龐多，後續系統維運及資料管理是否需有專責單位，請受託單位提出建議並納入本案報告書。	1. 經資料蒐集，地政司有關地籍資料資訊管理部分設有地政資訊作業科及測量科進行資訊管理繪製等作業。 2. 另直轄市政府部分，如新北市地政局設有地政資料科及地籍測量科，臺中市地政局設有資訊室及測量科；縣政府部分，如彰化縣地政處、嘉義縣地政處設有地籍科及新竹縣地政處設有地籍測量科，進行地籍管理等作業，並未單獨設立資訊相關等

	單位。 3. 爰地政司掌管全國土地其地籍資料與地籍調整之所有業務，故其組織職掌較為龐雜。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在中央單位之業務為進行蒐集彙整各縣市政府之相關資料並將其公布供使用者查詢，其涉略業務及資料量與地政司相比略低，故建議專責單位之配置可參酌直轄市政府之組織職掌。 4. 相關內容詳報告書 P. 3-30。
議題三：有關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者，系統是否一併提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及證明核發功能，提請討論	
考量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分區證明核發數位化程度不一，部分仍為人工申請及人工核發，為先不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線上申請線上核發之規劃，短期仍先採分開核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俟都市計畫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完備再評估以轉介申請或一併核發方式辦理，惟本案系統規劃時應預為規劃未來得轉介申請或一併核發方式，並敘明轉介申請或一併核發之先決客觀條件，並將該議題納為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議題。	1. 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者，研析結果短期作法以入口網之模式建立連結。中期措施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證明核發)資訊系統作為單一入口。長期目標僅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證明核發)資訊系統此一網站即可完成核發全國之分區證明文件。相關內容詳報告書 P. 4-20~4-21。 2. 於 108.12.20 辦理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相關內容詳本表 P. 附 1-27~1-32。

(十)108 年 12 月 9 日第 10 次工作會議回覆詳如下表所示：

表 15 第 10 次工作會議回覆表

決議事項	回覆
伍、報告事項	
一、第 9 次工作會議回應情形。	
(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系統維運及資料處理業務量目前尚無法確切估量，惟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分區證明核發系統維運工作係由都市計畫單位兼辦，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系統維運及資料管理是否需有專責單位，請於報告書中說明及建議，以供業務單位參酌。	有關是否需有專責單位，研析結果建議須編製 3 位專責人力，是否需有專責單位建議再召開會議討論，相關內容詳報告書 P. 3-30。
(二) 請受託單位配合調整下列證明核發方式： 1. 於核發使用許可後，國土計畫使用地異動前，係核發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並加註「內政部/○○縣市政府○○年○○月○○日許可○○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應辦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應辦事項，並完成國土計畫使用地異動後，系統證明核發加註「限依內政部/○○縣市政府○○年○○月○○日許可之○○計畫使用」。	已調整核發使用許可註記，以及完成國土計畫使用地異動後註記內容，詳報告書 P. 4-17~4-19。
陸、全案辦理情形：	
一、目前辦理情形。	
(一) 有關中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架構圖，請修正下列事項： 1. 「1.4 案件審核」修正為「1.4 案件資料檢核」，另業務單位確認使用許可及應經同意案件資料檢核之細項後，提供受託單位納入系統規劃。 2. 另「1.5 申請文件上傳」請增列「1.5.3 國土計畫」。	「案件審核」已修正為「案件資料檢核」，增列「1.5.3 國土計畫」，詳報告書 P. 4-22~4-35。
(二) 有關地方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架構圖，就「1.4.3 免經同意審核」，免經同意無須審核，故此細項刪除。	已將「1.4.3 免經同意審核」此細項刪除，詳報告書 P. 4-22~4-35。
(三) 考量國土計畫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於公告時即發生效力，系統為資訊公開之周知性質，並評估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上傳資料至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仍	已將一定期限內完成系統資料異動，一定期限原則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加註於系統架構中，詳報告書 P. 4-22~4-35。

須有數日作業時間，故有關「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圖必須完成上傳且審核通過後始得公告」1 節，請受託單位調整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國土計畫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編定結果公告後，一定期限內完成系統資料異動」，一定期限原則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	
（四）本次所列硬體及軟體之預算規劃，不含分區證明系統架構設計及軟體費用，應予註明，又請補充硬體及系統經費規劃訪價時間點，並納入報告書中供後續規劃作業參考。	有關完整硬軟體系統規劃、預算規劃、訪價時間點詳報告書 P. 4-36~4-44。
柒、討論議題：	
議題一：專家學者座談會時間、地點、內容確認。	
（一）專家學者座談會預訂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本署會議室舉行。	已於 108.12.20 辦理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相關內容詳本表 P. 附 1-27~1-32。
（二）專家學者名單為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系蔡博文教授、國土測繪中心劉正倫主任（或鄭彩堂副主任）、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林漢良副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測量與空間資訊系洪榮宏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張國楨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周學政教授、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周天穎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邱式鴻教授等，依序邀請與會，原則以 5 位專家學者為上限。	已於 108.12.20 辦理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相關內容詳本表 P. 附 1-27~1-32。
（三）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議題訂為： 1. 議題一：有關係統架構、所需軟體、及硬體規劃建議。 2. 議題二：有關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者，系統是否一併提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及證明核發功能。 3.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證明核發)資訊系統加值方式及收費之可行性討論。	已於 108.12.20 辦理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相關內容詳本表 P. 附 1-27~1-32。
（四）有關議題三係討論本部系統是否透過提供圖資成果套繪服務，並由本署擔任圖資套繪證明核發機關，以供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等申請案空間範圍定位及環境現況圖說，並採收費服務，相關收入納供系統維運使用，以提高自償性，並評估將上開圖說納為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等申請案之法定應備文件。	已於 108.12.20 辦理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與會人員針對此議題提出意見較為分歧，建議該意見納入後續系統開發時訪談與案例研析項目，相關內容詳本表 P. 附 1-27~1-32 與報告書 P. 5-4。

四、總結報告書初稿補正意見回覆

(一)109 年 04 月 09 日總結報告書初稿查核補正意見回覆詳如下表所示：

表 16 總結報告書初稿修正回覆表

決議事項	回覆
一、有關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架構及資訊公開機制 (一)考量國土計畫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於公告時即發生效力，系統為資訊公開之周知性質，並評估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上傳資料至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仍須有數日作業時間，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國土計畫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編定結果公告後，一定期限內完成系統資料異動，一定期限原則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是以，報告書第 3-3 頁「圖資更新時機同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為公告當下」與本署政策方向不同，請予以修正，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調整使用地者亦同。 (二)有關第 2-3 頁表 2-1 參考圖資項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使用地圖」，請修正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圖」，圖資來源修正為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有關第 2-3 頁表 2-1「更新單位」，請修正為「圖資來源」。	(一)已修正，詳報告書 P3-2，簡述如下：考量配合計畫調整分區之變更結果於公告當下即發生效力，以及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調整使用地之變更結果於辦理異動登記當下即發生效力，故系統應同步完成圖資更新，以公開資訊，周知大眾。惟評估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上傳資料至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仍須有數日作業時間，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前述變更結果公告後，於一定期限內完成系統圖資異動，一定期限原則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 (二)已分別修正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圖」、「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詳報告書 P2-3。 (三)已修正為：「圖資來源」。詳報告書 P2-2。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查詢及證明核發機制請就中央版系統維運及資料管理所需工作份量，補充說明系統所需人力配置量之建議。	已補充說明為：關於人力數量部分，建議至少編制 3 位專責人力，分別負責硬體與網路、軟體與應用系統、及資料庫與資料更新等維運工作，以及各項行政協調工作。詳報告書 P3-31。
三、請製作本案中英文摘要各 1 頁，並將本案團隊成員，包含計畫主持人、參與人員等名單明列於摘要之後。	已完成，詳報告書封面頁之後。
四、有關會議紀錄回應處理情形為「遵照辦理，已於報告書中配合修正」者，請敘明配合修正內容及對應頁碼。	遵照辦理。於總結報告中共修正 48 處。

附件二、訪談內容

表 1 中央單位(地政司)-訪問結果

單位 問題	地政司
1. 是否知曉前述地籍圖版本分為國土測繪中心產製與各政府自行完成之二種地籍圖。	知曉。
2. 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時，貴單位建議採用何種版本或意向。	其他： 1. 需視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律效力而定，倘僅供業務參考，不需很精確的話，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以各縣市轄區為單位接合之地籍段界，其地籍係以程式自動接合方式處理，於圖解區因精度較差，接合品質僅得做為相關地理資訊應用系統運用層面，不宜作為證明用途；惟如屬需公告之正式圖籍者，建議仍應該各縣市以人工方式接合為之，但此種作業相當耗費地所人力。 2. 地理資訊系統各項圖資之使用首重坐標系統之統一與各圖資準確性之瞭解，有這兩個前提下，使用者才能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所提供的決策支援來輔助業務推動，目前地用系統所使用之坐標系統為 TWD97 坐標系統，然而地政事務所之地籍圖資料有區分為數值區與數化區，(1)數值區之地籍圖又有 67 以及 97 坐標系統，而(2)數化區則為圖紙坐標系統。 3. 地用系統為統一這三種坐標系統到 TWD97 坐標系統，採用的策略方法為六參數轉換(Affine)，將圖紙坐標與 TWD67 坐標系統之地籍圖轉換到 TWD97 坐標系統，這兩種坐標系統轉換到 TWD97 坐標系統只是概約轉換，並不是實際以嚴謹測量方法進行重測之地籍坐標，再加上原始地籍坐標就可能存在系統誤差與隨機誤差，甚至是錯誤。因此以這些概略坐標所繪製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僅保證在地政事務所之地籍圖與分區圖可以套合，如與外界之河川區數值圖，或掃描影像，或正射影像等圖資套合時，除必須瞭解本身地籍圖之準確度限制之外，也要取得與瞭解這些外部圖資之準確度與坐標系統。在套疊各項圖資在一起後，對於邊界以及有疑慮的地區，都必須謹慎，套用這些外部圖資進行編定時只能供概略參考，實際仍應以現地勘查以及測量來確認編定。提供使用分區圖或地

	籍圖給非地政單位使用時，亦應告知使用限制，非 TWD97 系統之地籍段圖資，都只能參考使用。
3. 現行各地所傳遞地籍圖至各地方或中央局處之頻率為何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資料庫同步至「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每日完成資料更新
4. 現行各地所傳遞地籍圖至各地方或中央局處之方式為何。	透過網際網路檔傳遞。
5. 地政整合系統(地用系統)資料庫各項資料表與屬性 data schema 與 Code list，以及系統功能架構。可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案研究。	地政整合系統地用子系統包含地籍標示屬性資料與圖資，相關各項資料表與屬性 data schema 與 Code list，以及系統功能架構繁雜，且涉及地政事務所實務作業，先行提供系統規範與資料集供參，如有需要，本司再代為安排貴校至地政事務所瞭解系統實務運作情形。

表 2 中央單位(國家公園)-訪問結果

問題	單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
1. 是否有英文證明書之需求。	無。
2. 是否經手過需英文證明書之案例。	無。
3. 是否知曉前述地籍圖版本分為國土測繪中心產製與各政府自行完成之二種地籍圖。	知曉。
4. 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時，貴單位建議採用何種版本或意向。	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以各縣市轄區為單位接合之地籍段界已接合地籍圖。
5.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系統係由何者進行建置。	自行建置 其他 <u>建議自行建置後，增加超連結於未來本部系統上。</u>
6. 目前國家公園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之申請用途除申請建築建造執造、農業設施、農舍建造執造等，請問貴單位經手之案件是否還有其他的申請用途。	無。
7. 目前申請者透過網際網路於線上申請國家公園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貴單位接受申請後，核發證明文件時若地籍坵塊完全落在街廓內，貴單位是否無須經過人工套圖判釋即可直接核發。	否，仍需透過人工判釋後才可進行核發作業。
8. 目前申請者透過網際網路於線上申請國家公園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貴單位接受申請後，核發證明文件時若地籍坵塊落在分區界線上，貴單位是否須經過人工套圖判釋才可進行核發作業。	是，仍需透過人工判釋後才可進行核發作業。
9. 地籍圖更新頻率會影響到國家公園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之時效性，請問貴單位如何處理地籍圖更新時間差之問題。	採用內政部地段地號線上查詢系統，即可確認是否為最新地段地號。

表 3 各縣市政府地政單位-訪問結果

問題 \ 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1. 是否知曉前述地籍圖版本分為國土測繪中心產製與各政府自行完成之二種地籍圖。	知曉。	知曉。	知曉。	知曉。
2. 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時，貴單位建議採用何種版本或意向。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自行完成所轄地籍段界已接合地籍圖。	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以各縣市轄區為單位接合之地籍段界已接合地籍圖。	其他，地政局自行產製版本為主，國土測繪中心產製的為參考。	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以各縣市轄區為單位接合之地籍段界已接合地籍圖。
3. 現行各地所傳遞地籍圖至各地方或中央局處之頻率為何	每月傳遞一次。	每個地政事務所頻率不一樣，但最遲每月傳遞一次。	最頻繁可每天，但實際最遲可為每一個月一次。	每月傳遞一次。
4. 現行各地所傳遞地籍圖至各地方或中央局處之方式為何。	透過光碟將異動檔傳遞至國土測繪中心。	透過網際網路將異動檔傳遞至地政局。	透過網際網路將異動檔傳遞至地政局。	透過網際網路將異動檔傳遞至地政局；透過光碟將異動檔傳遞至國土測繪中心。
5. 現行地用系統是否與稅籍系統介接。	否，有稅籍等需求是透過函文之方式詢問相關單位。	否，地政整合系統為內網，供地政事務所使用，未與外網介接。	否，與內部單位之工務、都發、財政等連結。	否。
6. 現行地用系統是否與其他系統介接。	無。	無。	無。	無。

表 4 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訪問結果

問題 \ 單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1. 是否有英文證明書之需求。	無。	無。	無。	無。	無。
2. 是否經手過需英文證明書之案例。	無。	無。	無。	無。	無。
3. 是否知曉前述地籍圖版本分為國土測繪中心產製與各政府自行完成之二種地籍圖。	知曉。	知曉。	知曉。	不清楚	知曉。
4. 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時，貴單位建議採用何種版本或意向。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自行完成所轄地籍段界已接合地籍圖。	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以各縣市轄區為單位接合之地籍段界已接合地籍圖。	其他:皆可。	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以各縣市轄區為單位接合之地籍段界已接合地籍圖。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自行完成所轄地籍段界已接合地籍圖。
5.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系統係由何者進行建置。	其他:尚無相關規劃。	中央統籌建置	中央統籌及地方自行建置兩者併行。	中央統籌及地方自行建置兩者併行。	中央統籌建置。
6. 目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之申請用途除申請建築建造執照、農業設施、農舍建造執照等，請問貴單位經手	有，用途為畸零地合併、購買國有地、訴訟。	有，用途為農保申請、都設審議、土地疑義、土地買賣、容積移轉、公務單位土地撥用、招商文件證	無。	有，用途為畸零地合併、訴訟。	有，用途為畸零地合併、訴訟。

之案件是否還有其他的申請用途。		明等			
7. 目前申請者透過網際網路於線上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貴單位接受申請後，核發證明文件時若地籍坵塊完全落在街廓內，貴單位是否無須經過人工套圖判釋即可直接核發。	是，無須經過人工套圖判釋即可直接核發。	否，仍需透過人工判釋後才可進行核發作業（1. 目前原縣無資料庫，無法知道地籍坵塊是否完全落在街廓內。2. 原南市雖有資料庫，但地籍會因分割合併、都市計畫變更、重測、動劃而異動，且本局與本市地政局系統不同，需用排程撈取資料，而排程更新會有時間差及會遇到地政單位資料庫更新有問題等，為確保核發正確性，仍會做二次確認，以維民眾權益）	否，仍須透過人工判釋後才可進行核發作業。	否，仍須透過人工判釋後才可進行核發作業。	否，仍須透過人工判釋後才可進行核發作業。
8. 目前申請者透過網際網路於線上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貴單位接受申請後，核發證明文件時若地籍	是，仍需透過人工判釋後才可進行核發作業。	是，仍需透過人工判釋後才可進行核發作業（因本市地籍仍有大範圍圖解區，及都市計畫尚未全面	是，仍需透過人工判釋後才可進行核發作業。	是，仍需透過人工判釋後才可進行核發作業。	是，仍需透過人工判釋後才可進行核發作業。

坵塊落在分區界線上，貴單位是否須經過人工套圖判釋才可進行核發作業。		重製，且地籍會因分割合併、都市計畫變更、重測、動劃而異動，為求正確，需人工判釋)			
9. 地籍圖更新頻率會影響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之時效性，請問貴單位如何處理地籍圖更新時間差之問題。	改以臨櫃申請，人工判斷。	1. 每日晚上設定排程撈取本市地政局資料庫，但發現地政局資料會有登記時間與上傳時間不同問題，故撈取時間會設定往前追溯 7 天（依經驗還是會有超過 7 天才放上去，這時就需要有民眾申請時才會發現） 2. 有資料不同步及資料庫連不上的風險存在。	透過人工判斷臨櫃來申請。	連結地段地號即時查詢系統，確認地段號後再行核發。	改用人工核對地號方式來確定地號是否為最新，若是再核發，若不是則請申請人以最新地號重新申請。

表 5 顧問公司-訪問結果

問題	單位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是否知曉前述地籍圖版本分為國土測繪中心產製與各政府自行完成之二種地籍圖。	知曉。	知曉。	知曉。	知曉。
2. 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時，貴單位建議採用何種版本或意向。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自行完成所轄地籍段界已接合地籍圖。	兩者皆可(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建議以國土測繪中心接合之地籍圖資為基礎。)	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以各縣市轄區為單位接合之地籍段界已接合地籍圖。	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以各縣市轄區為單位接合之地籍段界已接合地籍圖。
3. 在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時，面臨何些問題或有無相關建議	考量國土測繪中心接合之 GIS 地籍圖，將各地所分幅之地籍圖接合對位及編修整飭作業後，具有地籍圖形變及位移之情形，僅可作為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之空間相對位置。惟各縣市正府地政單位於接合各地段之地籍圖作業恐有困難之虞，建議各縣市政府盡速辦理地籍接合作	(1)劃設所需圖資取得可行性：如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或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等條件所劃設之城 2-1、城 2-2，部分案件年代久遠，且地方政府檔案管理問題，致無法查明劃設範圍者，將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2)另有關圖資不全、圖資邊界不合、未登記空白	(1)因各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多未完成全縣市接合地籍圖，又考量國土測繪中心之整合版地籍圖經套繪通用電子地圖建物，兩者分布情形頗為相符，建議先以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GIS 整合版地籍圖作為劃設依據。 (2)為利落實執行，避免紛爭，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建議以	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擬採用之比例尺係參考通用電子地圖之 1/5000，或可做為整體空間計畫的綱要指導圖說，唯後續若需據以應用到各使用地編定，建議仍應提供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所轄地籍段界之地籍圖或成果(無論是否接合或分區、分段管理、、、)，方利於建立使用地管理資訊

	業，如有相關疑義亦可盡速回報予內政部營建署研議。	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單元及界線調整、跨功能分區之宗地劃設方式、鄉村區內零星土地劃設及轉換功能分區方式等問題，本公司已於執行「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示範計畫」時提出相關分析與因應策略，建請逕行至內政部營建署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網頁下載參考。	地籍宗地界線為界線，惟須檢視是否有配合使用現況調整分區界線，或有辦理地籍分割之必要。	系統或核發證明之用。
--	--------------------------	---	--	------------

附件三、地用系統-資料集清單

四、地用系統

編號	擁有者	檔案代號	檔案名稱	類別	局	所	備註
1	MOIUSE	A1A	備註事項資料集	T	V	V	
2	MOIUSE	A1B	登記加註事項資料集	T	V	V	
3	MOIUSE	A2A	異動案件資料集	T	V	V	
4	MOIUSE	A2A_1	異動案件明細資料集	T	V	V	
5	MOIUSE	A2B	異動案件宗地歷史資料集	T	V	V	
6	MOIUSE	A2C	異動案件分區等圖別區數資料集	T	V	V	
7	MOIUSE	A2D	異動案件分區改劃前後資料集	T	V	V	
8	MOIUSE	A2E	異動案件地籍基本圖宗地資料集	T	V	V	
9	MOIUSE	A2F	異動案件圖地號界址資料集	T	V	V	
10	MOIUSE	A2H	異動案件分區等圖籍界址坐標資料集	T	V	V	
11	MOIUSE	A3A	登記(基本)圖宗地資料集	T	V	V	
12	MOIUSE	A3B	登記(基本)圖地號界址資料集	T	V	V	
13	MOIUSE	A3C	登記(基本)圖界址坐標資料集	T	V	V	
14	MOIUSE	A3E	登記分區等圖籍整理後圖元資料集	T	V	V	
15	MOIUSE	A3F	登記分區等圖籍整理後座標資料集	T	V	V	
16	MOIUSE	A3G	登記分區等圖籍整理後被合併區塊暫存	T	V	V	
17	MOIUSE	A3I	人工數化登記(基本)圖宗地資料集	T	V	V	
18	MOIUSE	A3J	人工數化登記(基本)圖地號界址資料集	T	V	V	
19	MOIUSE	A3Q	登記分區等圖籍區數資料集	T	V	V	
20	MOIUSE	A3R	圖籍掃描圖檔管理資料集	T	V	V	
21	MOIUSE	A3T	廓界	T	V	V	
22	MOIUSE	A3U	廓界座標	T	V	V	
23	MOIUSE	A4B	傳輸記錄集	T	V	V	
24	MOIUSE	A4C	人員維護範圍	T	V	V	
25	MOIUSE	A4E	圖形代碼與圖例設定	T	V	V	
26	MOIUSE	A4F	綜合代碼	T	V	V	
27	MOIUSE	A4G	地段座標轉換資料表	T	V	V	
28	MOIUSE	A5A	宗地調查主檔	T	V	V	
29	MOIUSE	A5B	宗地調查意見	T	V	V	
30	MOIUSE	A5C	現況圖片記錄檔	T	V	V	

編號	擁有者	檔案代號	檔案名稱	類別	局	所	備註
31	MOIUSE	A9A	登記案件轉檔暫存檔	T	V	V	
32	MOIUSE	A9B	文字檔轉檔記錄暫存檔	T	V	V	
33	MOIUSE	A9C	通知書辦理情形暫存檔	T	V	V	
34	MOIUSE	A9D	營建單位轉出入記錄	T	V	V	
35	MOIUSE	A9E	營建署轉出入圖主檔	T	V	V	
36	MOIUSE	A9F	營建署轉出入圖明細檔記錄	T	V	V	
37	MOIUSE	A9H	通知書送達情形	T	V	V	
38	MOIUSE	ATITLE	表頭資訊	T	V	V	
39	MOIUSE	BTITLE	表尾資料	T	V	V	
40	MOIUSE	CTITLE	表頭核章欄	T	V	V	
41	MOIUSE	TA1A	備註事項暫存	T	V	V	
42	MOIUSE	TA1B	加註事項暫存	T	V	V	
43	MOIUSE	TA2A	編定異動案件暫存	T	V	V	
44	MOIUSE	TA2A_1	編定異動案件明細暫存	T	V	V	
45	MOIUSE	TA2C	異動案件分區等圖別區數暫存	T	V	V	
46	MOIUSE	TA2D	異動案件分區改劃前後暫存	T	V	V	
47	MOIUSE	TA3Q	登記分區等圖籍區數暫存	T	V	V	
48	MOIUSE	TA3T	廓界暫存	T	V	V	
49	MOIUSE	TA3U	廓界座標暫存	T	V	V	
50	MOIUSE	TA5A	宗地調查主檔暫存	T	V	V	
51	MOIUSE	CA1AU11	整所分區區數	V	V	V	
52	MOIUSE	CA1AU12	整所用地區數	V	V	V	
53	MOIUSE	CA1AUA	整所功能分區區數	V	V	V	
54	MOIUSE	CA1AUB	整所分級分區區數	V	V	V	
55	MOIUSE	CA1AUD	整所圈劃區數	V	V	V	
56	MOIUSE	SA1AU11	整段分區區數	V	V	V	
57	MOIUSE	SA1AU12	整段用地區數	V	V	V	
58	MOIUSE	SA1AUA	整段功能分區區數	V	V	V	
59	MOIUSE	SA1AUB	整段分級分區區數	V	V	V	
60	MOIUSE	SA1AUD	整段圈劃區數	V	V	V	
61	MOIUSE	TA1AU11	整鄉分區區數	V	V	V	
62	MOIUSE	TA1AU12	整鄉用地區數	V	V	V	
63	MOIUSE	TA1AUA	整鄉功能分區區數	V	V	V	
64	MOIUSE	TA1AUB	整鄉分級分區區數	V	V	V	
65	MOIUSE	TA1AUD	整鄉圈劃區數	V	V	V	
66	MOIUSE	ADAUSE1	區數面積檔(依事務所收文日期 文號)	T		V	NT 版表單

編號	擁有者	檔案代號	檔案名稱	類別	局	所	備註
67	MOIUSE	ADAUSE2	區數面積檔(依全所資料)	T		V	NT 版表單
68	MOIUSE	ADAUSE3	區數面積檔(依鄉鎮市區資料)	T		V	NT 版表單
69	MOIUSE	ADAUSE4	區數面積檔(依段小段資料)	T		V	NT 版表單
70	MOIUSE	ADEUSE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主檔	T		V	NT 版表單
71	MOIUSE	ADBUSE1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原載明細檔	T		V	NT 版表單
72	MOIUSE	ADBUSE2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明細檔	T		V	NT 版表單
73	MOIUSE	ADFUSE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改劃檔	T		V	NT 版表單
74	MOIUSE	ADCUSE	編定備註事項檔-地用標示	T		V	NT 版表單
75	MOIUSE	ADGUSE	編定備註事項檔-地用標示	T		V	NT 版表單
76	MOIUSE	ADMUSE	編定備註事項檔-地用標示	T		V	NT 版表單
77	MOIUSE	ADPRINT	ADPRINT	T		V	NT 版表單
78	MOIUSE	ADREG	ADREG	T		V	NT 版表單
79	MOIUSE	ADHUSE	編定加註-主檔	T		V	NT 版表單
80	MOIUSE	ADHUSE1	編定加註-原載	T		V	NT 版表單
81	MOIUSE	ADHUSE2	編定加註-異動	T		V	NT 版表單
82	MOIUSE	MBAX_M	MBAX_M	T		V	NT 版表單
83	MOIUSE	MBB_L	MBB_L	T		V	NT 版表單
84	MOIUSE	UBA_M	UBA_M	T		V	NT 版表單
85	MOIUSE	UBB_M	UBB_M	T		V	NT 版表單
86	MOIUSE	UBG_M	UBG_M	T		V	NT 版表單
87	MOIADM	AUROLE	使用者角色設定檔	S	V	V	
88	MOIADM	SYSAUTH1	使用者帳號	S	V	V	
89	MOIADM	AUROLEPVG	角色權限設定檔	S	V	V	
90	MOIADM	RKEYN	代碼檔	S	V	V	
91	MOIADM	RKEYN_ALL	全國代碼檔	S	V	V	
92	MOIADM	FTPSYNCLOG	FTP 紀錄檔	S	V	V	
93	MOINED	MBA_M	土地界址資料集	S	V	V	
94	MOINED	MBB_M	界址坐標資料集	S	V	V	
95	MOINED	MBC_M	相鄰地號資料集	S	V	V	
96	MOINED	MBD_M	地號分號管理資料集	S	V	V	
97	MOINED	MBG_M	段資料集	S	V	V	
98	MOINED	MBI_M	控制點資料集	S	V	V	
99	MOINED	MBJ_M	都市計劃樁資料集	S	V	V	
100	MOINED	NBA_M	圖解區界址坐標資料集	S	V	V	
101	MOINED	NBB_M	圖解區經界線資料集	S	V	V	
102	MOINED	NBD_M	圖解區地中地關係資料集	S	V	V	

編號	擁有者	檔案代號	檔案名稱	類別	局	所	備註
103	MOINED	NBS_M	圖解區地段管理資料集	S	V	V	
104	MOINED	NBR_M	圖解區圖幅管理資料集	S	V	V	
105	MOINED	SURVEY_A	數值區土地界址資料集	S	V	V	
106	MOINED	SURVEY_B	數值區經界線資料集	S	V	V	
107	MOINED	SURVEY_D	數值區地中地關係資料集	S	V	V	
108	MOICAS	CRSMS	登記收件資料	S	V	V	
109	MOICAS	CMSMS	複丈收件資料集	S	V	V	
110	MOICAS	CMSDS	複丈案件辦理情形資料集	S	V	V	
111	MOICAW	RGALL	登記異動－其他登記事項	S		V	
112	MOICAW	RALID	登記異動－土地標示部	S		V	
113	MOICAW	RBLOW	登記異動－土地所有權部	S		V	
114	MOICAD	RLNID	權利人	S	V	V	
115	MOICAD	RALID	土地標示部	S	V	V	
116	MOICAD	RBLOW	土地所有權部	S	V	V	
117	MOICAD	RCLOR	他項權利部	S	V	V	
118	MOICAD	RDBID	建物標示部	S	V	V	
119	MOICAD	REBOW	建物所有權部	S	V	V	
120	MOICAD	RHD10	建物坐落／地上建物	S	V	V	
121	MOICAD	RMNGR	管理者	S	V	V	
122	MOICAD	RGALL	其他登記事項	S	V	V	
123	MOICAD	RSINDX	異動索引	S	V	V	
124	MOICAD	RUADI	分割合併前後地建號資料	S	V	V	
125	MOICAD	RUALI	土地標示歷史資料	S	V	V	
126	MOICAD	RVANO	新舊地建號	S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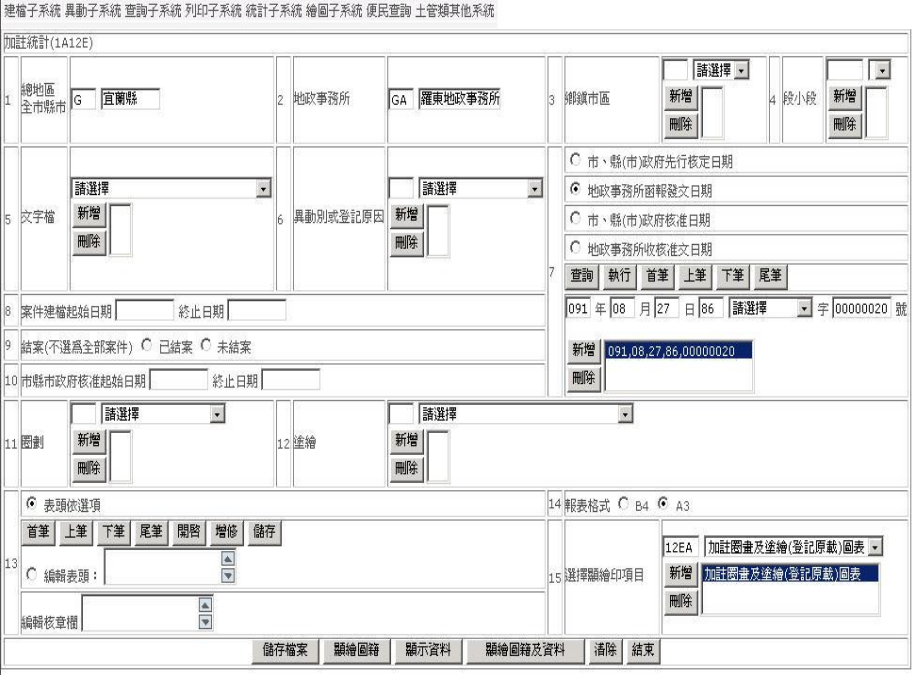
類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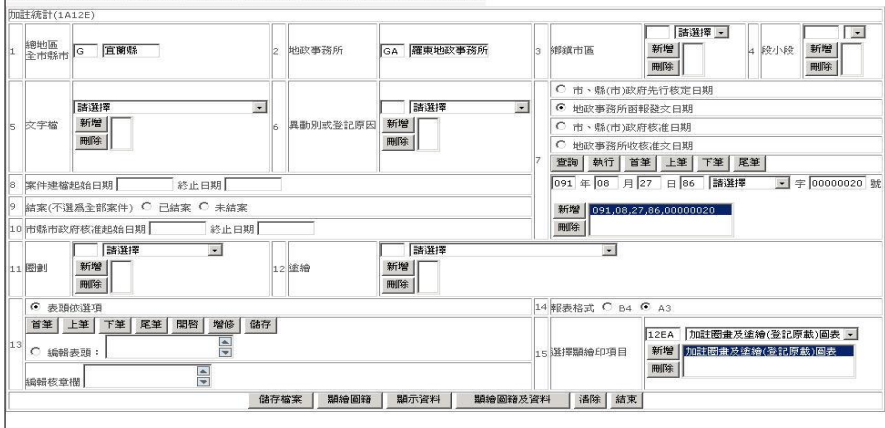
T:TABLE V:View S:Synonym

附件四、地用系統功能綜整表

地用系統功能綜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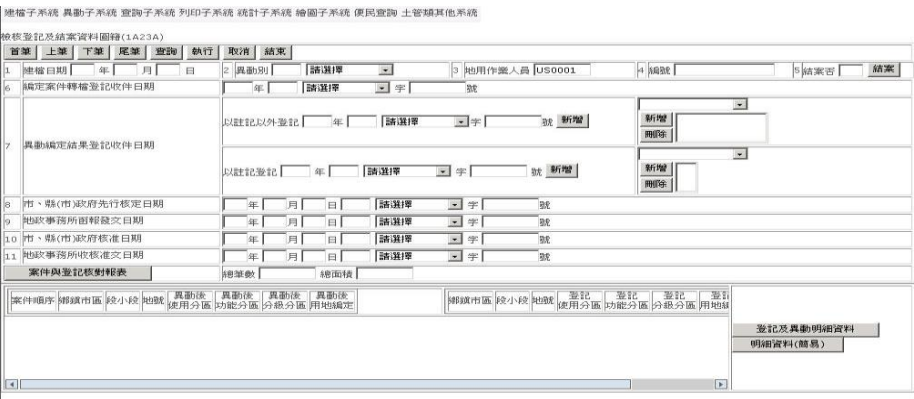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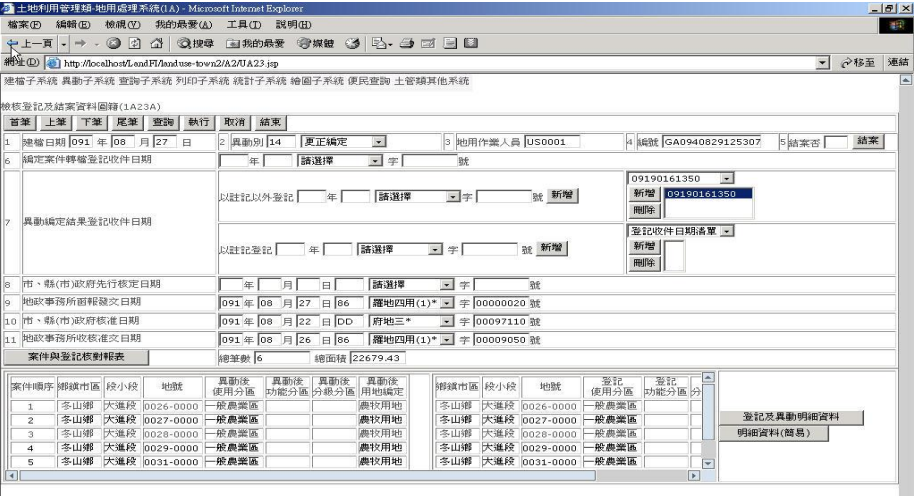
1 建檔子系統	
功能	說明
1 建檔子系統	建檔子系統(1A1)可分為： (壹)現況調查資料圖籍影像及各種編輯(1A11) (貳)各種備註、登記加註資料圖籍(1A12) (參)各種註記、廓界、統計資料圖籍(1A13)
1.1 現況調查資料圖籍影像及各種編輯	現況調查資料圖籍影像及各種編輯(1A11)可分為： <壹>建調查前／後資料圖籍 <貳>現況調查統計圖表
1.1.1 圖例	
1.1.2 調查前	顯示宗地調查前的土地現況 PDF 檔。
1.1.3 調查後	顯示宗地調查後的土地現況 PDF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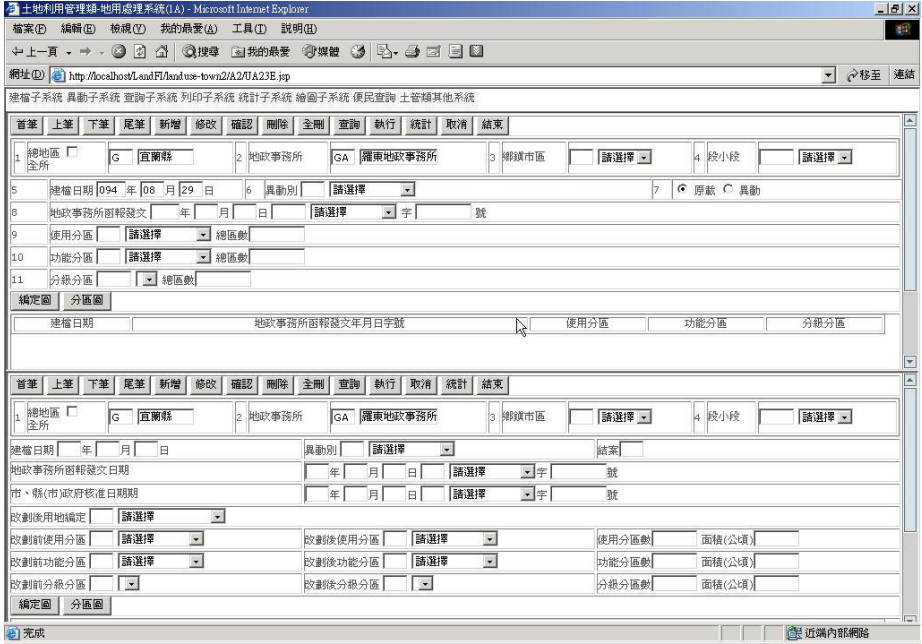
1.1.4 統計	將登記加註的圖畫、塗繪依照使用者在單元介面上設定的條件，統計出筆數、面積的統計表與統計圖。 
1.2 各種備註、登記加註資料圖籍	各種備註、登記加註資料圖籍(1A12)可分為： <壹>建地用備註、登記加註資料圖籍 <貳>地用備註、登記加註統計圖表
1.2.1 圖例	
1.2.2 備註	讀取地用資料救回到案件資料或土管資料。 回登入頁 建檔子系統 異動子系統 查詢子系統 列印子系統 統計子系統 繪圖子系統 便民查詢 土管類其他系統 備註(1A12B) 編輯宗地 (首筆) (上筆) (下筆) (尾筆) (新增) (修改) (確認) (刪除) (查詢) (執行) (取消) (結束) 1 建檔日期 年 月 日 2 編號 3 總地區 全所 G 宜蘭縣 4 地政事務所 GA 羅東地政事務所 編輯案件 (首筆) (上筆) (下筆) (尾筆) (新增) (修改) (確認) (刪除) (查詢) (執行) (取消) (結束) 案件查詢區 7 建檔日期 094 年 08 月 12 日 8 編號 GA0940812102225 9 市、縣(市)政府先行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請選擇 字 號 10 地政事務所函報發文日期 001 年 01 月 01 日 92 羅一總登 字 001 號 11 市、縣(市)政府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請選擇 字 號 12 地政事務所收核准文日期 年 月 日 請選擇 字 號 13 案由 選擇建檔或關繪印項目 功能選項區 報表選擇關繪印單位(不選或全選為全部單位) 12AB (12AB)讀(案件)備註資料圖籍 權位 (新增) (12AB)讀(案件)備註資料圖籍 (新增) (刪除) (刪除) (清除) (建檔) (關繪印圖籍) (關繪印資料) (關繪印圖籍及資料)
1.2.3 加註	查詢加註案件、土管、地用、登記資料庫資料，並做資料回復。

	建檔子系統 異動子系統 查詢子系統 列印子系統 統計子系統 繪圖子系統 便民查詢 土管類其他系統 加註(1A12C) 編輯宗地 首筆 上筆 下筆 尾筆 新增 修改 確認 刪除 查詢 執行 取消 結束 1 建檔日期 年 月 日 2 編號 3 總地區 ☐ 全市 ☐ G ☐ 宜蘭縣 4 地政事務所 GA ☐ 羅東地政事務所 編輯案件 首筆 上筆 下筆 尾筆 新增 修改 確認 刪除 查詢 執行 取消 結束 7 建檔日期 091 年 08 月 27 日 8 編號 GA0941017152045 9 市、縣(市)政府先行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請選擇 字 號 10 地政事務所函報發文日期 091 年 08 月 27 日 GA8 羅地四用(1) 字 00000020 號 11 市、縣(市)政府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請選擇 字 號 12 地政事務所收核准文日期 年 月 日 請選擇 字 號 13 案由 選擇建檔或顯繪印項目 報表選擇顯印權位(不選或全選為全部權位) 12AE (12AE)讀(案件)加註資料圖籍 權位 新增 (12AE)讀(案件)加註資料圖籍 新增 刪除 刪除 清除 建檔 顯繪印圖籍 顯示資料 顯繪印圖籍及資料
1.2.4 備註統計	依照使用者在單元介面上設定的條件，統計出所選擇的案件異動中的筆數、面積及區數的統計表與統計圖。 
1.2.5 加註統計	將登記加註的圖畫、塗繪依照使用者在單元介面上設定的條件，統計出筆數、面積的統計表與統計圖。 
1.3 各種註記、廓界、統計	各種註記、廓界、統計資料圖籍(1A13)可分為： <壹>建各種圖形註記資料圖籍 <貳>建各種廓界資料圖籍 <參>建各種編定結果登記統計資料圖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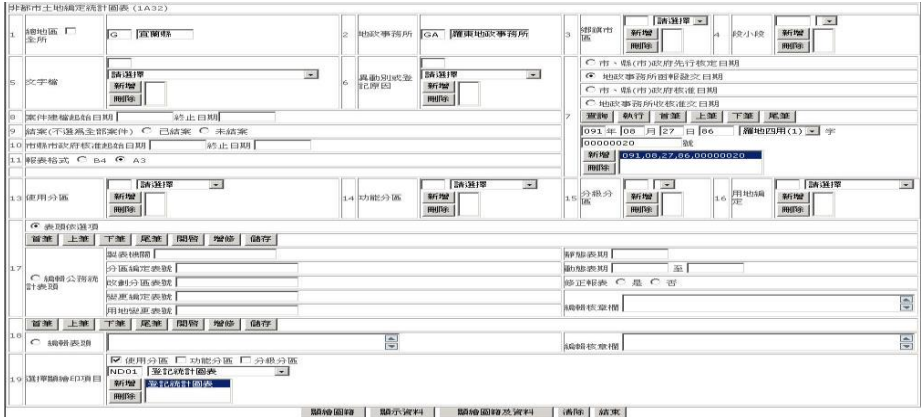
資料圖籍													
1.3.1 註記	土管註記資料有誤時，讀取案件資料救回到土管資料。 ☒使用分區 ☐功能分區 ☐分級分區 ☐用地編定 分區編定圖 案件 首筆 上筆 下筆 尾筆 查詢 執行 取消 結束 案件查詢區 建檔日期 094 年 08 月 12 日 編號 GA0940812102225 市、縣(市)政府先行核定日期 請選擇 字 號 地政事務所函報發文日期 001 年 01 月 01 日 92 羅一總登 字 001 號 市、縣(市)政府核准日期 請選擇 字 號 地政事務所收核准文日期 請選擇 字 號 救回宗地 救回案件 首筆 上筆 下筆 尾筆 救回此地號 救回此案件 市縣市 G 宜蘭縣 地政事務所 GA 羅東地政事 鄉鎮市區 08 冬山鄉 段小段 0199 大進段 地號 00010000 案件備註資料 土管備註資料 地用備註資料 1 使用分區 AF 山坡地保育區 1 使用分區 - 1 使用分區 - 2 使用分區註記 26 2 使用分區註記 0 2 使用分區註記 0 3 功能分區 - 3 功能分區 - 3 功能分區 - 4 功能分區註記 0 4 功能分區註記 0 4 功能分區註記 0 5 分級分區 - 5 分級分區 - 5 分級分區 - 6 分級分區註記 0 6 分級分區註記 0 6 分級分區註記 0 7 用地編定 EC 丙種建築用地 7 用地編定 - 7 用地編定 - 8 用地編定註記 820 8 用地編定註記 0 8 用地編定註記 0 <tr><td>1.3.2 廓界</td><td> 顯示所屬所有鄉廓圖。 1.縣市 ☐本所全選 G 宜蘭縣 2.地政事務所 GA 羅東地政事 3.鄉鎮市區 請選擇 新增 刪除 請選擇 新增 刪除 選擇顯示或隱藏項目 13AD 調查(預設)廓界資料圖籍 新增 刪除 調查(預設)廓界資料圖籍 新增 刪除 清除 顯示繪印圖籍 <tr><td>1.3.3 區數統計</td><td> 統計(登記)編輯調查圈畫類(區數)。 區數統計(1A13C) 編輯宗地 首筆 上筆 下筆 尾筆 新增 修改 確認 刪除 查詢 執行 清除 結束 1 建檔日期 094 年 10 月 12 日 2 編號 GA 3 總地區 ☐全所 GA 羅東地政事務所 4 地政事務所 GA GA 5 鄉鎮市區 請選擇 6 段小段 請選擇 選擇建檔或顯示項目 13DD 13DD(登記)編輯調查圈畫類(區數) 欄位 新增 13DD(登記)編輯調查圈畫類(區數) 新增 刪除 刪除 清除 建檔 顯示繪印圖籍 顯示資料 顯示繪印圖籍資料 <tr><td colspan="2">2 異動子系統</td></tr><tr><td>功能</td><td>說明</td></tr><tr><td>2 異動子系統</td><td> 異動子系統(A2)可分為： (壹)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1A21) (貳)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資料圖籍(1A22) (參)各種後續編定異動、統計資料圖籍(1A23) </td></tr><tr><td>2.1 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td><td> 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1A21)可單複選： 一、複丈登記異動轉檔資料(21AA) 二、複丈登記異動前圖籍(21BA) 三、複丈登記異動前資料(21BB) 四、複丈登記異動後圖籍(21BC) 五、複丈登記異動後資料(21BD) </td></tr> </td></tr> </td></tr>	1.3.2 廓界	顯示所屬所有鄉廓圖。 1.縣市 ☐本所全選 G 宜蘭縣 2.地政事務所 GA 羅東地政事 3.鄉鎮市區 請選擇 新增 刪除 請選擇 新增 刪除 選擇顯示或隱藏項目 13AD 調查(預設)廓界資料圖籍 新增 刪除 調查(預設)廓界資料圖籍 新增 刪除 清除 顯示繪印圖籍 <tr><td>1.3.3 區數統計</td><td> 統計(登記)編輯調查圈畫類(區數)。 區數統計(1A13C) 編輯宗地 首筆 上筆 下筆 尾筆 新增 修改 確認 刪除 查詢 執行 清除 結束 1 建檔日期 094 年 10 月 12 日 2 編號 GA 3 總地區 ☐全所 GA 羅東地政事務所 4 地政事務所 GA GA 5 鄉鎮市區 請選擇 6 段小段 請選擇 選擇建檔或顯示項目 13DD 13DD(登記)編輯調查圈畫類(區數) 欄位 新增 13DD(登記)編輯調查圈畫類(區數) 新增 刪除 刪除 清除 建檔 顯示繪印圖籍 顯示資料 顯示繪印圖籍資料 <tr><td colspan="2">2 異動子系統</td></tr><tr><td>功能</td><td>說明</td></tr><tr><td>2 異動子系統</td><td> 異動子系統(A2)可分為： (壹)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1A21) (貳)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資料圖籍(1A22) (參)各種後續編定異動、統計資料圖籍(1A23) </td></tr><tr><td>2.1 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td><td> 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1A21)可單複選： 一、複丈登記異動轉檔資料(21AA) 二、複丈登記異動前圖籍(21BA) 三、複丈登記異動前資料(21BB) 四、複丈登記異動後圖籍(21BC) 五、複丈登記異動後資料(21BD) </td></tr> </td></tr>	1.3.3 區數統計	統計(登記)編輯調查圈畫類(區數)。 區數統計(1A13C) 編輯宗地 首筆 上筆 下筆 尾筆 新增 修改 確認 刪除 查詢 執行 清除 結束 1 建檔日期 094 年 10 月 12 日 2 編號 GA 3 總地區 ☐全所 GA 羅東地政事務所 4 地政事務所 GA GA 5 鄉鎮市區 請選擇 6 段小段 請選擇 選擇建檔或顯示項目 13DD 13DD(登記)編輯調查圈畫類(區數) 欄位 新增 13DD(登記)編輯調查圈畫類(區數) 新增 刪除 刪除 清除 建檔 顯示繪印圖籍 顯示資料 顯示繪印圖籍資料 <tr><td colspan="2">2 異動子系統</td></tr><tr><td>功能</td><td>說明</td></tr><tr><td>2 異動子系統</td><td> 異動子系統(A2)可分為： (壹)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1A21) (貳)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資料圖籍(1A22) (參)各種後續編定異動、統計資料圖籍(1A23) </td></tr><tr><td>2.1 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td><td> 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1A21)可單複選： 一、複丈登記異動轉檔資料(21AA) 二、複丈登記異動前圖籍(21BA) 三、複丈登記異動前資料(21BB) 四、複丈登記異動後圖籍(21BC) 五、複丈登記異動後資料(21BD) </td></tr>	2 異動子系統		功能	說明	2 異動子系統	異動子系統(A2)可分為： (壹)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1A21) (貳)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資料圖籍(1A22) (參)各種後續編定異動、統計資料圖籍(1A23)	2.1 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	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1A21)可單複選： 一、複丈登記異動轉檔資料(21AA) 二、複丈登記異動前圖籍(21BA) 三、複丈登記異動前資料(21BB) 四、複丈登記異動後圖籍(21BC) 五、複丈登記異動後資料(21BD)
1.3.2 廓界	顯示所屬所有鄉廓圖。 1.縣市 ☐本所全選 G 宜蘭縣 2.地政事務所 GA 羅東地政事 3.鄉鎮市區 請選擇 新增 刪除 請選擇 新增 刪除 選擇顯示或隱藏項目 13AD 調查(預設)廓界資料圖籍 新增 刪除 調查(預設)廓界資料圖籍 新增 刪除 清除 顯示繪印圖籍 <tr><td>1.3.3 區數統計</td><td> 統計(登記)編輯調查圈畫類(區數)。 區數統計(1A13C) 編輯宗地 首筆 上筆 下筆 尾筆 新增 修改 確認 刪除 查詢 執行 清除 結束 1 建檔日期 094 年 10 月 12 日 2 編號 GA 3 總地區 ☐全所 GA 羅東地政事務所 4 地政事務所 GA GA 5 鄉鎮市區 請選擇 6 段小段 請選擇 選擇建檔或顯示項目 13DD 13DD(登記)編輯調查圈畫類(區數) 欄位 新增 13DD(登記)編輯調查圈畫類(區數) 新增 刪除 刪除 清除 建檔 顯示繪印圖籍 顯示資料 顯示繪印圖籍資料 <tr><td colspan="2">2 異動子系統</td></tr><tr><td>功能</td><td>說明</td></tr><tr><td>2 異動子系統</td><td> 異動子系統(A2)可分為： (壹)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1A21) (貳)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資料圖籍(1A22) (參)各種後續編定異動、統計資料圖籍(1A23) </td></tr><tr><td>2.1 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td><td> 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1A21)可單複選： 一、複丈登記異動轉檔資料(21AA) 二、複丈登記異動前圖籍(21BA) 三、複丈登記異動前資料(21BB) 四、複丈登記異動後圖籍(21BC) 五、複丈登記異動後資料(21BD) </td></tr> </td></tr>	1.3.3 區數統計	統計(登記)編輯調查圈畫類(區數)。 區數統計(1A13C) 編輯宗地 首筆 上筆 下筆 尾筆 新增 修改 確認 刪除 查詢 執行 清除 結束 1 建檔日期 094 年 10 月 12 日 2 編號 GA 3 總地區 ☐全所 GA 羅東地政事務所 4 地政事務所 GA GA 5 鄉鎮市區 請選擇 6 段小段 請選擇 選擇建檔或顯示項目 13DD 13DD(登記)編輯調查圈畫類(區數) 欄位 新增 13DD(登記)編輯調查圈畫類(區數) 新增 刪除 刪除 清除 建檔 顯示繪印圖籍 顯示資料 顯示繪印圖籍資料 <tr><td colspan="2">2 異動子系統</td></tr><tr><td>功能</td><td>說明</td></tr><tr><td>2 異動子系統</td><td> 異動子系統(A2)可分為： (壹)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1A21) (貳)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資料圖籍(1A22) (參)各種後續編定異動、統計資料圖籍(1A23) </td></tr><tr><td>2.1 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td><td> 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1A21)可單複選： 一、複丈登記異動轉檔資料(21AA) 二、複丈登記異動前圖籍(21BA) 三、複丈登記異動前資料(21BB) 四、複丈登記異動後圖籍(21BC) 五、複丈登記異動後資料(21BD) </td></tr>	2 異動子系統		功能	說明	2 異動子系統	異動子系統(A2)可分為： (壹)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1A21) (貳)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資料圖籍(1A22) (參)各種後續編定異動、統計資料圖籍(1A23)	2.1 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	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1A21)可單複選： 一、複丈登記異動轉檔資料(21AA) 二、複丈登記異動前圖籍(21BA) 三、複丈登記異動前資料(21BB) 四、複丈登記異動後圖籍(21BC) 五、複丈登記異動後資料(21BD)		
1.3.3 區數統計	統計(登記)編輯調查圈畫類(區數)。 區數統計(1A13C) 編輯宗地 首筆 上筆 下筆 尾筆 新增 修改 確認 刪除 查詢 執行 清除 結束 1 建檔日期 094 年 10 月 12 日 2 編號 GA 3 總地區 ☐全所 GA 羅東地政事務所 4 地政事務所 GA GA 5 鄉鎮市區 請選擇 6 段小段 請選擇 選擇建檔或顯示項目 13DD 13DD(登記)編輯調查圈畫類(區數) 欄位 新增 13DD(登記)編輯調查圈畫類(區數) 新增 刪除 刪除 清除 建檔 顯示繪印圖籍 顯示資料 顯示繪印圖籍資料 <tr><td colspan="2">2 異動子系統</td></tr><tr><td>功能</td><td>說明</td></tr><tr><td>2 異動子系統</td><td> 異動子系統(A2)可分為： (壹)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1A21) (貳)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資料圖籍(1A22) (參)各種後續編定異動、統計資料圖籍(1A23) </td></tr><tr><td>2.1 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td><td> 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1A21)可單複選： 一、複丈登記異動轉檔資料(21AA) 二、複丈登記異動前圖籍(21BA) 三、複丈登記異動前資料(21BB) 四、複丈登記異動後圖籍(21BC) 五、複丈登記異動後資料(21BD) </td></tr>	2 異動子系統		功能	說明	2 異動子系統	異動子系統(A2)可分為： (壹)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1A21) (貳)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資料圖籍(1A22) (參)各種後續編定異動、統計資料圖籍(1A23)	2.1 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	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1A21)可單複選： 一、複丈登記異動轉檔資料(21AA) 二、複丈登記異動前圖籍(21BA) 三、複丈登記異動前資料(21BB) 四、複丈登記異動後圖籍(21BC) 五、複丈登記異動後資料(21BD)				
2 異動子系統													
功能	說明												
2 異動子系統	異動子系統(A2)可分為： (壹)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1A21) (貳)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資料圖籍(1A22) (參)各種後續編定異動、統計資料圖籍(1A23)												
2.1 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	轉各種複丈登記案件異動資料圖籍(1A21)可單複選： 一、複丈登記異動轉檔資料(21AA) 二、複丈登記異動前圖籍(21BA) 三、複丈登記異動前資料(21BB) 四、複丈登記異動後圖籍(21BC) 五、複丈登記異動後資料(21BD)												

	六、轉檔後原載圖籍（21CA） 七、轉檔後異動圖籍（21CB）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interface for land management. It includes fields for '異動別' (Movement Type) set to '06', '分割' (Division), and a system-generated 16-digit code. There are date pickers for '輸入年月日' (Input Date) and '報發文日期' (Issuance Date). A section for '登記異動之地號' (Registered Movement Land Number) offers radio button options for '依預設轉入有無登記異動' (According to preset, whether to enter registered movement) and '轉入所選登記年字號之全部異動地號' (Enter all movement land numbers of the selected registration year and number). Below this, there are checkboxes for '地用之原載、異動' (Original load and movement of land use) and '依登記異動前為原載、異動後為異動' (According to registration movement, before as original, after as movement). There are also dropdown menus for '使用分區' (Use District), '功能分區' (Function District), and '分級分區' (Classification District).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buttons for '新增' (Add), '刪除' (Delete), '清除' (Clear), and '轉檔' (Transfer), along with a '顯示印圖籍及資料' (Show map and data) button.
2.2 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資料圖籍	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資料圖籍(1A22)可分為： 一、編定點圖異動資料圖籍（22A） 二、圖形轉檔異動資料圖籍(22B) 三、文字檔轉檔異動圖籍(22C) 四、編定明細異動明細資料(新增/修改)(22D) 五、編定簡易明細異動資料(新增/修改)(22E) 六、跨課間移送連繫(22F) 七、(使用等原載、異動)分區圖(22G) 八、使用等原載異動分區編定圖(22H)
2.3 各種後續編定異動、統計資料圖籍	各種後續編定異動、統計資料圖籍可分為： 一、檢核登記及結案資料圖籍(23A) 二、圖形註記及座標（23B） 三、掃描資料圖籍（23C） 四、宗地歷史資料圖籍（23D） 五、編定異動前後區數及改劃（23E） 六、調查圈畫類前後區數及改劃（23F） 七、備註圈畫類前後區數及改劃（23G） 八、加註圈畫類前後區數及改劃（23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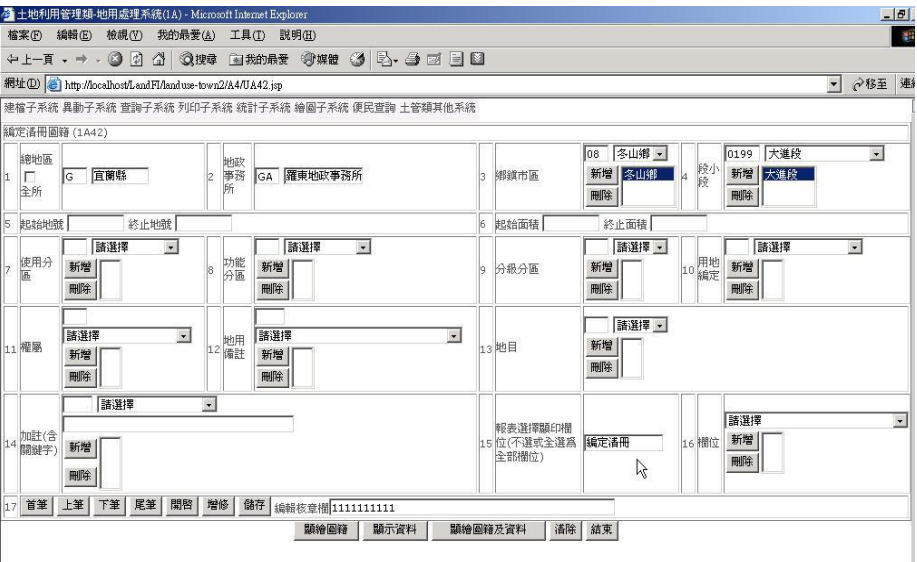
	
2.3.1 檢核登記及結案資料圖籍	當收到登記課的紀錄登記年字號的聯繫單後，進行結案。 
2.3.2 圖形註記及坐標	使用者自行填入案件註記資料。 圖形註記及坐標(1A23B) 1.總地區 ☐ 2.縣市 ☒ 3.地政事務所 GA 羅東地政事 4.建檔日期 年 月 日 5. ☐ 市縣市政府先行核定年月日字號 ☒ 地政事務所函報發文年月日字號 ☐ 市縣市政府核准年月日字號 ☐ 地政事務所收核准文年月日字號 ----資料庫有 5 筆符合條件!----- 年 月 日 請選擇 字 號 094年11月11日GA&60940000001號 ☒ 查詢 新增 094年11月11日GA&60940000001號 刪除 6. ☐ 使用分區 ☐ 功能分區 ☐ 分級分區 ☐ 用地編定 ☐ 備註 ☐ 加註 ☐ 基本圖 ☐ 廓線圖 清除 建檔 顯繪印圖籍 顯印資料 顯繪印圖籍資料
2.3.3 掃描圖資料圖籍	掃描資料圖籍建檔以及查詢。當該宗地非數值區，並且圖解資料庫也無資料時，需作掃描圖建檔，並用人工數化的方式繪出該宗地並存檔。

	掃描圖資料圖籍(1A23C) ☐ 本所全選 1.縣市 G 宜蘭縣 2.地政事務所 GA 羅東地政所 3.鄉鎮市區 08 冬山鄉 4.地段 0199 大進段 新增 刪除 新增 刪除 5.建檔日期 年 月 日 7.收文日期字號 ☒ 市縣市政府先行核定年月日字號 ☐ 地政事務所函報發文年月日字號 ☐ 市縣市政府核准年月日字號 ☐ 地政事務所收核准文年月日字號 8.請選擇掃描圖項目: 年 月 日 字 號 查詢 清除搜尋條件 顯示掃描圖 掃描圖建檔
2.3.4 宗地歷史資料圖籍	查詢顯示宗地的異動歷史資料圖籍。 宗地歷史資料圖籍(1A23D) ☐ 本所全選 1.縣市 G 宜蘭縣 2.地政事務所 GA 羅東地政所 3.鄉鎮市區 08 冬山鄉 4.地段 0199 大進段 5.地號 0026_0000 新增 刪除 新增 刪除 6. 請選擇 新增 刪除 清除搜尋條件 整理圖籍 整理資料 整理資料及圖籍
2.3.5 編定異動前後區數及改劃	當針對某土地進行劃分分區、用地並建立成案件後，計算該案件的土地實際上的分區區數及面積。 
2.3.6 調查圖畫類前後區數	計算調查圖畫類區數以及改劃時。

及改劃	
2.3.7 備註圖 畫類前 後區數 及改劃	計算備註區數以及改劃。
2.3.8 加註圖 畫類前 後區數 及改劃	計算加註區數以及改劃。
3 查詢子系統	
功能	說明
3.1 宗地、登記、異動資料圖籍	查詢子系統(A3)可分為： (壹)宗地、登記、異動資料圖籍(1A31、2A33AA~EA) <所端、局端> (貳)非都市土地編定統計圖表(1A32、2A33ND01~NS04) <所端、局端> (參)複丈登記、編定異動索引資料圖籍(1A33) <所端> (肆)整合第1階段<局端、司端>
3.2 非都市土地編定統計圖表	非都市土地編定統計圖表(1A32、2A33ND01~NS04)之同類資料圖籍可單複選： 一、登記統計圖表(ND01) 二、彙整分區與地區統計圖表(NP01) 三、彙整分區與表期統計圖表(NP02) 四、彙整區數與地區統計圖表(NP03) 五、彙整區數與表期統計圖表(NP04) 六、彙整用地與地區統計圖表(NP05) 七、彙整用地與表期統計圖表(NP06) 八、異動案件原載統計圖表(NC01) 九、異動案件改劃統計圖表(NC02) 十、異動案件異動統計圖表(NC03)

	十一、異動案件用地統計圖表(NC04) 十二、公務統計分區與編定(NS01) 十三、公務統計改劃分區圖表(NS02) 十四、公務統計變更編定(NS03) 十五、公務統計用地變更編定(NS04) 
3.3 複丈登記、編定異動索引資料圖籍	複丈登記、編定異動索引資料圖籍(1A33)可單複選： 一、登記複丈異動索引資料圖籍(33AA) 二、編定異動案件索引資料圖籍(33AB) 三、都市內外(標示)資料圖籍(33BA) 四、都市內外(所有權)資料圖籍(33BB) 五、都市內外(他項)資料圖籍(33BC) 六、都市內外(備註)資料圖籍(33BD) 七、都市內外(加註)資料圖籍(33BE) 八、登記複丈異動(前後)資料圖籍(33CA) 
4 列印子系統	
功能	說明
4 列印子系統	列印子系統(A4)可分為： (壹)各種索引、清冊、通知書資料圖籍(1A41、2A43EA~EG)《所、局》 (貳)非都市土地編定清冊資料圖籍(1A42、2A43F)《所、局》 (參)非都市土地類別清冊資料圖籍(1A43)《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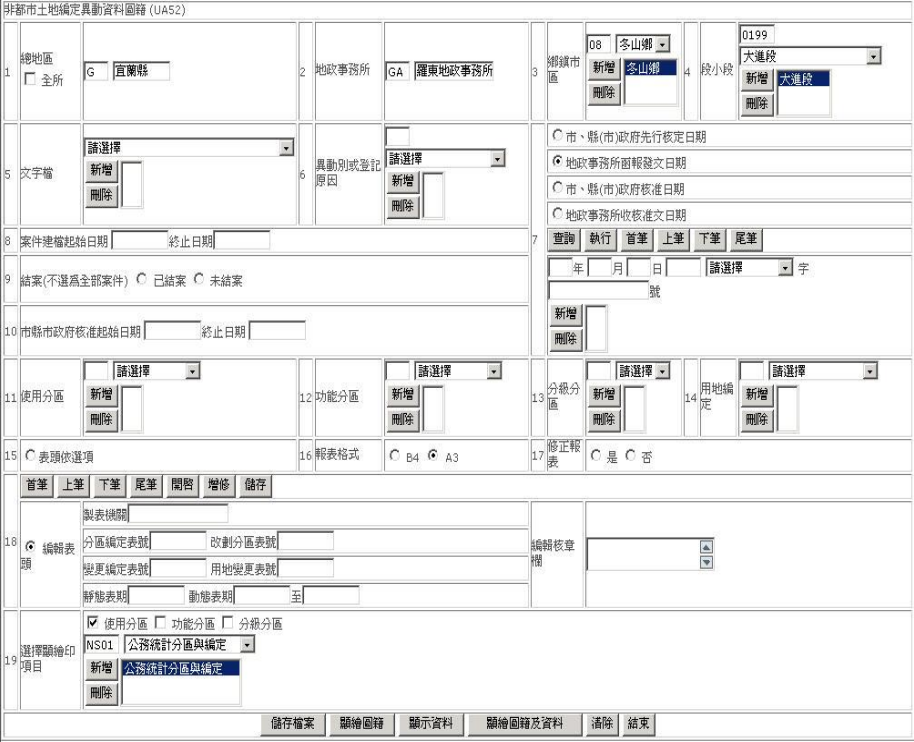
附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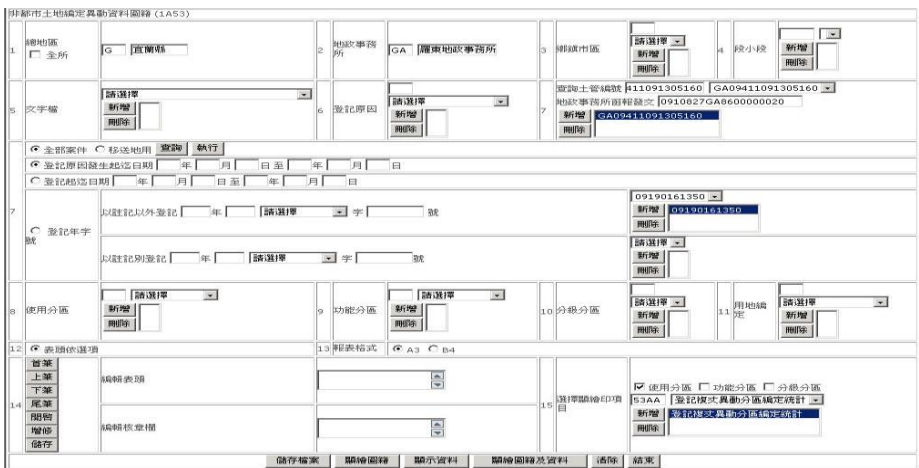
	(肆)有關編定資料圖籍(2A41、42、43AA~DH、3A41、42)《局、司》 
4.1 各種索引、清冊、通知書資料圖籍	各種索引、清冊、通知書資料圖籍(1A41、2A43EA~2A43EG)可單複選： 一、登記複丈異動案件索引表圖籍(41AA)《所》 二、編定異動案件索引表圖籍(41BA) 三、編定異動清冊圖籍(41BB) 四、編定清冊(異動後屬原載)圖籍(41BC) 五、編定清冊(異動後屬異動)圖籍(41BD) 六、異動後編定清冊圖籍(41BE) 七、辦理通知書情形表圖籍(41BF) 八、編定結果通知書圖籍(41BG)
4.2 非都市土地編定清冊資料圖籍《所、局》	當使用者依業務需要產生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之登記資料時，使用者依輸入的條件不等，產生編定清冊的報表。 
4.3 非都市土地類別清冊資料	當使用者依業務需要產生都市內外土地之登記資料時，使用者依輸入的條件不等，產生編定類別清冊圖籍的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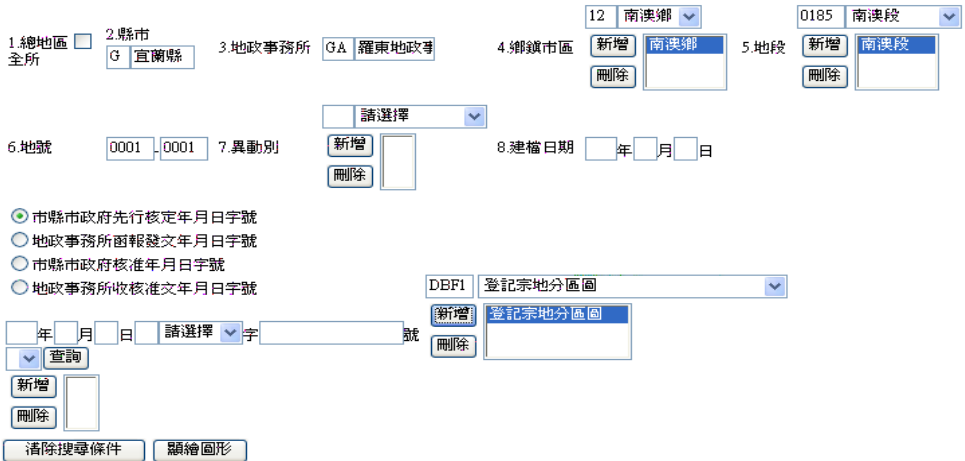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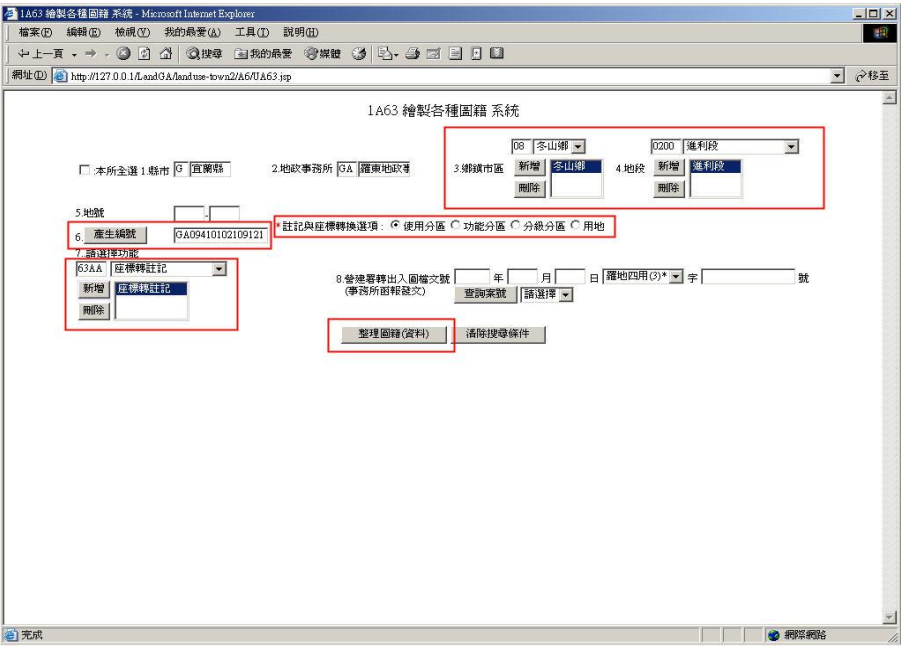
料圖籍
《所》

5 統計子系統

功能	說明
5 統計子系統	統計子系統(A5)可分為： (壹)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資料統計圖表(1A51、2A53ND01~NC04)<所端、局端> (貳)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務統計圖表(1A52、2A53NS01~NS04)<所端、局端> (參)非都市土地編定登記案件統計圖表(1A53)<所端> (肆)整合第1階段<局端、司端>

5.1 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資料統計圖表	非都市土地編定統計圖表(1A51、2A53ND01~NC04)之同類資料圖籍可單複選： 一、登記統計圖表(ND01) 二、彙整分區與地區統計圖表(NP01) 三、彙整分區與表期統計圖表(NP02) 四、彙整區數與地區統計圖表(NP03) 五、彙整區數與表期統計圖表(NP04) 六、彙整用地與地區統計圖表(NP05) 七、彙整用地與表期統計圖表(NP06) 八、異動案件原載統計圖表(NC01) 九、異動案件改劃統計圖表(NC02) 十、異動案件異動統計圖表(NC03) 十一、異動案件用地統計圖表(NC04)
5.2 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務統計圖表	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務統計圖表(1A52、2 A53 NS01~ NS04)可單複選： 一、公務統計分區與編定(NS01) 二、公務統計改劃分區圖表(NS02) 三、公務統計變更編定(NS03) 四、公務統計用地變更編定(NS04) 
5.3 非都市土地編定登記案	非都市土地編定登記案件統計圖表(1A53)可單複選： 一、登記複丈異動分區編定統計(53AA) 二、登記複丈異動改劃分區統計(53AB) 三、登記複丈異動變更編定統計(53AC)

件統計 圖表	四、登記複丈異動用地變更統計(53AD) 
6 繪圖子系統	
功能	說明
6 繪圖子系統	內政部地政司、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繪圖子系統包括： (壹)整理非都市土地編定資料圖籍(1A61、2A61、3A61)。 (貳)非都市土地編定圖籍(1A62、2A62、3A62)。
6.1 整理非都市土地編定資料圖籍	整理非都市土地編定資料圖籍(1A61、2A61、3A61)可整理： 一、異動案件及宗地歷史 二、小段以上編定登記 三、宗地編輯 四、圖解數化圖轉檔及整理(已納入(肆)圖籍、資料管理)《所、局、司》 五、FileServer、傳遞紀錄、檢核傳遞(已納入(肆)圖籍、資料管理)《所、局、司》 六、編輯圖例(已納入共同事項)
6.1.1 整理資料圖籍	
6.1.2 第 1、2 期轉數化檔案	
6.1.3 第 1、2 期圖解數化整理	
6.1.4	

地用系統管理	
6.2 非都市土地編定圖籍	非都市土地編定圖籍(1A62、2A62、3A62)可繪製： 一、宗地編定登記圖形 二、小段以上編定登記圖形 三、宗地編輯圖形 四、異動案件宗地歷史圖形 五、異動案件圖形 繪圖子系統—繪製非都市土地編定圖籍(A62) 
6.3 繪製[處理]各種圖籍	對整段已經整理好的使用分區、功能分區、用地圖，進行註記編號整編(以圖形整理註記)。將已經存在的整理後的使用分區、功能分區、用地圖，套疊段的宗地圖，自動整理出每塊宗地的註記編號。 
6.4 檢核[處]	查詢資料檢核。

理]各種
圖籍

System Manager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F) 編輯(E) 格式(O) 工具(T) 說明(H)

地址欄: http://192.168.1.2:8000/.../SystemManager/.../TransferDataCheck.aspx

地圖下載圖庫 案件圖庫管理 資料圖庫管理 傳輸資料管理 傳輸資料檢核 權限上傳下傳 地圖檢校移資料庫

傳輸資料檢核

傳輸項目 選擇	傳輸單位 選擇	傳輸日期 年 月 日
詳細	選擇	至 年 月 日
查詢	查詢輸入	選擇圖紙 A3 A4 B4

System Manager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地址欄: http://192.168.1.2:8000/.../SystemManager/.../TransferDataCheck.aspx

下午 06:33